

PENTAX™

SLR 数码相机

K100D

使用手册



为了确保相机能够发挥最佳功能，使用相机前
请阅读本使用手册。

多谢您购买这款 PENTAX *K100D* 数码单镜头反光相机。
请在使用相机之前阅读这本手册，有助于发挥所有的性能和功用。请妥善保存这本手册，它是有用的工具书，帮助您熟悉相机的所有功能。

您可使用的镜头


一般来说，本相机可用的镜头为 DA、D FA 与 FA J 镜头以及有光圈 **A**（自动）位置的镜头。

要使用任何其他镜头或附件时，请参阅第 37 页与第 188 页。

关于版权问题

使用 PENTAX *K100D* 拍摄的影像，除用于个人娱乐的目的之外，根据版权法的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拍摄涉及个人权益的内容。即使是用于个人娱乐的目的，在示范、演出及产品展示时也有可能被限制摄影，请注意。还有为了取得版权而拍摄的影像，超出版权法规定范围的使用也是被禁止的，请注意。

关于商标

- PENTAX 和 smc PENTAX 都是 PENTAX Corporation 的商标。
- SD 标识  是商标。
- 所有其他的品牌或产品名称都是各有关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至相机用户

- 本相机在某些环境，诸如产生强电磁辐射或强磁场的装置附近使用时，所记录的数据可能会被删除或者相机可能不会正常工作。
- 液晶显示屏所用的液晶面板采用超高精度技术制造而成。虽然有效像素水平达到 99.99% 或更高，但您应该意识到仍有 0.01% 或更少的像素可能不会变亮，或在不该变亮时亮起。但是，这对所记录的影像并无影响。

本产品支持全真数码影像打印技术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结合使用时，PRINT Image Matching 启动静态数码相机、打印机和软件，使摄影人员制作出更符合他们要求的照片。一些功能在不支持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打印机上无效。

2001 版权归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有。并保留所有之权利。

PRINT Image Matching 是精工爱普生公司的商标。

PRINT Image Matching logo 是精工爱普生公司的商标。


关于 PictBridge


“PictBridge”使用影像直接打印的统一标准，因而使用户可直接连接打印机与数码相机。您仅需几个简单操作步骤即可直接从相机打印影像。

- 本手册中液晶显示屏的图示或显示画面可能与实际产品有所不同。

安全使用您的相机

您即使已经了解产品的操作性能，仍请特别注意下列所用符号的警告。

 **警告** 这个符号表示用户如不理睬警告有可能遭遇严重伤害。

 **小心** 这个符号表示用户如不理睬警告有可能遭遇轻度至中度伤害，或损坏相机。

关于相机

 **警告**

- 切勿拆开相机或将它改装。相机内有高压电，所以会有触电的危险。
- 相机内部有可能暴露，例如由于相机跌落引致。不论任何情况切勿触及露出的部分，因会受到触电的危险。
- 为防止 SD 存储卡被儿童误吞，请将其保存在儿童无法触及的位置。如果发生误吞事故，请立即就诊。
- 将相机的肩带绕着颈部也是危险的。请小心勿让儿童将肩带缠绕他们的颈部。
- 请勿透过附带长焦镜头的相机直视太阳，直视太阳可能会灼伤眼睛。透过长焦镜头直接观看会引起失明。
- 请务必将电池存放在远离儿童的位置。若误吞服电池，请及时就诊。
- 使用本产品所用规定的电力和电压的 AC 变压器。如使用其它的 AC 变压器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 如果相机冒烟或发出异味，或其它任何异常现象，请立即停止使用相机，取出电池或截断 AC 变压器，并就近联系 PENTAX 维修中心。继续使用相机可能会导致火灾或触电。
- 闪电时请拔出 AC 变压器，否则也会引致起火或电击。

小心

- 切勿试图拆解电池，使电池短路。同样，请勿将电池置于火中，否则可能会爆炸。
- 在可在本机上使用的电池（5号镍氢充电式电池、5号锂电池、5号碱性电池及CR-V3）中，仅有镍氢充电式电池可进行充电。对其他电池进行充电会导致火灾或爆炸。
- 如果相机内的电池变得很热或冒烟，应尽快取出电池，要极为小心避免灼伤。
- 使用相机时，有些部分会发热，所以请小心，这些部分如长时间握持会有低温灼伤的危险。
- 当闪光灯闪光时，请勿将手指或衣服放置其上，否则会有灼伤的危险。

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请仅使用指定的电池。电池使用不当会引起危险，如着火或爆炸。
- 请同时更换全部电池。请勿混用电池品牌、类型、或新旧电池同时使用。否则可能会引起爆炸或着火。
- 电池应按电池与相机上注明的极性（正极与负极）正确插入。
- 请勿拆解电池。在可在本机上使用的电池中，仅有镍氢充电式电池可以进行充电。拆解电池或尝试对非充电式电池进行充电均会导致爆炸或漏液。

操作相机须知

- 去海外旅行时，请随身携带国际保修卡。此外，为了方便在旅行时询问有关情况，请将本机附带的宾得全球维修服务网络手册也一起带上。
- 当相机长期未使用时，请注意相机是否操作正常，特别是拍摄重要题材之前（如结婚或外游）。对于因相机或存储媒体（SD存储卡）等产品的功能故障而引起的间接损失（如不能记录、重播或将数据传输至电脑等），宾得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清洁本产品切勿用有机的溶剂例如稀释剂或酒精、汽油等。
- 请勿将相机置于高温或潮湿的环境中。特别是汽车内温度容易升高，要特别小心。
- 请勿将相机与防腐剂及化学药剂放置在一起。若将相机置于高温或湿度高的地方可能会造成相机发霉。请从包装中取出，并存放在干燥且通风良好的地方。
- 本相机不防水，请勿在雨天或可能会淋湿相机的地方使用。
- 确保相机不受到严重的震动、碰撞或压力。如果乘搭摩托车、汽车或轮船时，请将相机放置在软垫上作为保护。

- 相机可以在 0°C 至 40°C 的温度中使用。
- 当处于高温时，液晶显示屏可能会变黑，但当气温正常后，画面就会恢复正常。
- 液晶显示会在低温时反应变慢。这是液晶的特质而不是相机发生故障。
- 建议每一至两年作定期检查，用以维持高性能。
- 如果相机处于温差大的地方，相机的内外会凝结水气。因此，请将相机放入袋或塑料袋中。待温差减小再把相机取出来。
- 避免接触垃圾、污垢、沙、尘、水、有毒气体、盐等等，这会损坏相机。如果相机上落有雨点或水滴，请立即抹干。
- 有关 SD 存储卡的内容，请参阅“使用 SD 存储卡的注意事项”（第 30 页）。
- 请用镜头刷除去沉积在镜头或观景窗上的灰尘。请勿用喷式气泵清洁，因它可能会损坏镜头。
- 请勿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否则可能会引起其破裂或出现故障。





目录

安全使用您的相机.....	1
关于相机.....	1
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2
操作相机须知.....	2
目录.....	4
使用手册内容.....	9
使用相机之前	11
<i>K100D</i> 相机性能.....	12
检查包装内的器材.....	13
部件名称.....	14
相机.....	14
液晶显示屏指示.....	16
观景窗指示.....	20
液晶资料显示屏指示.....	22
拍摄前的准备	23
安装肩带.....	24
插入电池.....	25
电池.....	26
电量提示.....	27
影像存储量与重播时间约数（新电池）.....	27
使用 AC 变压器（选购件）.....	28
插入/取出 SD 存储卡.....	29
分辨率与画质等级.....	31
相机的开关.....	32
初始设定.....	33
设定显示语言.....	33
设定日期和时间.....	35
安装镜头.....	37
调整观景窗视差.....	39

基本操作	41
基本拍摄操作	42
握持相机	42
让相机选择最佳设定	43
使用抖动补偿功能拍摄照片	47
开启抖动补偿功能	48
设定抖动补偿功能	49
选择适合场景的拍摄模式	50
选择拍摄场景	51
使用变焦镜头	53
使用内置闪光灯	54
其他拍摄模式	58
连拍	58
自拍功能	60
遥控拍摄（遥控器 F：选购件）	64
使用提升反光镜功能以防相机震动	67
重播静态照片	68
重播影像	68
放大重播影像	70
9 张影像显示	71
幻灯片放映	73
将相机连接至 AV 设备	75
用滤光镜处理影像	76
删除影像	79
删除单张影像	79
全部删除	80
删除所选影像（9 张影像显示）	81
保护影像不被删除（保护）	83
设定打印服务（DPOF）	85
打印单张影像	85
全部影像设定	86
使用 PictBridge 打印	88
设定 [传送模式]	89
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	90
打印单张影像	91
打印全部影像	93
使用 DPOF 设定打印影像	95
断开 USB 接线	95

菜单参考

97

使用按钮的功能	98
拍摄时	98
重播时	100
使用菜单	102
如何操作菜单	102
[ 记录模式] 菜单设定项目	104
[ 重播] 菜单设定项目	104
[ 设定] 菜单设定项目	105
[ 自定] 菜单设定项目	106
使用 Fn 菜单	108
拍摄时	108
重播时	109
使用模式转盘	110

功能参考

113

设定分辨率与画质等级	114
设定影像色调	114
设定分辨率	115
设定画质等级	116
设定饱和度 / 清晰度 / 对比度	117
设定白平衡	118
设定感光度	121
设定色彩空间	123
对焦	124
使用自动对焦	124
设定自动对焦模式	127
选择对焦区域（自动对焦点）	128
固定对焦（对焦锁定）	130
手动调焦（手动对焦）	132
设定曝光	134
光圈和快门速度之效果	134
选择测光方法	136
改变曝光模式	138
设定曝光	147
改变曝光进行拍摄（自动包围曝光）	149

拍摄前检查构图、曝光及对焦	152
显示预览	152
选择预览方式	153
使用内置闪光灯	154
闪光灯曝光补偿	154
允许在闪光灯充电时拍摄	155
各种曝光模式中的闪光灯性能	155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的距离与光圈	156
内置闪光灯与 DA、D FA、FA J、FA 及 F 镜头的兼容性	158
使用外置闪光灯（选购件）	160
重播时的设定	167
改变重播显示方式	167
设定幻灯片放映的显示间隔	168
相机设定	169
格式化 SD 存储卡	169
鸣音的开关	170
改变日期和时间以及显示方式	170
设定世界时间	171
设定显示语言	174
导标说明的开关	174
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175
选择视频输出格式	175
设定自动关闭电源	176
选择文件夹编号	176
重置文件编号	177
设定显示即时重看及数码预览	177
重设为厂方设定	179
重设记录模式 / 重播 / 设定菜单	179
重置自定功能菜单	180

厂方设定.....	182
各种镜头组合可用的功能	186
[使用光圈环] 的注意事项	188
清洁 CCD	189
选购件	191
错误信息.....	194
解决故障的方法.....	196
主要规格.....	199
遥控器 F 规格 (选购件)	201
专业术语说明	202
索引	206
保修细则.....	210

使用手册内容

本使用手册包含下列章节。

1 使用相机之前

本章解释相机性能、附件与各种部件名称。

2 拍摄前的准备

本章解释从您购买相机到开始拍摄照片前应该执行的前几个步骤。请务必阅读此手册并按说明进行操作。

3 基本操作

本章解释拍摄、重播及打印静态照片的步骤。请阅读以了解有关拍摄、重播及打印的所有基本操作。

4 菜单参考

本章解释 **K100D** 的按钮与菜单功能。




5 功能参考

本章介绍可进一步增强您从 **K100D** 中获得享受的功能。

6 附录

本章解释有关解决故障的方法、介绍选购件并提供其他信息。

以下解释在本使用手册中所使用的符号。

	指出可解释与某操作有关的参考页面的页码。
	表示有用的信息。
	表示在操作相机时所应该注意的事项。

备忘录

1 使用相机之前

在使用之前，请检查包装内的器材与部件名称。

<i>K100D</i> 相机性能	12
检查包装内的器材	13
部件名称	14

- 配备具有 610 万有效像素的 23.5×15.7 mm CCD（电荷耦合元件），可获得高精度与较宽的动态范围。
- 具备抖动补偿（SR）功能，它是一种影像感测器切换抖动补偿系统。以最轻微的相机抖动拍摄清晰的照片，与镜头类型无关。
- 具有一个带有 11 个对焦点的自动对焦感测器。中心 9 点是广域交互感测器。
- 具有一个与传统 35 mm 相机的观景窗类似的观景窗，具有 0.85 倍放大倍数及 96% 视野范围，能更轻松地进行手动对焦。还具有重叠功能，使观景窗上的自动对焦点成为红色亮点。
- 采用 CR-V3、5 号锂电池、5 号镍氢充电式电池或 5 号碱性电池。
- 配备具有 21 万像素的 2.5 英寸液晶显示屏，以及可实现高精密度 / 广视场观看性能的亮度调节功能。
- 具有用于检查影像以确保获得所需效果的数码预览功能。
- 相机的各个部件体现了“用户友好设计”的概念。大屏幕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屏与便于使用的菜单使相机更容易操作。

由于 35 mm 胶卷与 CCD 的格式规格各异，即使使用同样的镜头，**K100D** 与 35 mm 单反相机的拍摄区域（视角）也会不同。

35 mm 胶卷与 CCD 的规格

35 mm 胶卷 : 36×24 mm
K100D CCD : 23.5×15.7 mm

要获得相同的视角，35 mm 照相机的镜头焦距必须比 **K100D** 长约 1.5 倍。为获得相同区域的视角，其焦距应将 35 mm 镜头的焦距除以 1.5。

例如：要得到与使用 150 mm 镜头的 35 mm 相机相同视角的影像时，
 $150 \div 1.5 = 100$

K100D 应使用 100 mm 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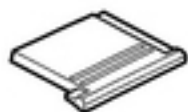
反之，将 **K100D** 所用镜头的焦距乘以 1.5 可得出 35 mm 相机的焦距。

例如：如果 **K100D** 使用 300 mm 镜头
 $300 \times 1.5 =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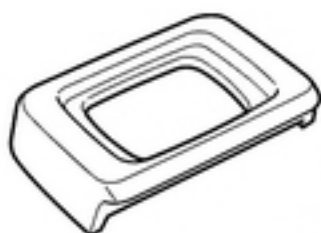
焦距则相当于 35 mm 相机上的 450 mm 镜头。

检查包装内的器材

相机随同包装有以下附件。
请检查所有附件是否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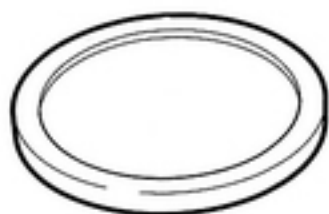
热靴盖 Fk
(已安装在相机内)



眼罩 Fo
(已安装在相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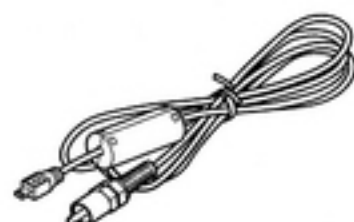
ME 观景窗保护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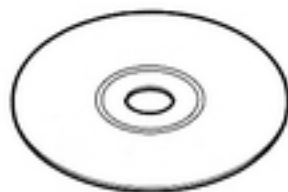
机身接环保护盖
(已安装在相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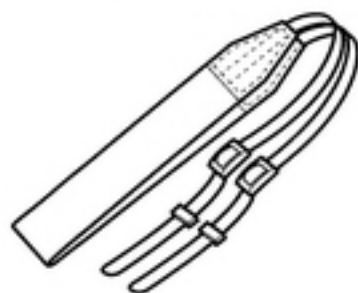
USB 接线
I-USB17



视频接线
I-VC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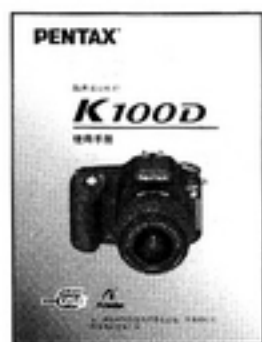
软件光盘 (CD-ROM)
S-SW53



肩带
O-ST53



5号碱性电池* (4节)



使用手册
(本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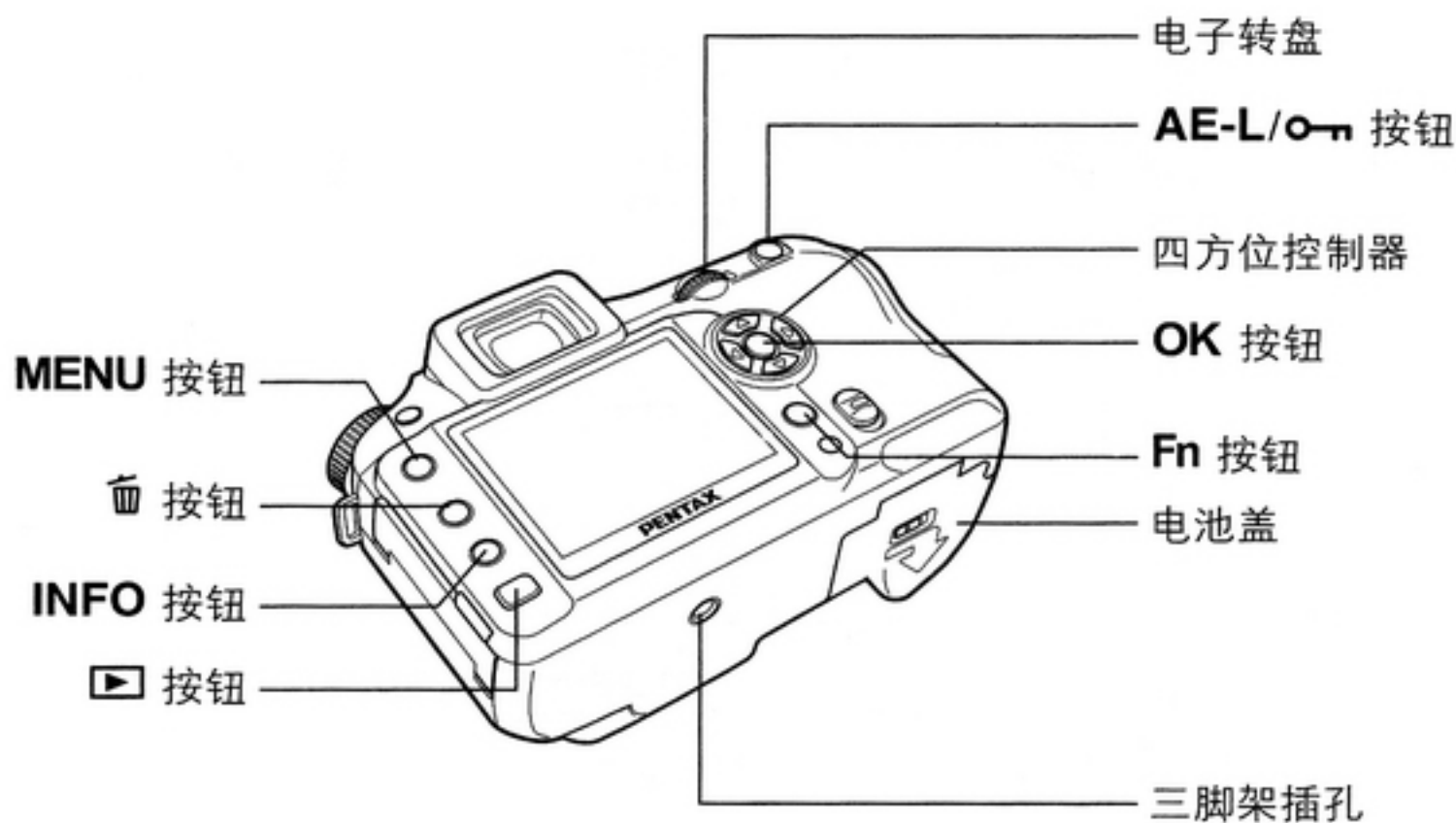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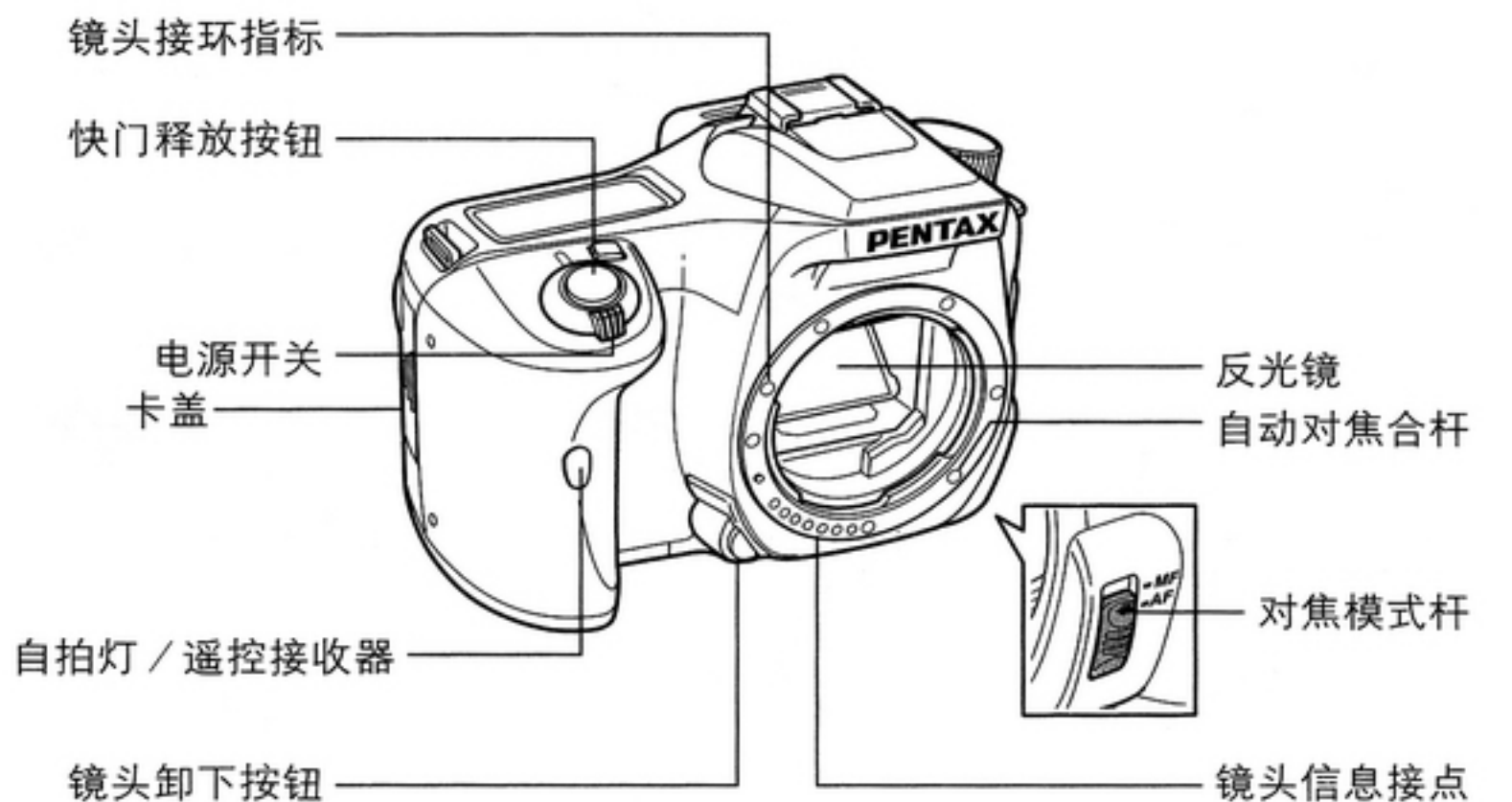
PENTAX PHOTO Browser 3/
PENTAX PHOTO Laboratory 3
使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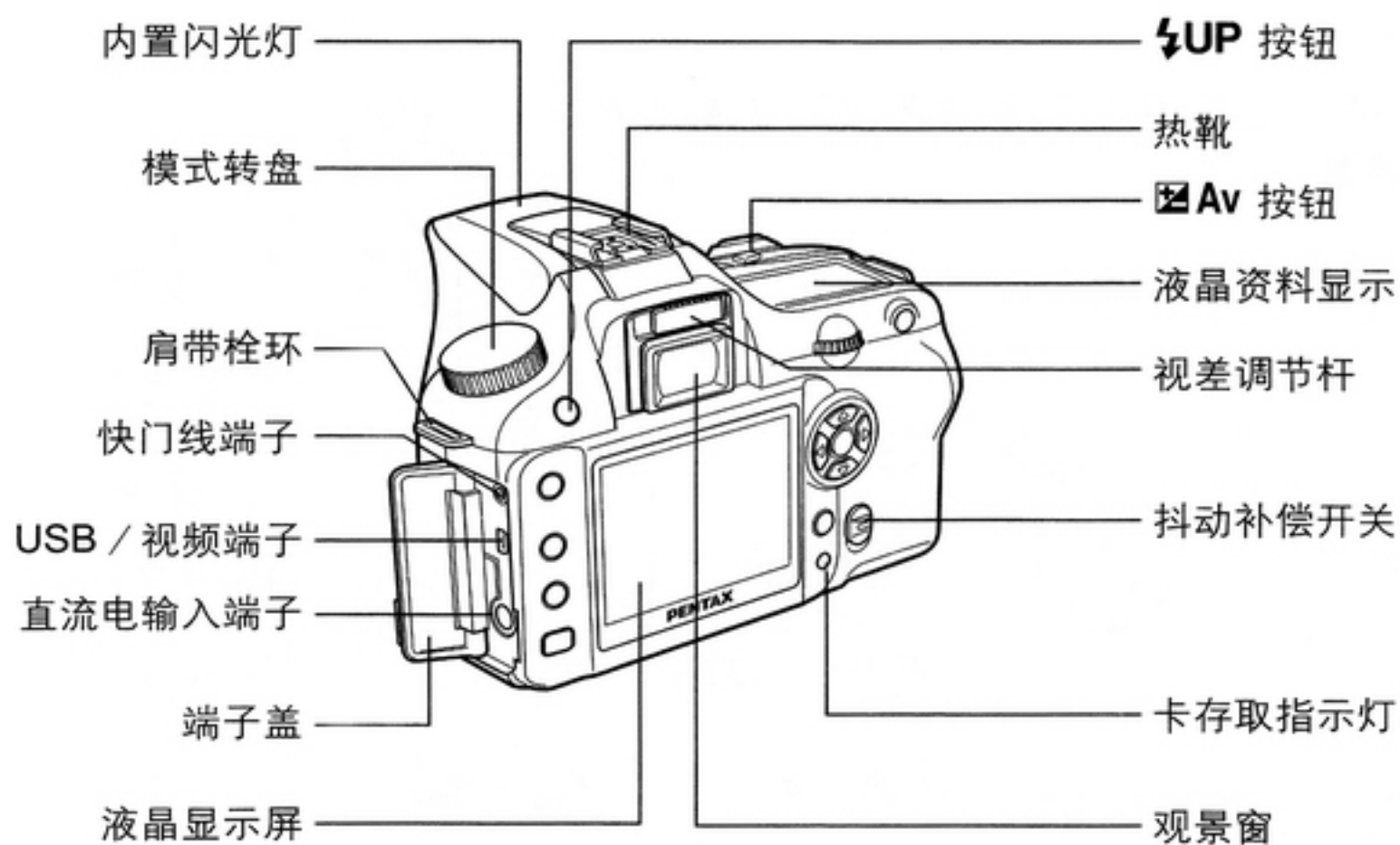
* 相机包装中的电池用于检查相机的功能。

相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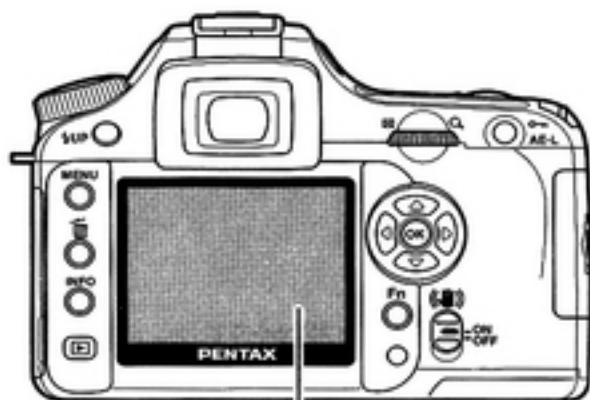
使用相机之前





液晶显示屏指示


以下指示根据相机的状态而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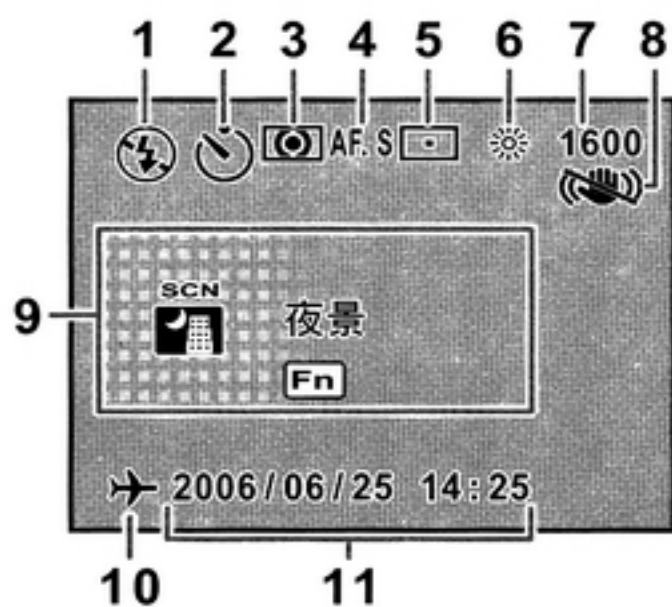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屏

在电源开启或操作模式转盘时

当电源开启或转动模式转盘时，导标会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3 秒。

 从 [X↓ 设定] 中将 [导标说明] 选为关闭可不显示指示。（第 10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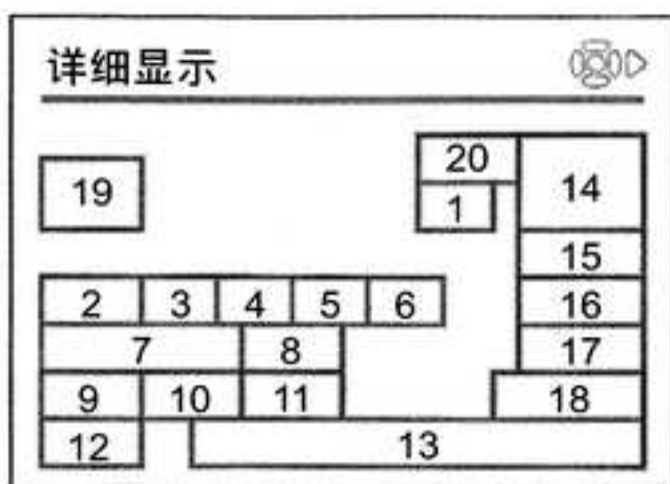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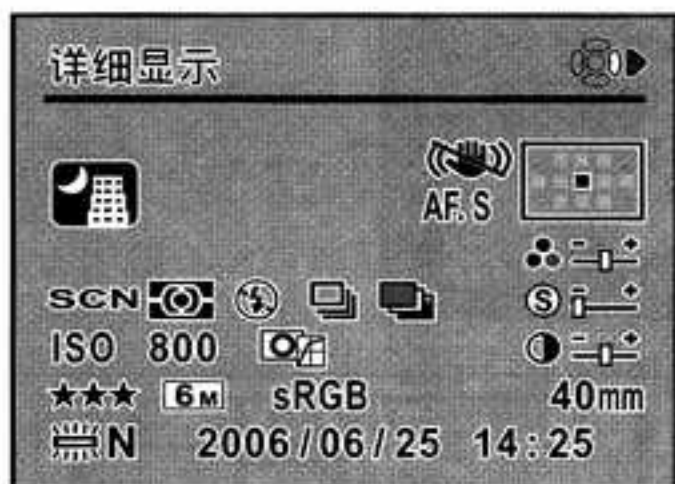
- 1 闪光灯模式（开启的模式出现）（第 54 页）
- 2 驱动模式（第 108 页）
- 3* 自动曝光测光（第 136 页）
- 4 自动对焦模式（第 127 页）
- 5* 自动对焦点切换（第 128 页）
- 6* 白平衡（第 118 页）
- 7* 感光度（第 121 页）
- 8* 抖动补偿模式（第 47 页）
- 9 拍摄模式，场景模式（第 110 页）
- 10* 世界时间警告显示（第 171 页）
- 11 日期和时间（第 170 页）

* 指示 3、5、6 与 7 仅在选择厂方设定以外的设定时出现。8 仅在抖动补偿功能关闭时出现。10 则仅在世界时间开启时出现。

拍摄时

在拍摄模式下按 **INFO** 按钮可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拍摄功能设定 15 秒。

● 详细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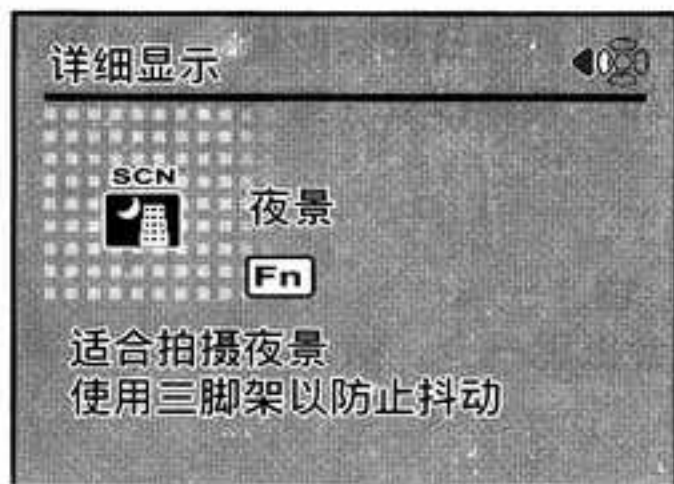


- | | | | |
|----|-------------------|-----|-------------------|
| 1 | 自动对焦模式 (第 127 页) | 11 | 色彩空间 (第 123 页) |
| 2 | 模式转盘位置 (第 110 页) | 12 | 白平衡 (第 118 页) |
| 3 | 自动曝光测光 (第 136 页) | 13 | 日期和时间 (第 170 页) |
| 4 | 闪光灯模式 (第 54 页) | 14 | 自动对焦点位置 (第 128 页) |
| 5* | 驱动模式 (第 108 页) | 15 | 饱和度 (第 117 页) |
| 6* | 自动包围曝光 (第 151 页) | 16 | 清晰度 (第 117 页) |
| 7 | ISO 感光度 (第 121 页) | 17 | 对比度 (第 117 页) |
| 8 | 影像色调 (第 114 页) | 18 | 镜头焦距 |
| 9 | 画质等级 (第 116 页) | 19* | 场景模式 (第 50 页) |
| 10 | 分辨率 (第 115 页) | 20 | 抖动补偿模式 (第 47 页) |

* 指示 5 与 6 不会同时出现。一次仅会出现一个。指示 19 仅在场景模式中显示。

按四方位控制器 (D) 观看拍摄模式设定的说明。

● 拍摄模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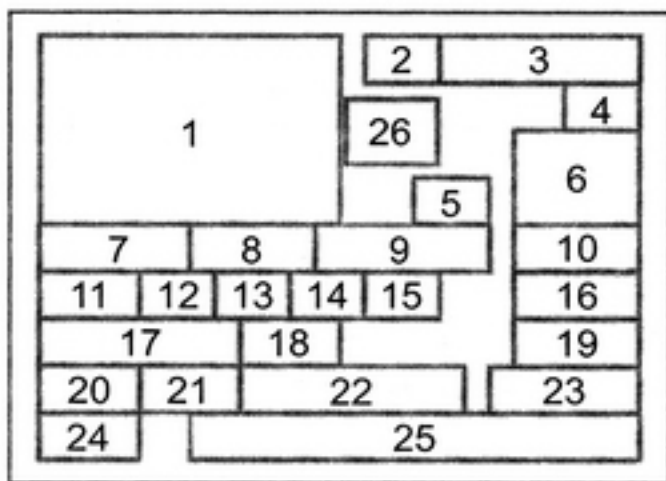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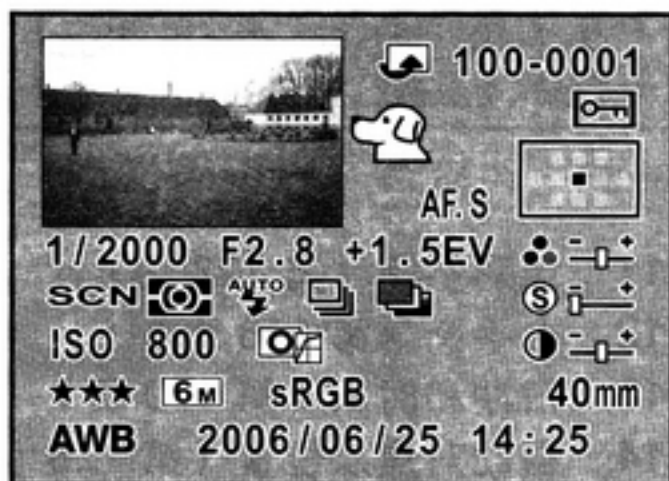
重播时

每次在播放期间按 **INFO** 按钮时，相机会按下列次序切换画面显示。[标准] 显示、[亮度图表] 显示、[详细显示] 显示以及 [无信息显示]（仅限影像）。



您可按 按钮改变初始显示的信息。（第 167 页）

● 详细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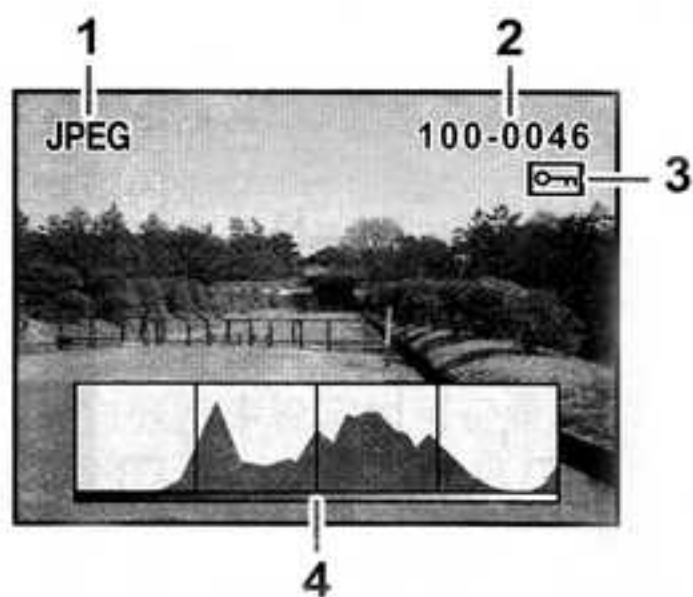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摄影像 2 旋转图标（第 69 页） 3 影像文件夹编号与文件编号（第 176、177 页） 4 保护图标（第 83 页） 5 自动对焦模式（第 127 页） 6 自动对焦点信息（第 128 页） 7 快门速度（第 140 页） 8 光圈值（第 142 页） 9 曝光补偿（第 147 页） 10 饱和度（第 117 页） 11 模式转盘位置（第 110 页） 12 自动曝光测光（第 136 页） 13* 闪光灯模式（第 54 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驱动模式（第 108 页） 15* 自动包围曝光（第 151 页） 16 清晰度（第 117 页） 17 ISO 感光度（第 121 页） 18 影像色调（第 114 页） 19 对比度（第 117 页） 20 画质等级（第 116 页） 21 分辨率（第 115 页） 22 色彩空间（第 123 页） 23 镜头焦距 24 白平衡（第 118 页） 25 拍摄日期和时间（第 170 页） 26* 场景模式（第 50 页） |
|--|---|

* 只有使用了闪光灯的影像上才出现指示 13。


指示 14 与 15 不会同时出现。一次仅会出现一个。指示 26 仅在场景模式中显示。

● 亮度图表显示



- 1 拍摄画质（影像文件类型）
- 2 影像文件夹编号与文件编号（第 176、177 页）
- 3 保护图标（第 83 页）
- 4 亮度图表（第 16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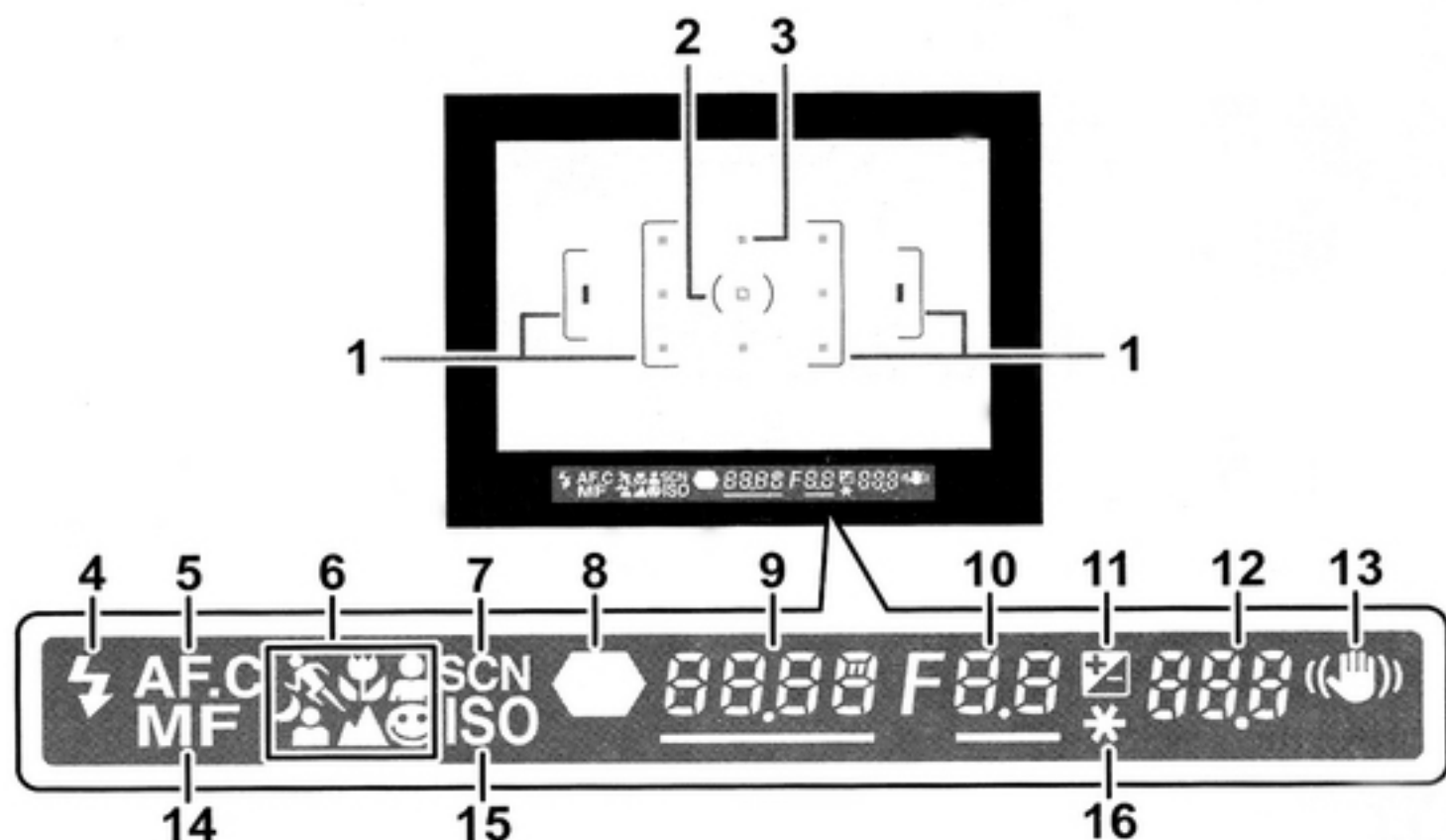


- 如果 [▶ 重播] 菜单的 [重播时的显示方式] 中 [白斑警告显示] 警告设为开启，出现过度曝光的区域将闪烁。（第 167 页）
- 在亮度图表显示中按四方位控制器（）可上下移动亮度图表显示位置。

观景窗指示

1

使用相机之前



- 1 自动对焦框（第 39 页）
- 2 重点测光区域（第 136 页）
- 3 自动对焦点（第 128 页）
- 4 闪光灯状态（第 54 页）
在可使用闪光灯时出现，而在建议使用闪光灯但尚未设定时则闪烁。
- 5 连续自动对焦模式（第 127 页）
在 [📷 记录模式] 中的 [自动对焦模式] 设定为 **AF.C**（连续自动对焦模式）时出现。
- 6 图像模式图标（第 50 页）
正在使用的图像模式的图标出现。
👤（动体）、🌸（微距）、👤（人像）、😊（AUTO PICT 中的标准模式）、🌃（夜景人像）、🏔️（风景）
- 7 场景模式图标（第 50 页）
在场景模式中拍摄照片时出现。
- 8 对焦指示灯（第 44 页）
影像对焦准确时出现。
- 9 快门速度（第 140 页） / 确认感光度
拍摄或调节时的快门速度（可用电子转盘调节快门速度时出现底线标记）。
当 [拍摄时的 OK 按钮] 设为 [确认感光度]，并按 **OK** 按钮时，会显示感光度。（第 12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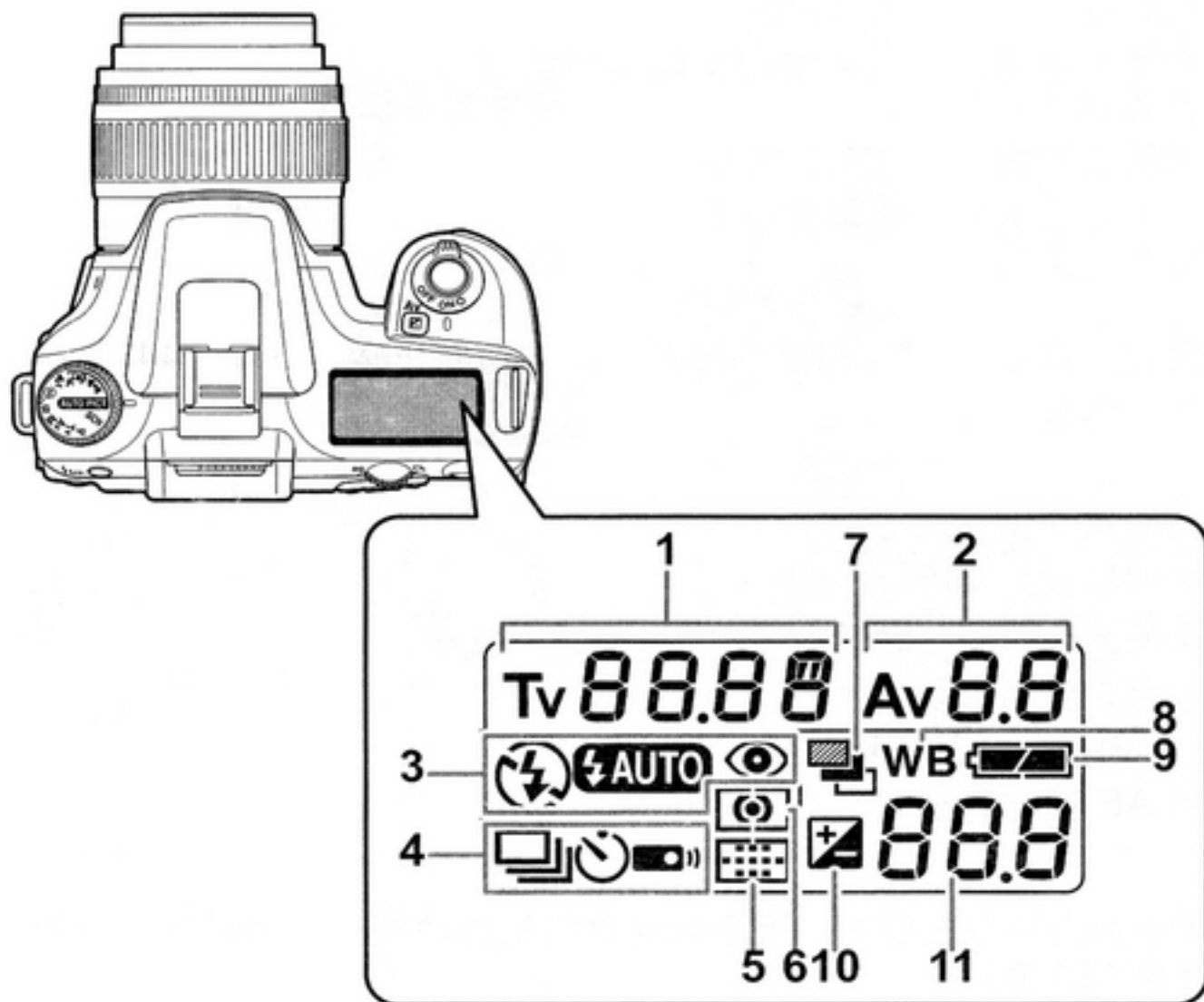
- 10 光圈值 (第 142 页)
拍摄或调节时的光圈值 (可用电子转盘调节光圈值时出现底线标记)。
- 11 曝光补偿 (第 147 页)
曝光补偿可用或正在使用时出现。
闪光灯曝光补偿时慢速闪烁。
调节曝光补偿且闪光灯曝光补偿时快速闪烁。
调整后的曝光值出现在显示可记录的影像数目位置。
- 12 可记录的影像数目 / 曝光补偿
显示用当前画质等级与分辨率设定的可记录的影像数目。
显示可记录的连拍影像数目。(第 106 页)
曝光补偿值在曝光补偿调整时出现。(第 139 页)
如果曝光模式为 **M**, 与适用曝光值的差值将出现。(第 144 页)
- 13 抖动补偿显示 (第 47 页)
使用抖动补偿功能时出现。
- 14 手动对焦 (第 132 页)
当对焦模式为 **MF** 时出现。
- 15 ISO 感光度警告 (第 122 页)
超过警告值时出现。
- 16 AE 锁定指示 (第 148 页)
使用 AE 锁定时出现。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 用于自动对焦的自动对焦点的红色指示重叠亮起。(第 128 页)
- 当在 [**C** 自定] 菜单中将 [拍摄时的 OK 按钮] 设为 [确认感光度] 时, 按 **OK** 按钮会在观景窗中显示感光度。(第 126 页)

液晶资料显示屏指示

以下信息出现在相机顶部的液晶资料显示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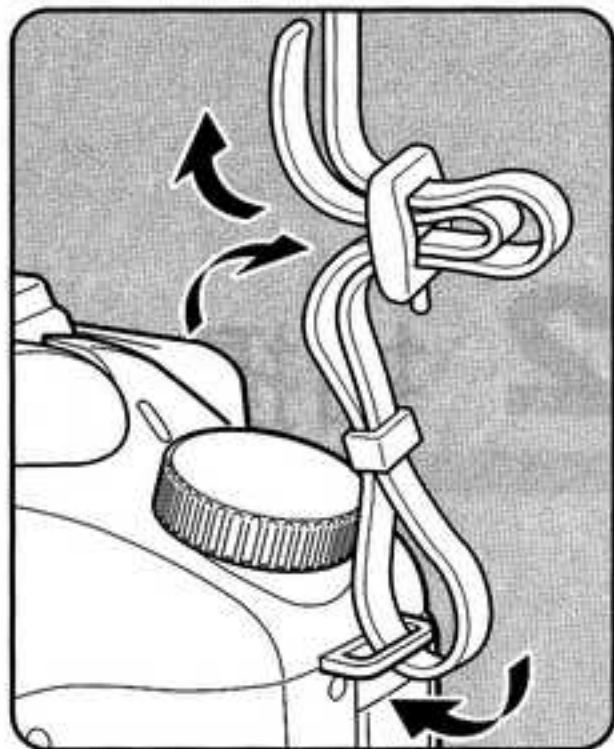
- | | |
|--|---|
| <p>1 快门速度 (第 140 页)</p> <p>2 光圈值 (第 142 页)</p> <p>3 闪光灯模式 (第 54 页)</p> <p>⚡ : 内置闪光灯就绪
(闪烁时表示应使用闪光灯
或使用了不兼容的镜头)</p> <p>⊞ : 闪光灯关闭</p> <p>⚡AUTO : 自动闪光</p> <p>👁️ : 消减红眼强制闪光</p> <p>4 驱动模式 (第 108 页)</p> <p>□ : 单张影像拍摄</p> <p>📷 : 连拍</p> <p>🕒 : 自拍功能</p> <p>📡 : 遥控拍摄</p> | <p>5 自动对焦点信息 (第 128 页)</p> <p>无指示: 自动</p> <p>📏 : 选择</p> <p>📏 : 居中</p> <p>6 自动曝光测光 (第 136 页)</p> <p>无指示: 多分区测光</p> <p>👁️ : 中央重点测光</p> <p>📏 : 重点测光</p> <p>7 自动包围曝光 (第 151 页)</p> <p>8 白平衡 (第 118 页)</p> <p>(在设定为自动时不显示)</p> <p>9 电量提示</p> <p>10 曝光补偿 (第 147 页)</p> <p>11 可记录的影像数目 /
曝光补偿值 / PC (Pb)</p> <p>(PC=个人电脑 (mass
storage), Pb=PictBridge)</p> |
|--|---|

2 拍摄前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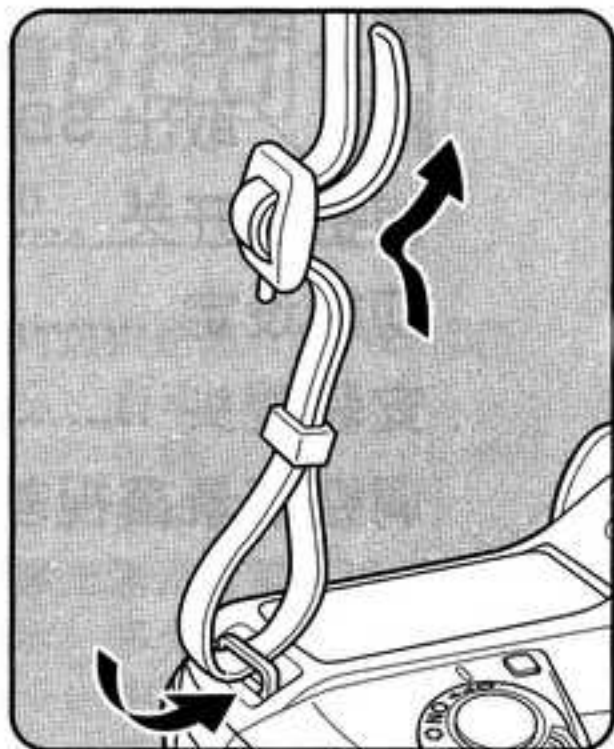
本章解释从您购买相机到开始拍摄照片前应该执行的前几个步骤。请务必阅读此手册并按说明进行操作。

安装肩带	24
插入电池	25
插入/取出 SD 存储卡	29
相机的开关	32
初始设定	33
安装镜头	37
调整观景窗视差	39

- 1 将肩带一端穿过肩带栓环，然后固定在带扣内。



- 2 将肩带另一端穿过相机的另一个肩带栓环，然后固定在带扣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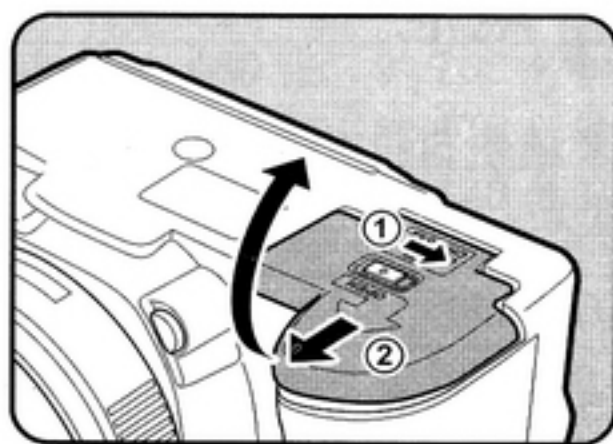
将电池插入相机。请使用 2 节 CR-V3 或者 4 节 5 号镍氢充电式电池、5 号锂电池、或 5 号碱性电池。

本相机的包装内有用于检查相机功能的 5 号碱性电池，但也与某些其他类型的电池兼容。有关兼容电池及其何时使用的详情，请参阅“电池”（第 2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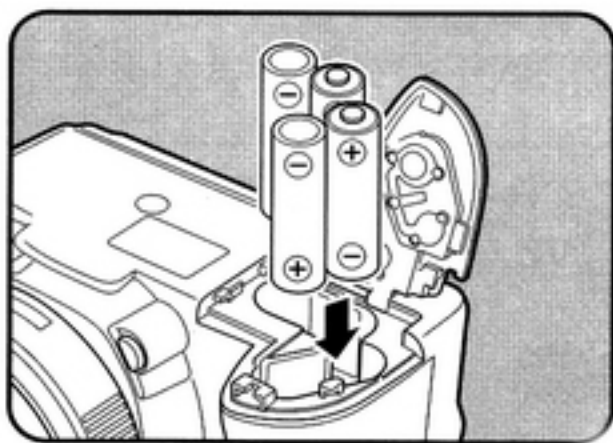
Caution

- 可在本机上使用的 CR-V3、5 号锂电池及 5 号碱性电池均不可充电。
- 当相机电源开启时请勿打开电池盖或取出电池。
- 当您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否则可能会造成电池漏液。
- 长时间未使用后当您重新装入新电池时，如果日期和时间已回到厂方设定，请依循“设定日期和时间”步骤重新设定。（第 35 页）
- 请正确插入电池。电池安装方向错误可能会造成相机损坏。插入电池之前，请擦拭其电极。
- 请同时更换全部电池。请勿混用电池类型、电池品牌或新旧电池同时使用。

1 如图 (①) 所示按住电池盖释放杆，然后朝镜头 (②) 方向滑动电池盖，打开上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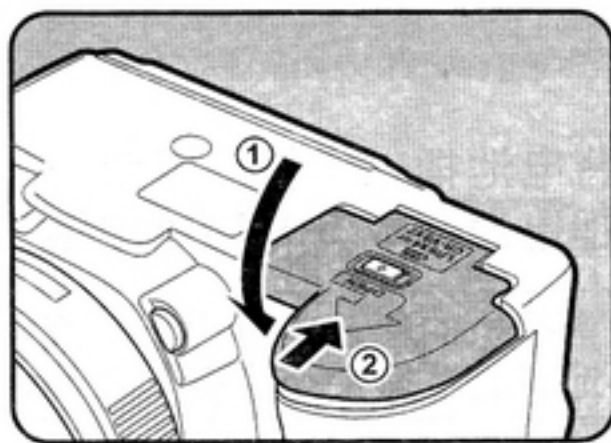
2 依电池室盖上的 +/- 极指示方式插入电池。



2

拍摄前的准备

- 3** 按下电池连同电池盖 (①) 并如图 (②) 所示滑动电池盖将其关闭。



- 长时间操作相机时请使用 AC 变压器 (选购件)。(第 28 页)
- 更换电池之后若相机不能正常工作, 请检查电池的方向。



务必完全合上电池盖。如果电池盖开着, 相机便无法开启。

电池

本相机可使用 4 种电池。电池性能随电池类型而异。请选择您最适用的类型。


CR-V3*	CR-V3 电池为长寿命电池, 它便于旅游时使用。
5 号镍氢充电式电池	这类电池可充电, 经济实惠。 需要与电池兼容的市售的电池充电器。
5 号锂电池	建议在寒冷天气下使用。
5 号碱性电池	相机附带。当您常用的电池用尽时, 这类电池容易买到, 但在某些条件下它们可能不支持所有相机功能。除紧急情况以及检查相机的功能外, 我们不建议使用这类电池。





* CR-V3 电池分为充电式电池与非充电式电池两种。本机仅可使用非充电式 CR-V3 电池。



镍锰电池及充电式 CR-V3 电池会因其电压特性导致故障。因此, 不推荐使用。

电量提示

您可以通过查看液晶资料显示屏中显示的  以确定电池的剩余电量。

	亮起	: 电量充足。
↓		
	亮起	: 电量不足。
↓		
	亮起	: 电量几乎耗尽。
↓		
	闪烁	: 在该信息显示之后相机即关闭。

影像存储量与重播时间约数（新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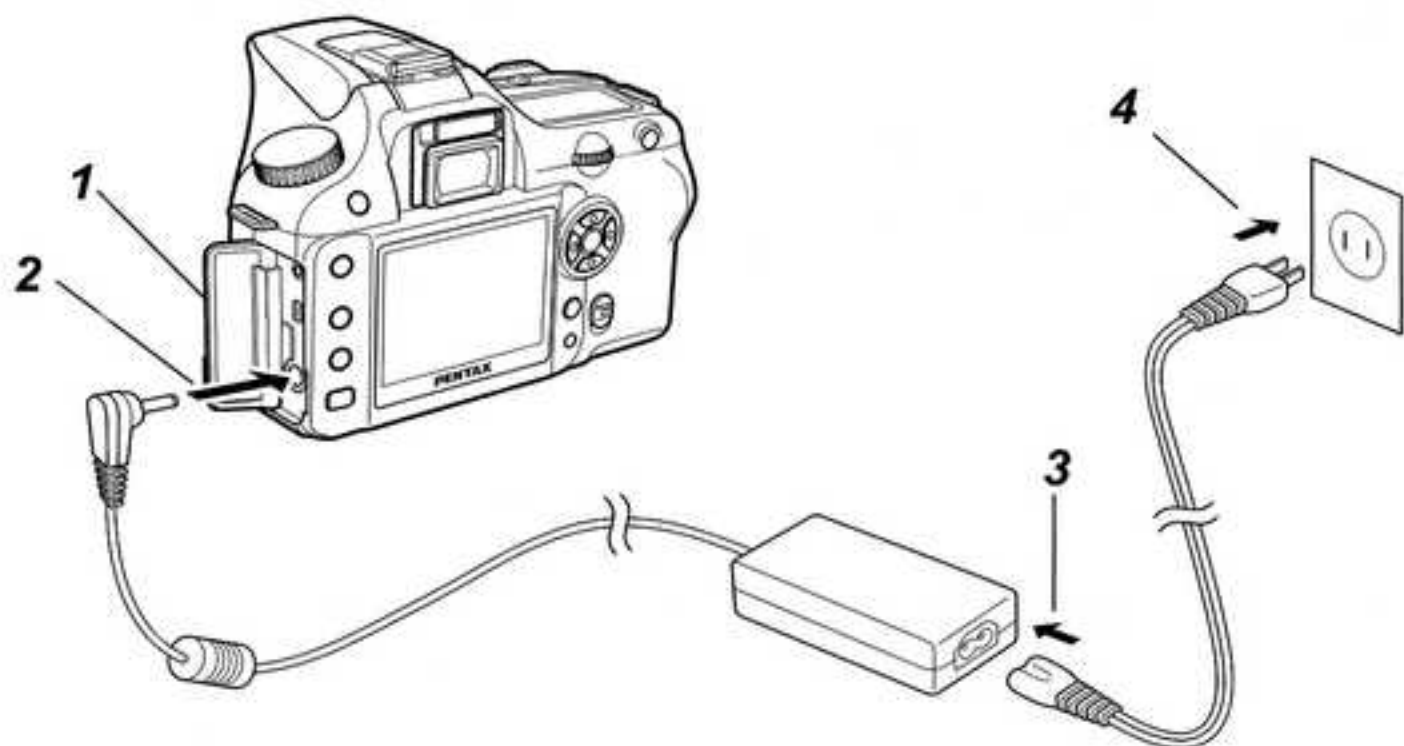
电池	(温度)	标准记录	闪光灯摄影		重播时间
			闪光灯使用率 50%	闪光灯使用率 100%	
CR-V3	(23°C)	约 730 张	约 630 张	约 480 张	约 700 分钟
	(0°C)	约 300 张	约 210 张	约 180 张	约 470 分钟
5 号锂电池	(23°C)	约 660 张	约 570 张	约 450 张	约 470 分钟
	(0°C)	约 520 张	约 360 张	约 310 张	约 400 分钟
5 号镍氢充电式电池 (2500mAh)	(23°C)	约 430 张	约 300 张	约 260 张	约 350 分钟
	(0°C)	约 350 张	约 250 张	约 200 张	约 300 分钟
5 号碱性电池	(23°C)	约 80 张	约 60 张	约 40 张	约 140 分钟
	(0°C)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约 70 分钟

照片存储量（标准拍摄，闪光灯使用率 50%）是在符合 CIPA 标准的拍摄条件下得到的，其他是在 PENTAX 测量条件下得到的。因拍摄模式与拍摄条件不同，实际情况可能会与上述资料不同。



- 当气温下降时，电池性能会暂时降低。当需要在寒冷天气下使用相机时，请随身携带备用电池，并将其放置于口袋保温。当气温返回至常温条件时，电池性能也将恢复正常。
- 5 号碱性电池可能无法支持相机的所有功能。除紧急情况以及检查相机的功能外，我们不建议使用这类电池。
- 当在海外旅游、在寒冷天气下拍摄照片，或当您需要拍摄很多照片时，请携带备用电池。

使用 AC 变压器（选配件）



当长时间使用液晶显示屏或将相机连接至个人电脑时，我们建议您使用 K-AC10 AC 变压器套件（选配件）。

- 1 打开端子盖之前，请务必先确认相机已关闭。
- 2 将 AC 变压器上的直流电端子插入相机上的直流电输入端子。
- 3 将交流电源线插入 AC 变压器。
- 4 将交流电源线插入电源插座。



- 当连接到 AC 变压器，或与之中断时，请务必先确认相机已关闭。
- 请确认相机与 AC 变压器、交流电源线端子以及电源插座间的连接牢固。相机正在记录或读取数据时，若中断连线可能会损坏 SD 存储卡与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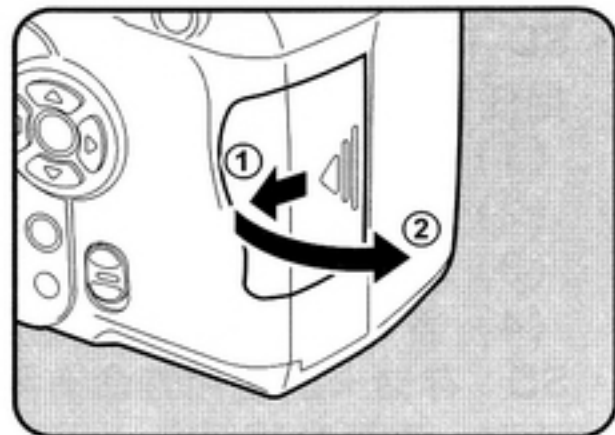
- 当使用 AC 变压器时，请务必先阅读 K-AC10 AC 变压器套件的使用手册。
- 与 AC 变压器连接时，相机中的充电式电池不能充电。

拍摄的影像被存储在 SD 存储卡上。请确认在插入或取出 SD 存储卡（市售产品）前，相机已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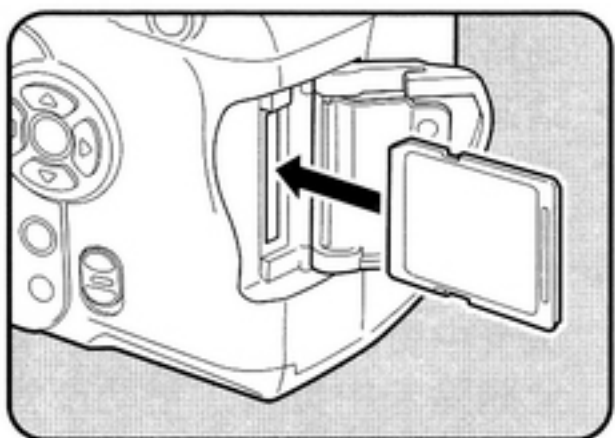
Caution

- 请勿在卡存取指示灯亮起时取出 SD 存储卡。
- 请格式化新的 SD 存储卡。同时请格式化其他相机用过的 SD 存储卡。有关格式化的详情，请参阅“格式化 SD 存储卡”（第 16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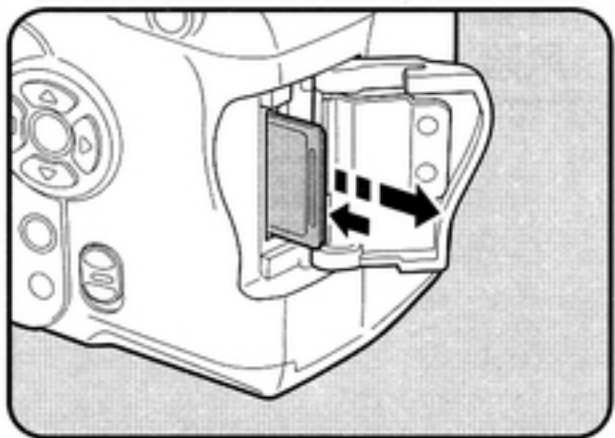
1 沿箭头方向 (①) 滑动卡盖，然后打开 (②)。



2 将 SD 存储卡的标签面朝向液晶显示屏，把存储卡完全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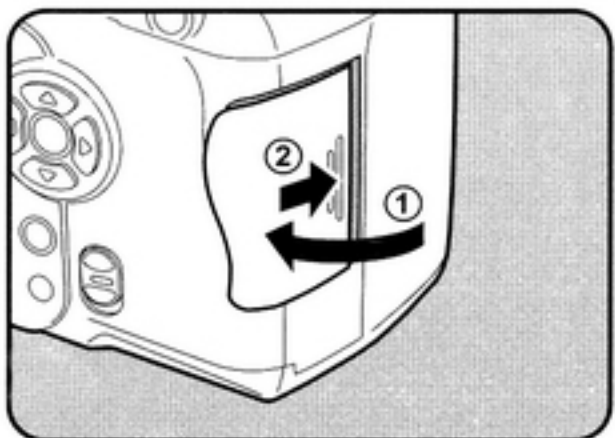
向内按一下 SD 存储卡将其取出。



3 关上卡盖 (①)，然后将其沿箭头方向滑动 (②)。

Caution

务必完全合上卡盖。如果卡盖开着，相机便无法开启。



使用 SD 存储卡的注意事项

- SD 存储卡具有写入保护开关。将此开关设在 LOCK（锁定）位置可防止记录新数据、删除现有数据或格式化存储卡，以此保护现有数据。



- 刚使用相机后立即取出 SD 存储卡时要小心存储卡仍是热的。
- 当数据正存入卡内，影像正在重播，或相机通过 USB 接线与电脑连接时，切勿取出 SD 存储卡或关闭相机，否则会使数据丢失或存储卡损坏。
- 切勿弯折 SD 存储卡或让它受到强力撞击。请勿将其弄湿，或存放在高温场所。
- 请勿在 SD 存储卡格式化时将其取出。存储卡可能会损坏而无法使用。
- SD 存储卡上的数据可在以下情况时被删除。PENTAX 对以下的数据删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用户不正确使用 SD 存储卡。
 - (2) SD 存储卡受到静电或电干扰。
 - (3) SD 存储卡长期未使用。
 - (4) 当 SD 存储卡的数据正在记录或存取时，弹出 SD 存储卡或取出电池。
- SD 存储卡的使用寿命有限。如果长时期没有用过，卡上的数据可能变得难以读取。重要数据请务必用电脑定期备份。
- 请避免在会产生静电或有电磁干扰的地方使用存储卡，或将存储卡放置在这类场所。
- 请避免在直射阳光下，气温急剧变化或凝结水气的环境中使用或存放存储卡。
- 请格式化新的 SD 存储卡。同时请格式化其他相机用过的 SD 存储卡。☞ 格式化 SD 存储卡（第 169 页）
- 若要丢弃、转让或销售 SD 存储卡，如果其中含有任何私人或敏感信息，应确保卡中资料已完全删除或卡本身已毁坏。请注意，格式化 SD 存储卡并不能完全删除卡中资料，借助市售资料恢复软件即可恢复资料。有市售的安全资料删除软件程式能够彻底删除资料。任何情况下，均需对 SD 存储卡中的资料自承风险。

分辨率与画质等级

请依据已拍摄照片的用途选择照片的分辨率（尺寸）和画质等级（数据压缩率）。

分辨率越大或★越多的照片打印效果越清晰。文件越大，可拍摄的照片数量（SD存储卡上可记录的照片数量）就越少。

拍摄照片或打印照片的画质取决于画质等级、曝光控制、打印机的分辨率和各种其他因素，因此您无需选择超过所需尺寸的分辨率。例如，要依明信片大小进行打印时，选择 **1.5M**（1536×1024）即可。请依用途设定合适的分辨率与画质等级。

请从 [📷 记录模式] 菜单中选择合适的影像分辨率与画质等级。

☞ 设定分辨率（第 115 页）

☞ 设定画质等级（第 116 页）

● 分辨率、画质等级与影像存储量约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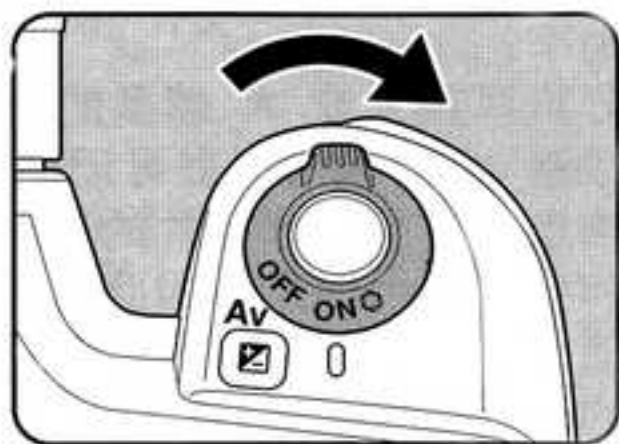
分辨率 \ 画质等级		RAW	★★★ 顶级	★★ 优良	★ 良好
		6M (3008×2008)	11 张	—	—
(3008×2000)	—	34 张	70 张	117 张	
4M (2400×1600)	—	51 张	96 张	161 张	
1.5M (1536×1024)	—	106 张	173 张	271 张	

- 上表的影像存储量与记录时间约数是以 128 MB SD 存储卡计算的。
- 上述数据会因主体、拍摄条件、拍摄模式与 SD 存储卡等不同而有所不同。

1 将电源开关转到 [ON] 位置。

相机将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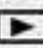

将电源开关转到 [OFF] 位置可关闭相机。



2

拍摄前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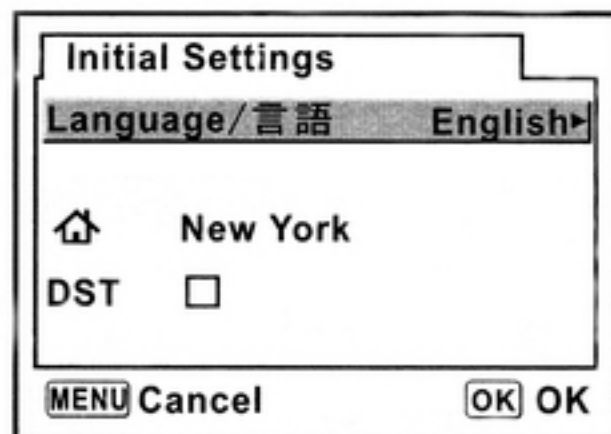
- 不使用相机时请务必关闭电源。
- 当在设定的时间内不进行任何操作时，电源将自动关闭。相机自动关闭后，再次将其开启时，请使用电源开关或进行以下任何一个操作。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按  按钮
 - 按 **INFO** 按钮
- 根据厂方设定，如果 1 分钟没有动作，则相机自动关闭。您可以通过 [ 设定] 菜单中的 [自动关闭电源] 改变设定。（第 176 页）





购买后首次开启相机时，初始设定画面会在液晶显示屏中出现。请按照以下步骤设定液晶显示屏中的显示语言以及目前的日期和时间。一旦设定完成，无需在相机开启时再次设定。

设定显示语言

您可从以下选择菜单、错误信息等显示用的语言：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瑞典语、荷兰语、俄语、韩语、中文（繁体与简体）及日语。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 选择所需语言。

厂方设定为英语。






3 按 OK 按钮。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游标移动到 []。
-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城市。
- 6**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游标移动到夏令时。
-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 。
- 8** 按 **OK** 按钮。
显示设定日期和时间的画面。

如果设定了错误的语言

按照下列步骤显示语言设定画面，然后进至第 33 页的步骤 2 重新设定语言。

- 1** 关闭相机，然后再重新开启。
- 2** 按 **MENU** 按钮。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两次。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五次。
-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一次。
显示设定语言的画面。

设定日期和时间

设定目前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显示格式。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动到 [年/月/日]。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日期格式。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动到 [24h]。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24h (24 小时显示) 或 12h (12 小时显示)。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返回到 [日期格式]。

6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动到 [日期]。

7 按四方位控制器 (D)。

框格移动到年。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设定年份。

以同样方式设定月份与日期。

然后设定时间。

如果在步骤 4 中选择了 [12h], 设定根据时间在 am 和 pm 之间切换。

9 按 OK 按钮。

相机准备拍摄照片。如果您通过菜单操作设定日期和时间, 画面将返回到 [X↓ 设定] 菜单。再次按 **OK** 按钮。



您可在进行初始设定时通过按 **MENU** 按钮取消设定操作并切换到拍摄模式。在该情况下, 初始设定画面将在相机下次开启时再次出现。



- 当您结束设定并按 **OK** 按钮时, 相机时钟将重设为 00 秒。要设定准确的时间, 请在 (电视机、收音机等设备上的) 时间信号到达 00 秒时按 **OK** 按钮。
- 您可以通过菜单操作改变语言以及日期和时间设定。(第 170、174 页)

当使用 DA、DFA、FAJ 或带有光圈 **A**（自动）位置的镜头时，相机的所有曝光模式均可使用。镜头未设定在 **A**（自动）时，有些功能将受到限制。同时请参阅“[使用光圈环]的注意事项”（第 188 页）。其他镜头和附件不适用于厂方设定。要使用上文未提及的镜头或附件时，请将自定功能中的 [使用光圈环] 设为允许快门释放。（第 10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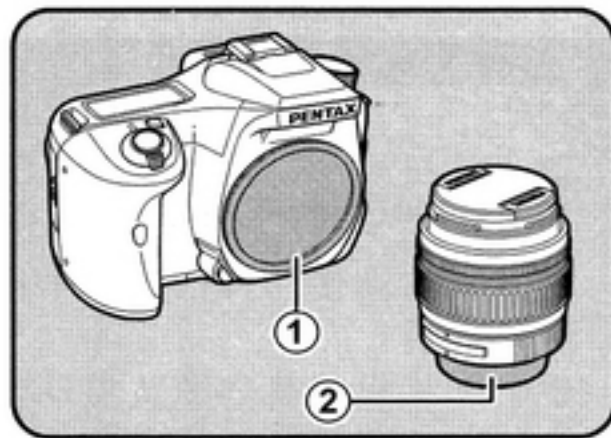


为防止镜头突然动作，安装或移除镜头之前请先关闭相机。

1 确保相机已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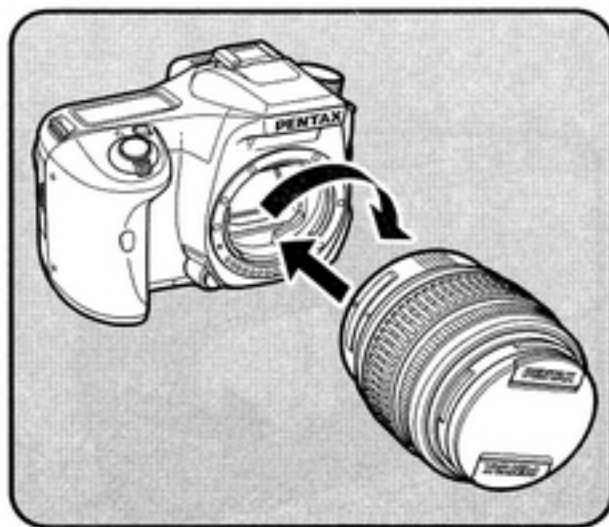
2 拆下机身接环保护盖 (①) 与镜头接环保护盖 (②)。

放置镜头时，请务必将镜头接环面朝上，以防止镜头接环四周在镜头移除之后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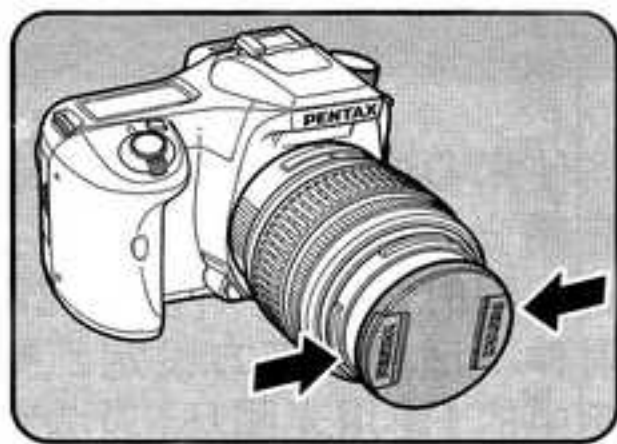


3 将相机与镜头上的红点对齐，然后顺时针转动镜头直到发出喀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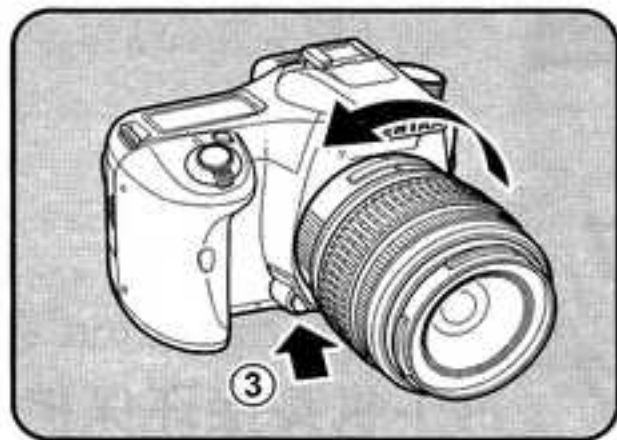
安装之后，请检查镜头是否固定。同时请确保镜头上的红点位于上方，且安装部分不会向一侧移动。



4 向内按图示部分拆下镜头的前保护盖。



要拆下镜头时，按镜头卸下按钮 (③) 并逆时针转动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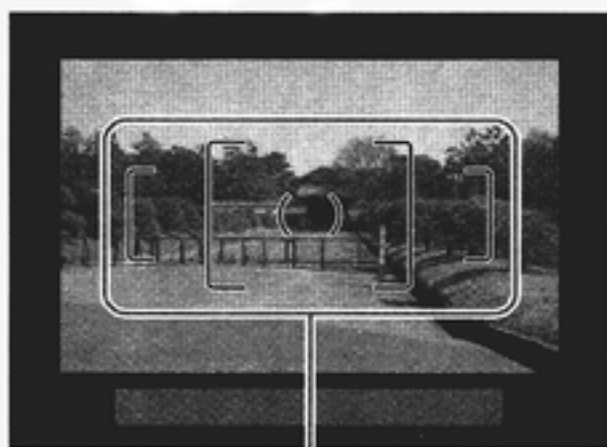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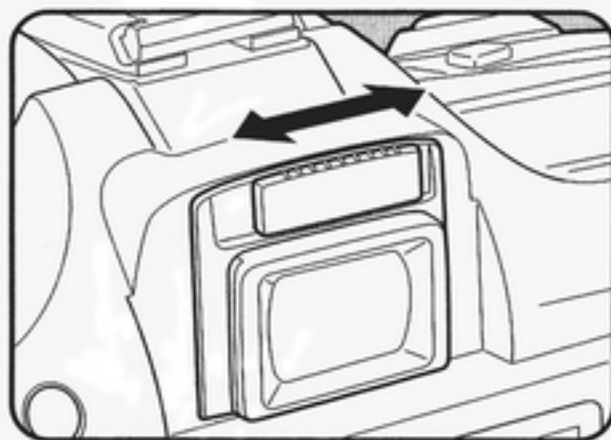


- 机身接环保护盖 (①) 为运送时防机身被擦伤并可阻挡灰尘的保护盖。具有锁定功能的机身接环保护盖 K 分开出售。
- 对因使用其他厂家生产的镜头所造成的意外事故、损坏与故障，我们概不负责。
- 相机机身与镜头接环含镜头信息接点与自动对焦合杆。污垢、灰尘或腐蚀可能会损坏电气系统。请用柔软的干布清洁接点。

观景窗可按您的视力要求进行调整。
如果很难看清观景窗影像，请左右滑动视差调节杆。
视差可在 -2.5m^{-1} 至 $+1.5\text{m}^{-1}$ 范围内调整。

1 透过观景窗观看，并将相机对准明亮的场景。然后向左或向右滑动视差调节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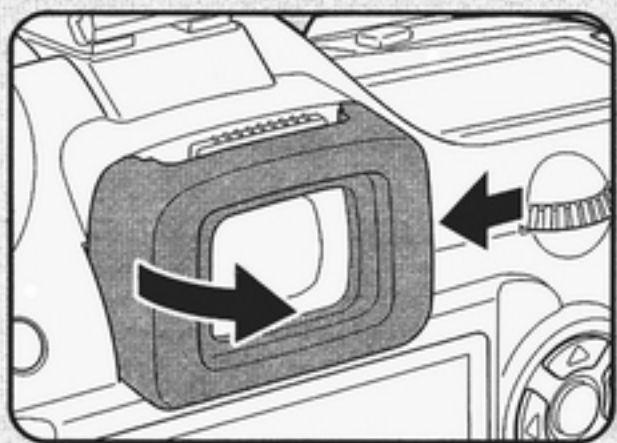
请滑动调节杆，直到观景窗中的自动对焦框看清楚为止。



自动对焦框



- 相机出厂时 Fo 眼罩被安装在观景窗上。视差调节可在装上 Fo 眼罩后进行。但是，在拆下眼罩之后进行调节将更容易。若要拆下 Fo 眼罩，请按眼罩的一侧，然后将其向外拉出。
若要安装 Fo 眼罩，请将其与观景窗上的凹槽对准，然后将其推入其中。
- 如果在已设定视差调节杆的情况下依然难以看清观景窗内的影像，请使用视差校正镜片适配器 M。但是，若要使用该适配器，必须移除眼罩。（第 192 页）



备忘录

3 基本操作

本章解释将模式转盘设定到图像模式（自动拍摄或人像模式－闪光灯关闭模式）及场景模式以确保拍摄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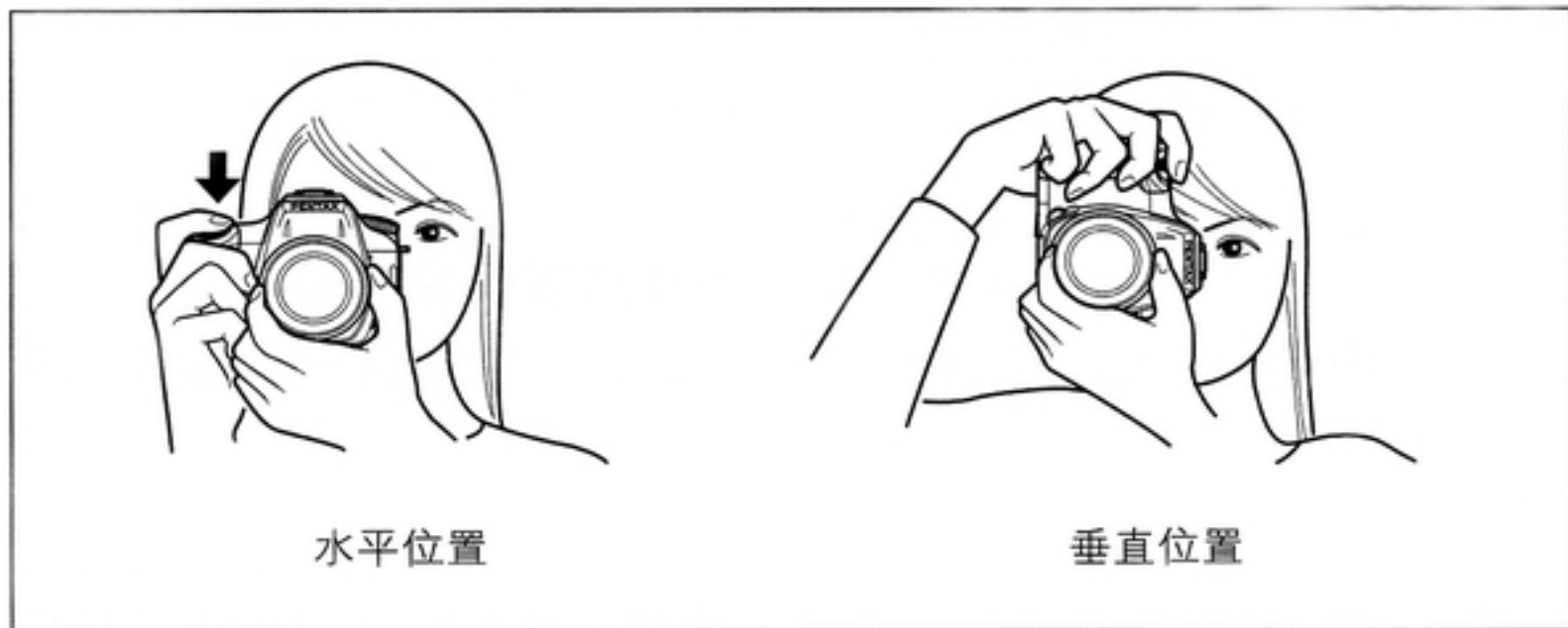
有关拍摄照片的高级功能与设定，请参阅第 4 章及以后的章节。

基本拍摄操作	42
使用抖动补偿功能拍摄照片	47
选择适合场景的拍摄模式	50
使用变焦镜头	53
使用内置闪光灯	54
其他拍摄模式	58
重播静态照片	68
将相机连接至 AV 设备	75
用滤光镜处理影像	76
删除影像	79
设定打印服务（DPOF）	85
使用 PictBridge 打印	88

握持相机

拍摄照片时如何握持相机非常关键。

- 双手持稳相机。
- 拍摄照片时轻按快门释放按钮。



水平位置

垂直位置



- 为减少相机抖动，请将身体或相机支撑在固体物体上，例如桌台、树、或墙壁。
- 虽然拍摄者各人情况不一，但手持相机的快门速度一般为 $1/(\text{焦距} \times 1.5)$ 。例如，50 mm 焦距的快门速度为 1/75 秒，而 100 mm 焦距的快门速度为 1/150 秒。当使用更低的快门速度时，请使用三脚架或抖动补偿功能（第 47 页）。
- 使用远摄镜头时，建议使用超过相机与镜头总重的三脚架，来避免相机震动。
- 在使用三脚架时，请勿使用抖动补偿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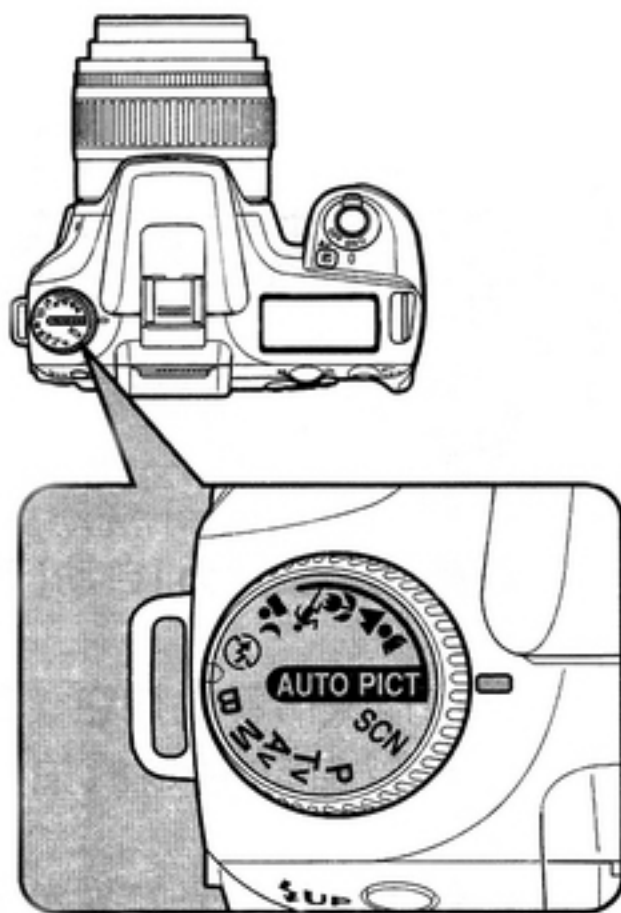
让相机选择最佳设定

如何设定相机，使其在主体的光线、距离与动作条件下选择最佳设定。

1 将模式转盘设定到 **AUTO PICT**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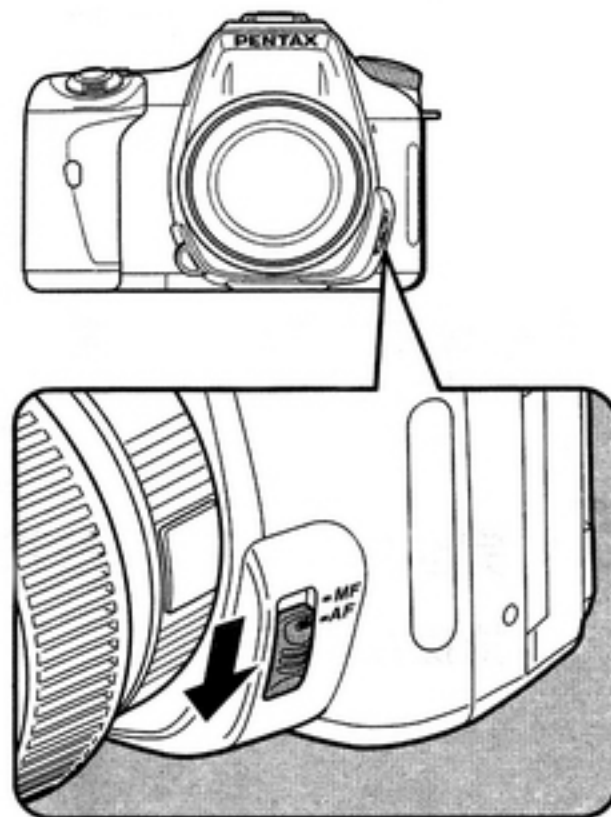
相机将选择于主体最佳的拍摄模式。

☞ 选择适合场景的拍摄模式（第 50 页）



2 将对焦模式杆设定到 **AF** 位置。

设定自动对焦模式。（第 124 页）



3 透过观景窗观看拍摄主体。

变焦镜头可用于改变观景窗中拍摄主体的尺寸。

☞ 使用变焦镜头 (第 53 页)



4 将拍摄主体定位在自动对焦框内，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自动对焦系统启动。当主体对准时，对焦指示灯 ● 会在观景窗内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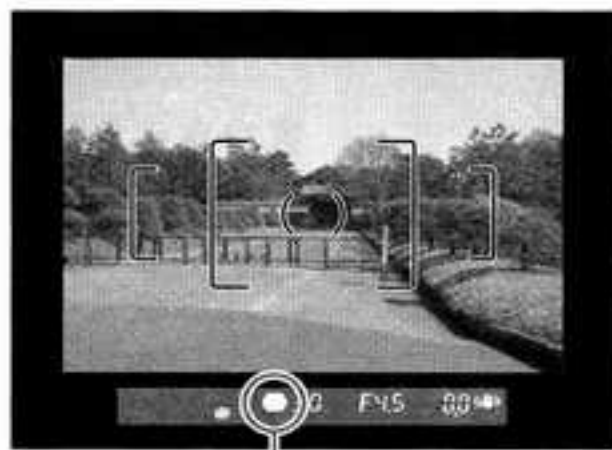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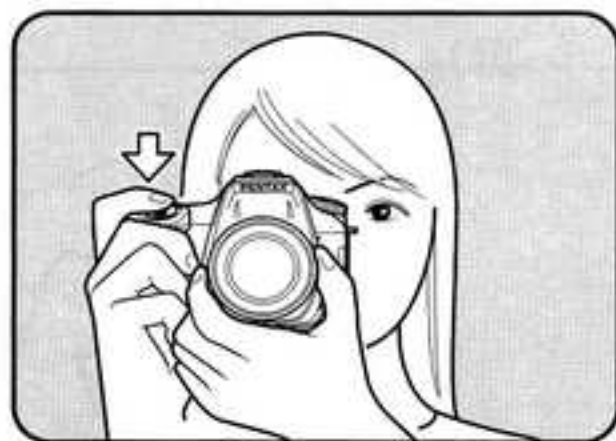
必要时，闪光灯自动弹出。(当闪光灯模式未设定为[自动]时，请手动抬起闪光灯)。

☞ 操作快门释放按钮 (第 45 页)

☞ 难以自动对焦的拍摄主体 (第 46 页)

☞ 使用内置闪光灯 (第 54 页)

☞ 选择对焦区域 (自动对焦点) (第 128 页)



对焦指示灯



您可以在拍摄照片前，在液晶显示屏上预览影像并检查构图、曝光及对焦。(第 15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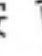
5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拍摄照片。



6 在液晶显示屏上检查拍摄的影像。

影像拍摄之后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1 秒（即时重看）。

您可以按  按钮在即时重看时删除影像。

☞ 设定即时重看的显示时间（第 177 页）

☞ 删除影像（第 7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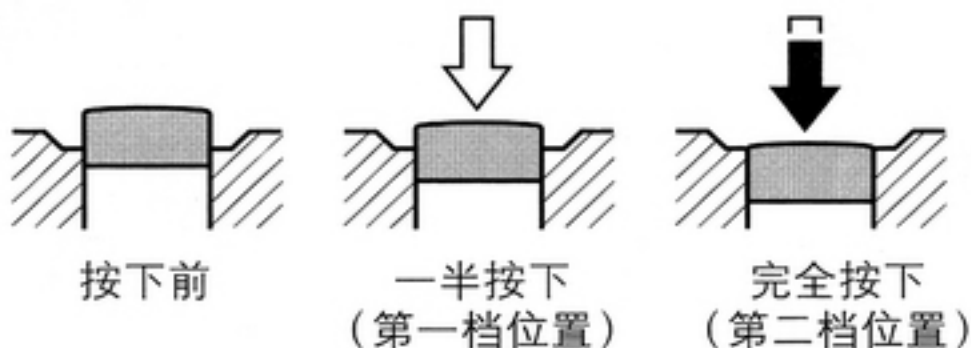
☞ 白斑警告显示（第 178 页）

☞ 亮度图表显示（第 178 页）



操作快门释放按钮

快门释放按钮有两档位置。



将其按下一半（第一档位置）会开启观景窗与液晶资料显示屏指示，且自动对焦系统启动。将其完全按下（第二档位置）即拍摄照片。



- 拍摄照片时轻按快门释放按钮以防相机震动。
- 练习半按快门释放按钮以熟悉其第一档位置。
- 快门释放按钮按下时，观景窗指示停留。在按钮释放之后，指示仍将停留约 10 秒（厂方设定）。（第 20 页）

难以自动对焦的拍摄主体

自动对焦功能并非完美。在以下情况（以下（a）至（f））拍摄照片时可能会难以对焦。通过观景窗内的对焦指示灯 ● 进行手动对焦时情况依然如此。

如果无法对拍摄主体自动对焦，请将对焦模式杆设定到 **MF** 位置，并借助观景窗内的磨砂面使用手动对焦模式对焦拍摄主体。（第 133 页）

- (a) 对比度极低的拍摄主体，例如在对焦区域内的白色墙壁。
- (b) 在对焦区域内不能充分反射光线的拍摄主体。
- (c) 快速移动物体。
- (d) 强烈反射光或强烈逆光（背景明亮）。
- (e) 如果在对焦区域内出现直线或横线图案。
- (f) 在对焦区域内前景与背景出现多个拍摄主体。



当以上（f）情况出现时，即使 ●（对焦指示灯）显示，主体也可能无法对准。

仅需开启抖动补偿开关使用抖动补偿功能便能轻松拍摄清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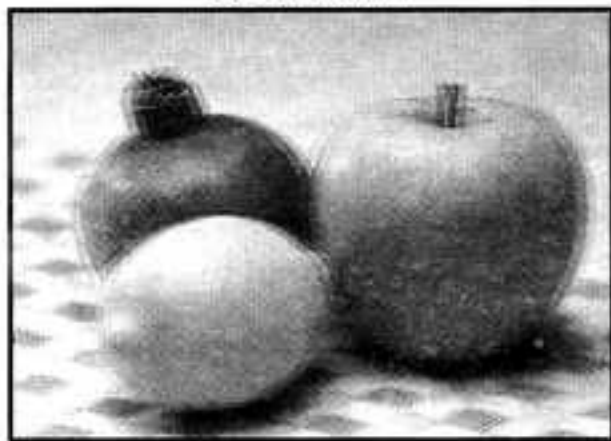
抖动补偿

抖动补偿功能能减轻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引起的相机抖动。该功能在较易出现相机抖动的情况下拍摄照片时很有用。抖动补偿功能提供约 2 级慢速快门速度，没有相机抖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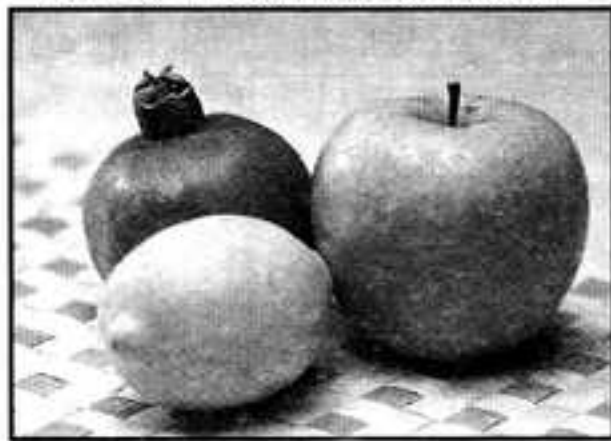
抖动补偿功能尤其适于在下列场合拍摄照片。

- 在光线昏暗的地方，例如室内、夜晚、阴天或在阴影下拍摄照片时
- 拍摄远摄照片

模糊的照片



用抖动补偿功能拍摄的照片



- 抖动补偿功能无法补偿因主体移动而引起的模糊。若要拍摄移动的物体，请提高快门速度。
- 拍摄近距离特写时，抖动补偿功能可能无法充分减轻相机抖动。在此情况下，建议您关闭抖动补偿功能，然后使用三脚架。
- 当以较慢的快门速度拍摄时，例如拍摄移动的物体或夜景时，抖动补偿功能无法充分发挥作用。在此情况下，建议您关闭抖动补偿功能，然后使用三脚架。

抖动补偿功能与镜头焦距


抖动补偿功能通过获得镜头焦距等镜头信息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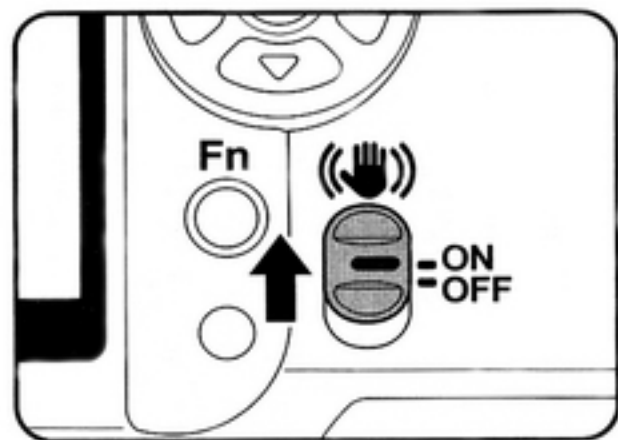
如果相机使用的是 DA、D FA、FA J、FA 或 F 镜头，则抖动补偿功能开启时，会自动获得镜头信息。[镜头焦距]无法通过[📷 记录模式]中的[抖动补偿]菜单设定（菜单项目无法被选中）。

如果使用其他类型的镜头，则即使开启抖动补偿功能，亦无法自动获得镜头信息。在此情况下，会出现[抖动补偿]菜单。在[抖动补偿]菜单中手动设定[镜头焦距]。🔧 设定抖动补偿功能（第 49 页）

开启抖动补偿功能

1 打开抖动补偿开关。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 会出现在观景窗中，并且抖动补偿功能开启。



3

基本操作



- 如果使用的镜头类型不支持自动获取镜头焦距等镜头信息（第 47 页），则 [抖动补偿] 菜单会出现。在 [抖动补偿] 菜单中手动设定 [镜头焦距]。
☞ 设定抖动补偿功能（第 49 页）
- 若不想使用抖动补偿功能，请关闭抖动补偿开关。
- 刚开启相机或刚从自动关闭电源状态恢复时，抖动补偿功能不会立刻充分工作（约 2 秒）。等待抖动补偿功能变得稳定之后，再轻按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当观景窗中出现  时，相机已准备好拍摄照片。



- 使用三脚架时，请务必关闭抖动补偿开关。
- 在下列情况下，抖动补偿功能会自动关闭。
使用自拍功能、2 秒自拍功能、遥控拍摄、3 秒延迟拍摄、长时间曝光拍摄或使用外置闪光灯的无线闪光灯模式。

设定抖动补偿功能

如果在抖动补偿开关打开的情况下开启相机，并且安装的镜头类型不支持自动获得焦距等镜头信息（第 47 页），则 [抖动补偿] 菜单会出现。使用 [抖动补偿] 菜单设定 [镜头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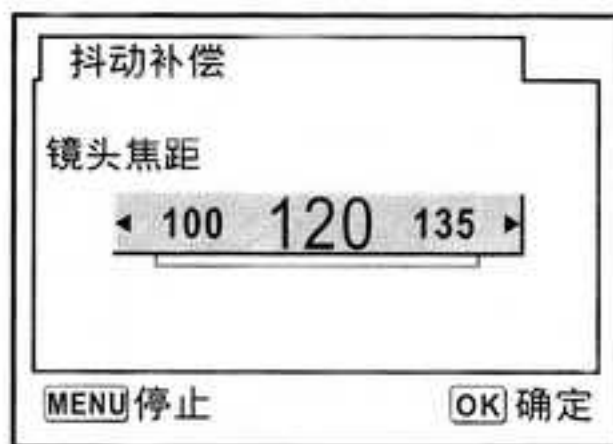
Caution

- 如果使用的镜头不支持自动获得焦距等镜头信息，则无法在 [抖动补偿] 菜单中手动设定 [镜头焦距]，因为 [镜头焦距] 自动设定。
- 当使用螺丝型接环镜头时，将 [C 自定] 菜单中的 [使用 S 镜头时的 FI] 设为 [可利用]，以启用对焦指示灯。如果设为 [不能利用]，相机便认为未安装镜头，并且无法使用抖动补偿功能。
- 使用光圈上没有 **A** 位置的镜头，或者光圈设为 **A** 位置之外的其他位置的镜头时，请将 [C 自定] 菜单中的 [使用光圈环] 设为 [允许]。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设定 [镜头焦距]。

从以下 34 个焦距值中选择。（厂方设定为 35。）

8	10	12	15	18	20	24	28	30	35
40	43	50	55	65	70	77	85	100	120
135	150	18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700	800						



Caution

- 如果您的镜头焦距未列在上文中，请选择最接近实际焦距的数值。
- 使用变焦镜头时，以相同的方式选择变焦设定下的实际焦距。
- 抖动补偿的效果受拍摄距离及焦距信息的影响。近距离拍摄时，抖动补偿功能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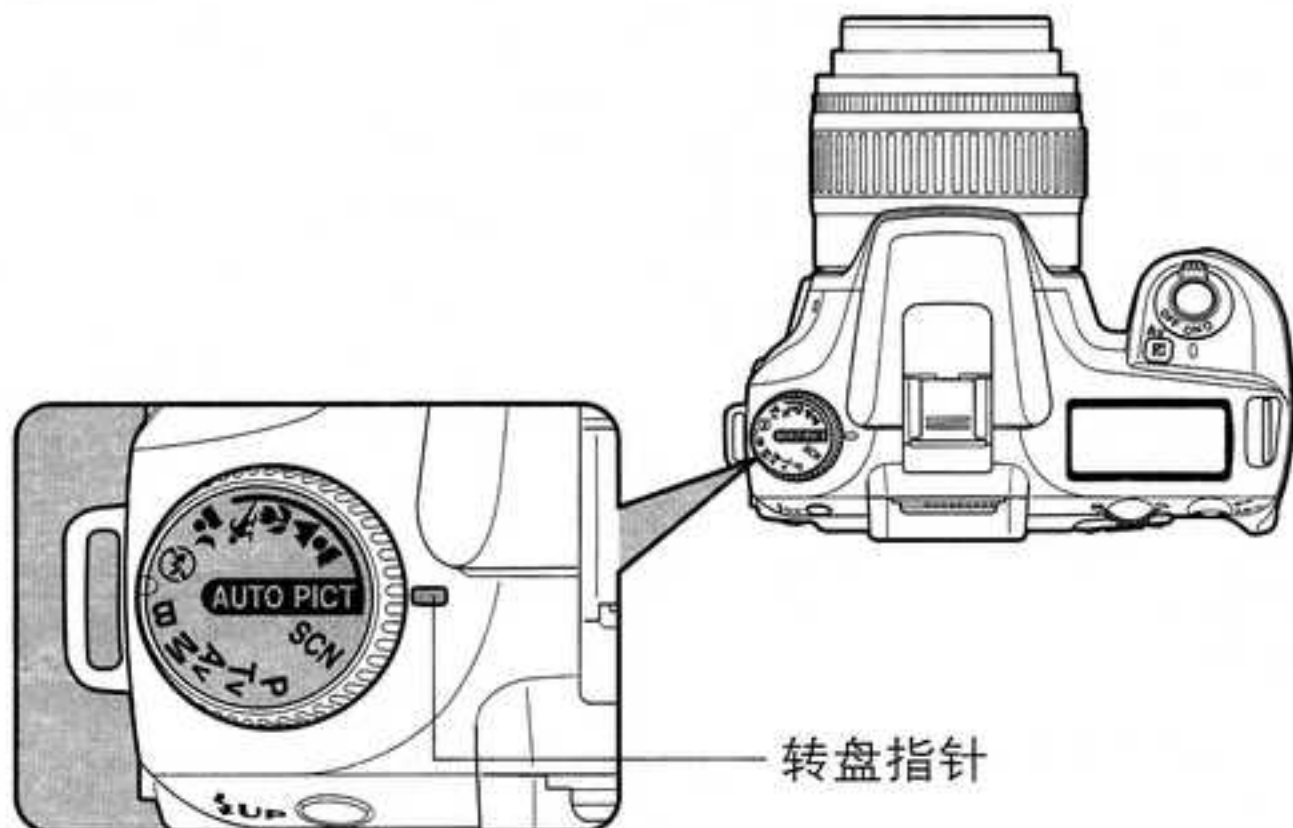
2 按 OK 按钮。







相机准备拍摄照片。

memo







若要改变 [镜头焦距] 设定，请使用 [📷 记录模式] 菜单中的 [抖动补偿]。（第 104 页）

当模式转盘上的 **AUTO PICT**（自动拍摄）设定在转盘指针位置时，相机选择并设定最佳模式。




如果在自动拍摄模式中未能拍摄到所需的影像，请用模式转盘选择 （人像）、（风景）、（微距）、（动体）、（夜景人像）、（闪光灯关闭）、**SCN**（场景）。

这些模式的内容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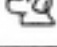

AUTO PICT （自动拍摄）	从人像、风景、微距与动体模式中自动选择。当没有最佳拍摄模式时，让您可以用标准设定（标准模式）拍摄照片。
 （人像）	最适合拍摄人像。
 （风景）	加深对焦范围、突出树木与天空的轮廓及饱和度，从而获得明亮的影像。
 （微距）	让您可近距离拍摄鲜明的花卉照片。
 （动体）	让您可拍摄清晰的快速移动的物体，例如在体育活动时。
 （夜景人像）	适合在夜景或黄昏下拍摄人像。
 （闪光灯关闭）	内置闪光灯关闭。其他设定与 AUTO PICT 中的标准模式相同。
SCN （场景）	根据拍摄条件从 8 种拍摄场景中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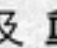
如果选择 （夜景人像），即使在黑暗的地方使用了内置闪光灯，快门速度依然会变慢。若要防止相机抖动，可以使用抖动补偿功能或将相机装在三脚架上。

选择拍摄场景

将 **SCN**（场景）图标设定在转盘指针位置时，您可以在以下 8 种拍摄场景中选择。

 （夜景）	适合拍摄夜景。使用三脚架以防止抖动。
 （海景及雪地）	用于在沙滩或雪山等光线较强的背景下拍摄照片。
 （文字）	让您可拍摄到文字或信件清晰照片。
 （黄昏）	让您可拍摄色彩绚丽的日出或黄昏的照片。
 （儿童）	适于拍摄好动的儿童。 能使肤色显得健康，明亮。
 （宠物）	适于拍摄运动中的宠物。
 （烛光）	用于拍摄表现烛光气氛的照片。
 （博物馆）	适于在禁用闪光灯的场所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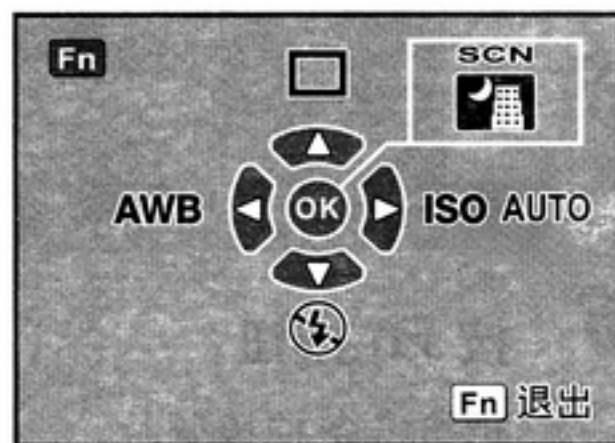
闪光灯在 （夜景）、（黄昏）、（烛光）及 （博物馆）模式中被关闭。若要防止相机抖动，可以使用抖动补偿功能或将相机装在三脚架上。

如何选择拍摄场景

1 将模式转盘设定到 **SCN**（场景）。

2 按 **Fn** 按钮。

Fn 菜单出现。在 **SCN**（场景）模式中，代表目前所选拍摄场景的图标会出现在 Fn 菜单画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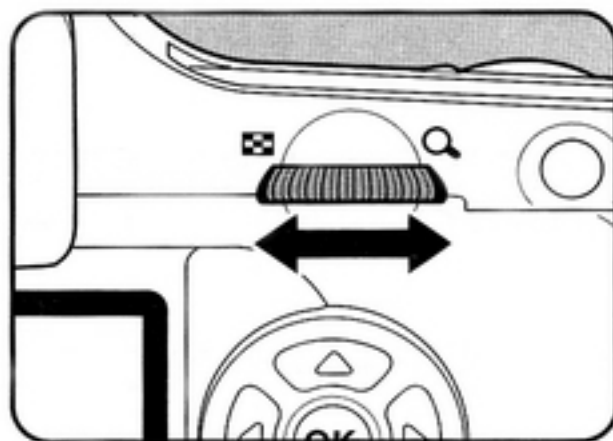


3 按 OK 按钮。

模式面板出现。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场景模式。

如果选择宠物模式，您可转动电子转盘选择狗图标或猫图标。不管选择哪个图标，功能都相同。

**5** 按 OK 按钮。

画面返回到 Fn 菜单。

6 按 Fn 按钮。

相机准备拍摄照片。

使用变焦镜头可放大主体（远摄）或拍摄较大范围（广角）。将拍摄主体调为您要的大小然后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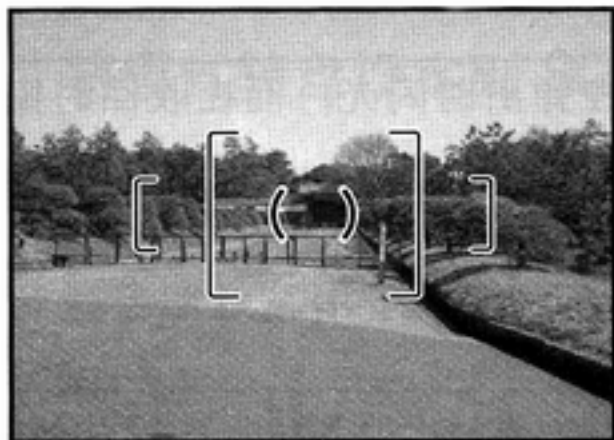
1 向右或向左转动变焦环。

远摄则顺时针转动变焦环，而广角时则逆时针转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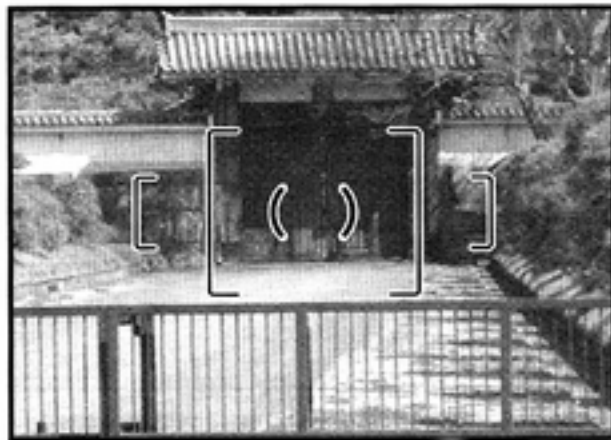


- 显示的焦距数字越小，拍摄的角度越大。相反，数字越大，影像越大。
- 本相机与电动变焦功能（影像大小追踪、变焦剪裁以及自动变焦效果）不兼容。

广角



远摄



要在低照明或逆光条件下拍摄照片，或当您手动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依照以下的步骤操作。

内置闪光灯在距离主体约 0.7 m 至 4 m 时效果最佳。在小于 0.7 m 的距离使用时，曝光将无法正确控制，且可能会出现暗角。（上述距离会因使用的镜头与设定的感光度而会略有变化（第 156 页））。

内置闪光灯与镜头的兼容性

暗角（即影像四角因光线不足而变暗）可能会因使用的镜头与拍摄条件而出现。我们建议先试拍予以确认。

☞ 内置闪光灯与 DA、DFA、FAJ、FA 及 F 镜头的兼容性（第 158 页）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之前取下镜头遮光罩。
- 对于缺少可将镜头光圈环设定在 **A**（自动）位置功能的镜头，内置闪光灯将完全闪光。

自动闪光	相机自动判断周围环境亮度，然后内置闪光灯弹出。必要时，例如当快门速度有可能导致相机抖动或在逆光环境中使用相机时，闪光灯会自动弹出并闪光。（如果相机判断不需要闪光，即使闪光灯弹出也不会闪光。）
手动闪光	手动闪光。闪光灯在弹出时闪光，而在收回时则不闪光。
自动闪光 + 消减红眼	自动闪光之前为了消减红眼会进行预闪。
手动闪光 + 消减红眼	手动闪光。手动闪光之前为了消减红眼会进行预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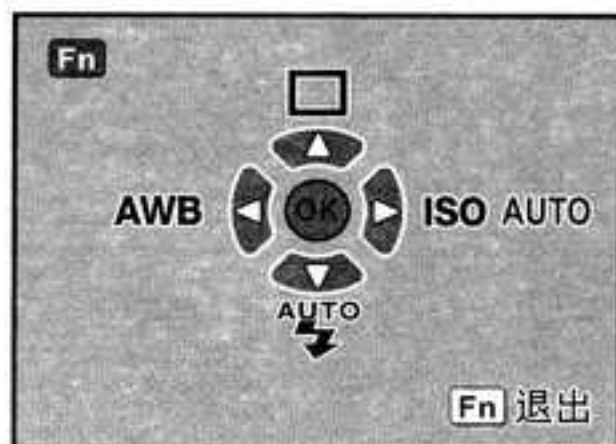
如果按下 按钮手动弹出了闪光灯，则不论闪光灯模式怎样设定，手动闪光模式（强制闪光）都会使用。

选择闪光灯模式

1

按 **Fn** 按钮。

Fn 菜单出现。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闪光灯选项画面出现。



当模式转盘设定在 **P**、**Tv**、**Av**、**M** 或 **B** 位置时， 与 将显示灰色并无法选择。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闪光灯模式。

4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到 Fn 菜单画面。

5 按 Fn 按钮。

相机准备拍摄照片。

使用自动闪光模式 、 (自动弹出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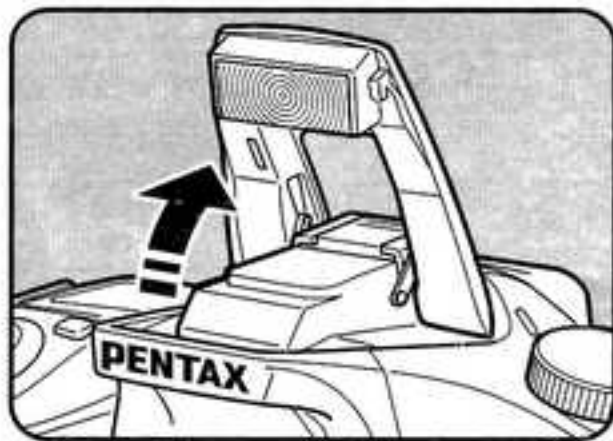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转盘设定到 **SCN**、**AUTO PICT**、、 或 位置。



如果在 **SCN** (场景) 模式中选择了 (夜景)、 (黄昏)、 (烛光) 或 (博物馆)，闪光灯会被关闭。

2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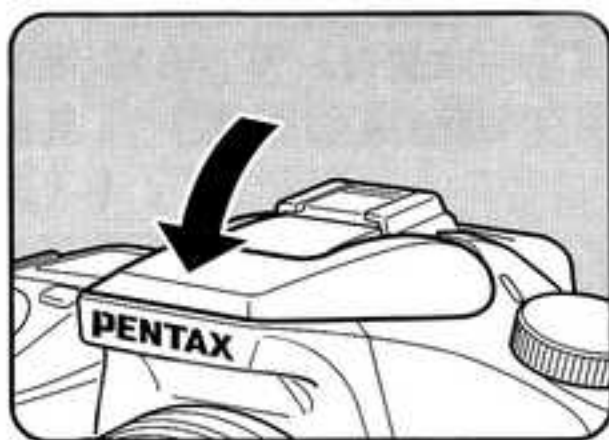
必要时，内置闪光灯弹出并开始充电。当闪光灯完全充电时， 将出现在液晶资料显示屏与观景窗上。(第 17、20、2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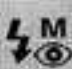


当内置闪光灯弹出后，按 按钮可在自动闪光模式与手动闪光模式 (强制闪光) 之间切换。如果已经设定了自动闪光模式，则 **AUTO** 将出现在液晶资料显示屏上。


- 3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拍摄照片。

- 4 往下按图示部分收回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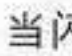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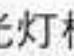



使用手动闪光模式（强制闪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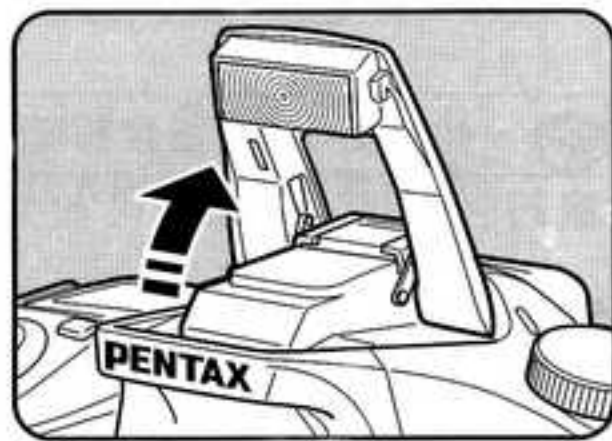
- 1 按  按钮。

内置闪光灯弹出并开始充电。不论闪光灯模式怎样设定，手动闪光模式（强制闪光）都会使用。当闪光灯完全充电时， 将出现在液晶资料显示屏与观景窗上。（第 17、20、22 页）



当闪光灯模式设为  或  并且弹出内置闪光灯时，在下列条件下按  按钮可在自动闪光模式与手动闪光模式（强制闪光）之间切换。

- 拍摄模式设为 、、、、 或 .
- SCN 模式设为 、、 或 .



- 2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闪光灯闪光并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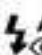

- 3 按下闪光灯将其收回。

使用消减红眼闪光灯

红眼是在黑暗环境中使用闪光灯拍摄照片时眼睛看起来发红的现象。这是因为电子闪光灯在人眼视网膜上的反射造成的。红眼现象因瞳孔在黑暗环境中放大而出现。

该现象无法避开，但可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消减。


- 拍摄时增大环境的亮度。
- 如果使用变焦镜头，可设定为广角并缩短拍摄的距离。
- 使用支持消减红眼功能的闪光灯。
- 使用外置闪光灯时，闪光灯尽量远离相机放置。

本相机的消减红眼功能通过两次闪光消减红眼现象。使用消减红眼功能，闪光灯在快门即将释放之前将预闪。这会减小瞳孔的放大。然后在瞳孔变小时进行主闪，从而消减红眼现象。要使用消减红眼功能，请将闪光灯模式在图像模式下设定为 （消减红眼自动闪光），或在其他模式下设定为 （消减红眼手动闪光）。

日光同步拍摄

在日光情况下，当拍摄面部有阴影的人像时，闪光会消除阴影。这样使用闪光灯被称作日光同步拍摄。使用日光同步拍摄模式拍摄时，闪光灯手动闪光。

● 拍摄照片（自动拍摄）

- 1 确认闪光灯已弹出，且闪光灯模式设定为 （手动闪光）。（第 56 页）
- 2 确认闪光灯已完全充电。
- 3 拍摄照片。



如果背景太亮，照片可能会曝光过度。



无日光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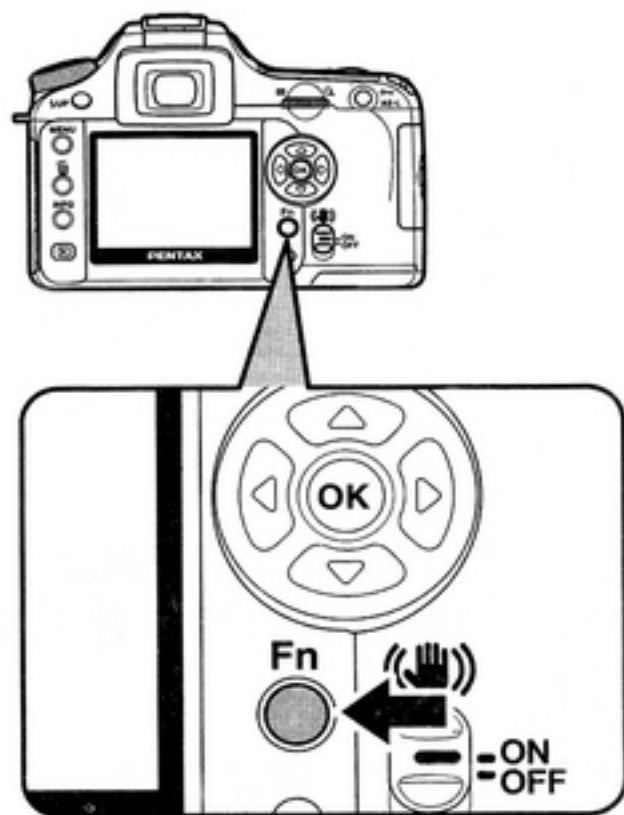


日光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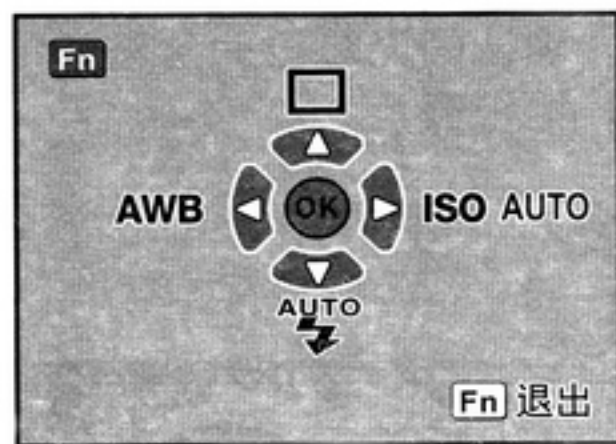
连拍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可连续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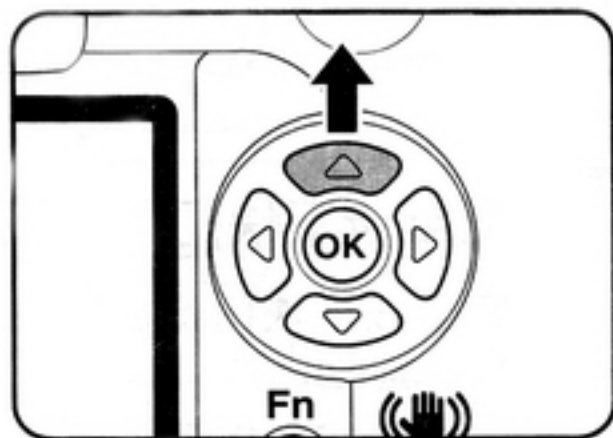
1 按 Fn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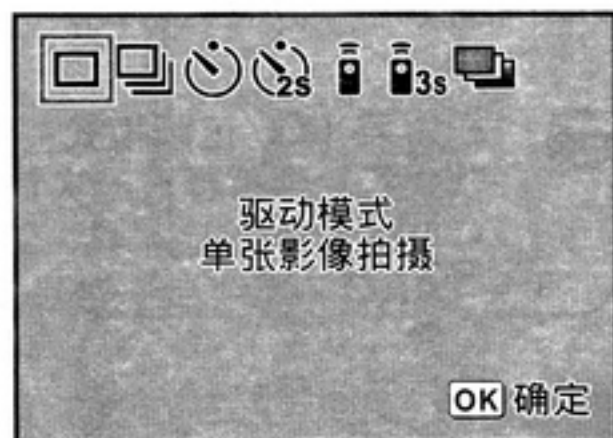
Fn 菜单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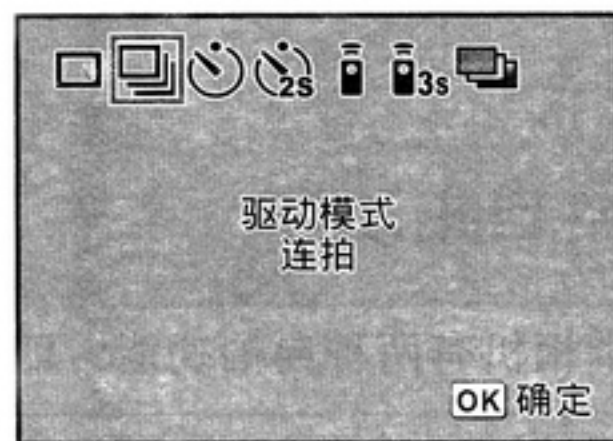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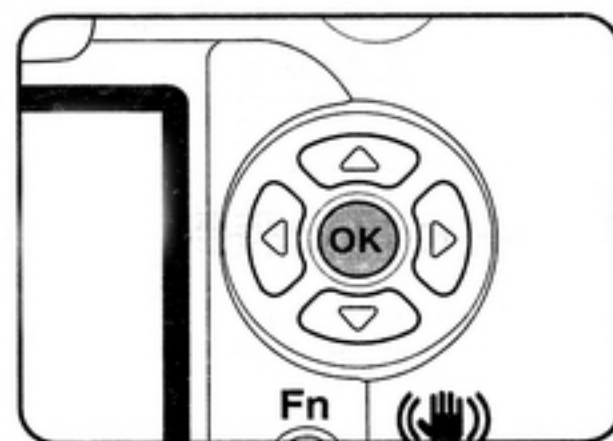
驱动模式选项画面出现。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



4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到 Fn 菜单画面。



5 按 Fn 按钮。 相机准备拍摄照片。

6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自动对焦系统启动。当主体对准时，对焦指示灯 ● 会在观景窗内出现。



从 [C 自定] 菜单的 [可拍摄张数显示] 中设定 [可连续拍摄张数]。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可连续拍摄张数（缓冲空间）出现。（第 106 页）

7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会连续拍摄照片。手指松开快门释放按钮即可停止连拍。

连拍设定在电源关闭时将保留。再次显示 Fn 菜单并设定 □（单张影像拍摄）可停止连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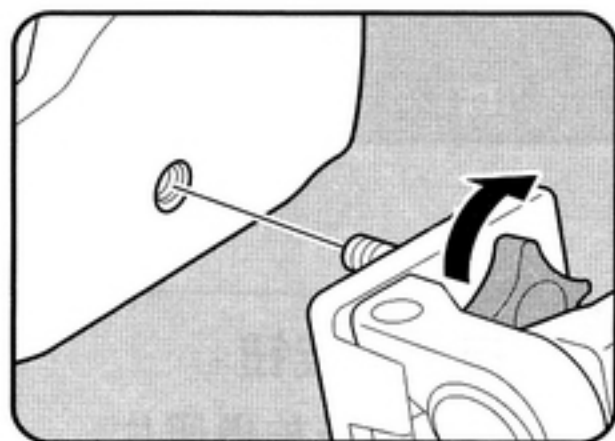
- 如果 [📷 记录模式] 中的 [自动对焦模式] 设定为 **A.F.S**（单张自动对焦模式），则每释放一次快门即进行一次调焦。（第 127 页）
- 当模式转盘设为 **P**、**Tv**、**Av** 或 **M** 及 [📷 记录模式] 的 [自动对焦模式] 设为 **A.F.C**（连续自动对焦模式），当图像模式设为 🐾（动体）或 **SCN** 模式设为 👶（儿童）或 🐕（宠物）时，对焦持续激活。请注意，即使对焦未完成，快门仍会释放。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除非充电结束否则快门无法释放。在内置闪光灯备妥之前使用自定功能设定可启动快门释放。（第 155 页）

自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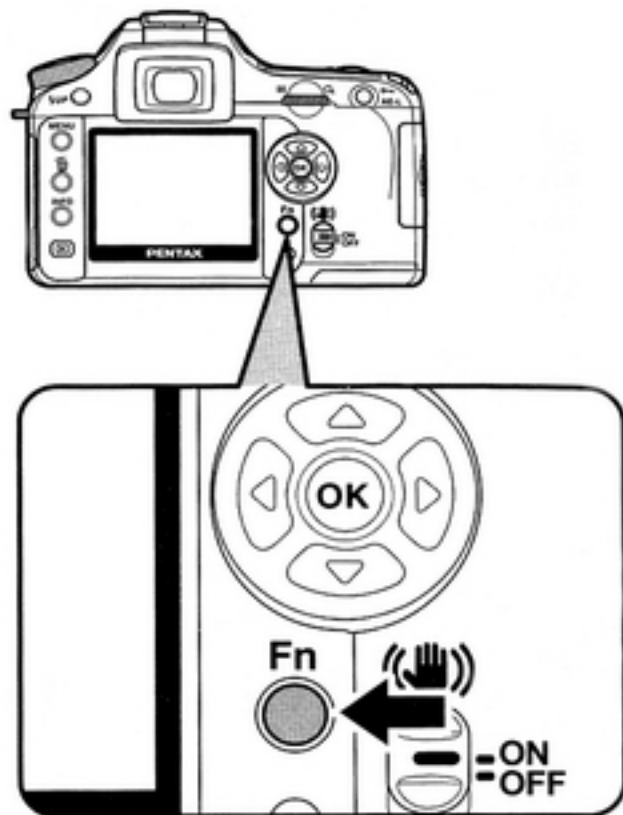
本相机有两种自拍功能：即 🕒 与 🕒_{2s}。

🕒	快门将在约 12 秒之后释放。使用此模式可将拍摄者摄入照片。
🕒 _{2s}	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之后反光镜随即弹出。快门在约 2 秒之后释放。用此模式避免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相机抖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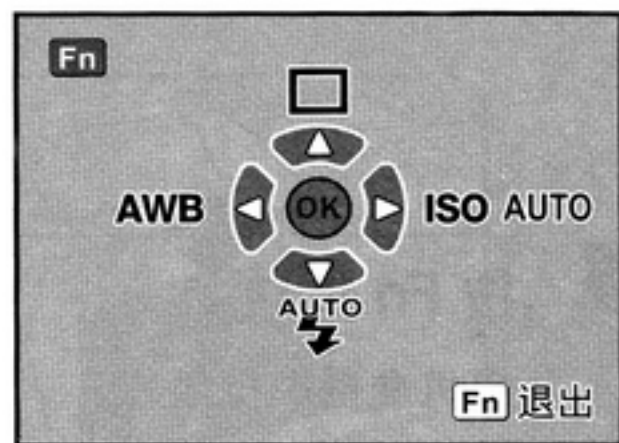
1 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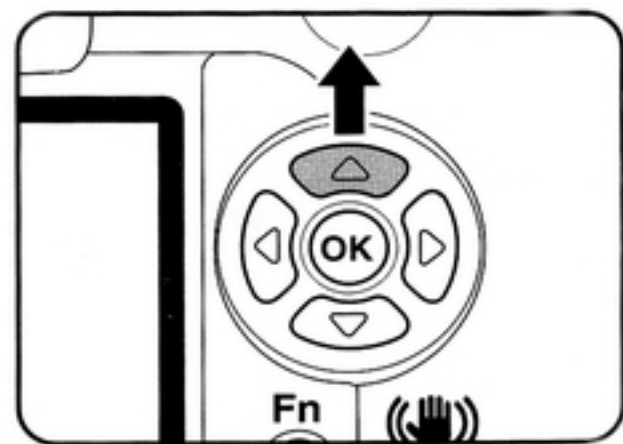
2 按 Fn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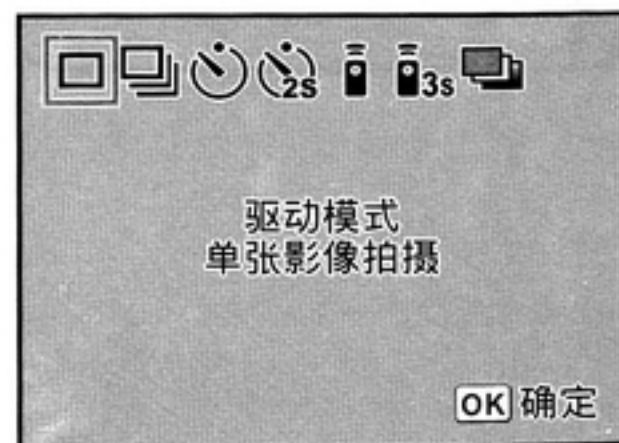
Fn 菜单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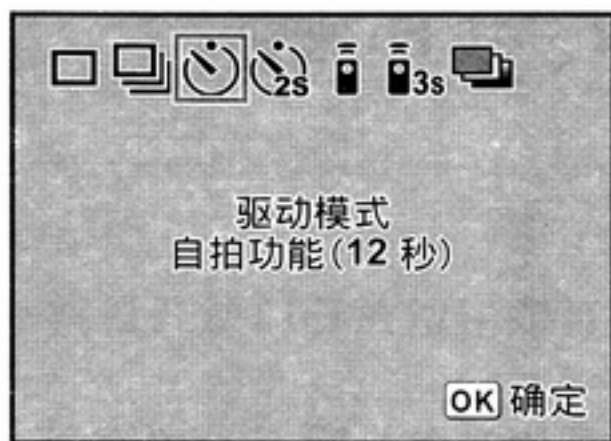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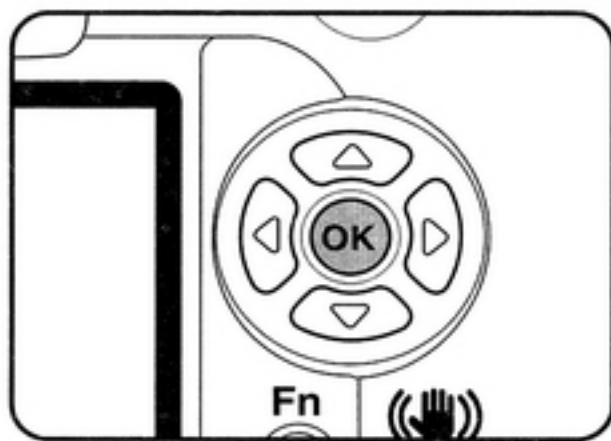
驱动模式选项画面出现。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 或 ☺_{2s}。



- 5**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到 Fn 菜单画面。




- 6** 按 Fn 按钮。
相机准备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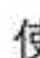
- 7** 在观景窗中确认您要拍摄的主体
显示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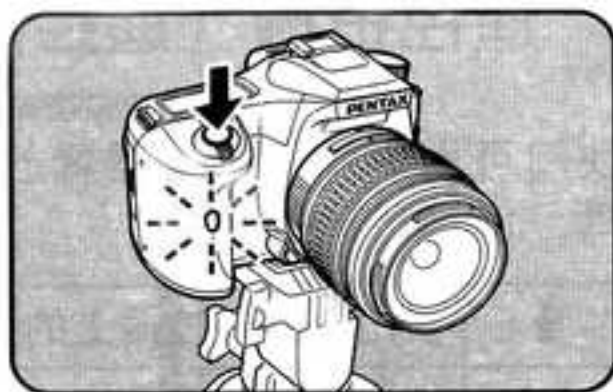
对焦指示灯 ● 会在拍摄主体对准时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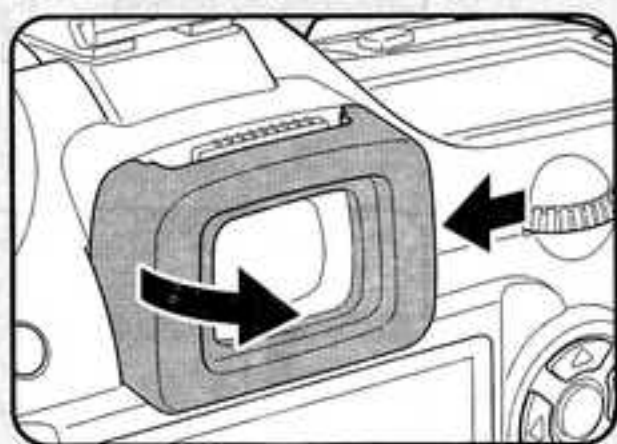
8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使用  时，自拍灯开始先慢速闪烁，然后在释放快门前 2 秒快速闪烁。鸣音同时会响起，并加快频率。快门会在快门释放按钮完全按下约 12 秒后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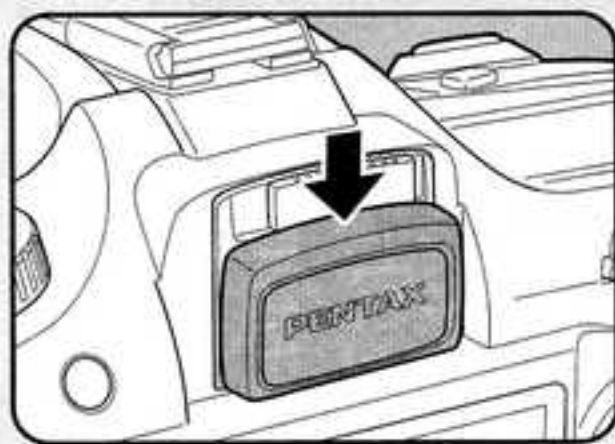
使用  时，快门会在快门释放按钮完全按下约 2 秒后释放。



- 鸣音可关闭（第 170 页）。
- 光线若进入观景窗可能会影响曝光。请安装附带的 ME 观景窗保护盖或使用 AE 锁定功能（第 148 页）。（当曝光模式设定为 **M**（手动控制）时，进入观景窗的光线可忽略（第 144 页）。）
- 若要安装诸如 ME 观景窗保护盖的附件，请先按住 Fo 眼罩的一侧，然后将其向外拉出，以拆下 Fo 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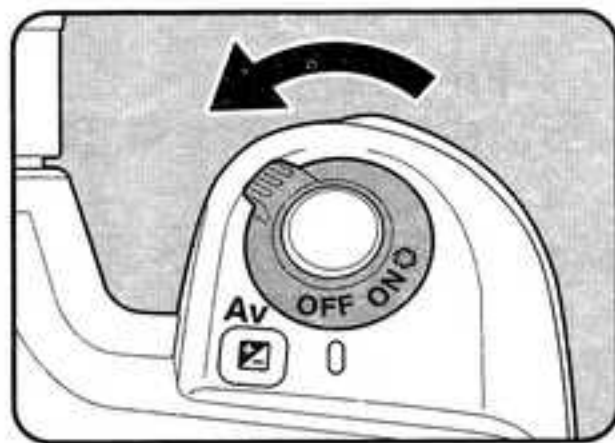
移除眼罩 Fo



安装 ME 观景窗保护盖



9 拍摄之后关闭相机。

下次电源开启时，相机取消自拍并返回到单张影像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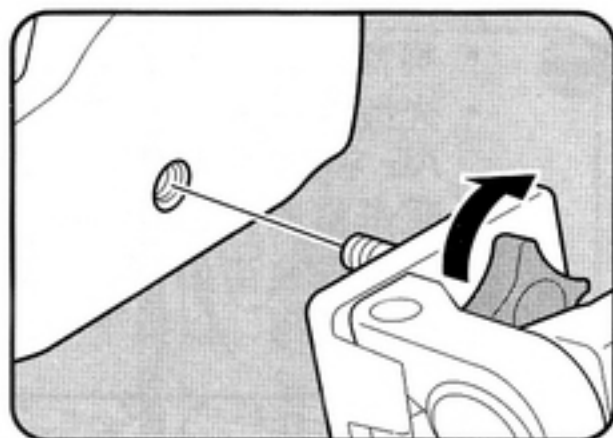


遥控拍摄（遥控器 F：选购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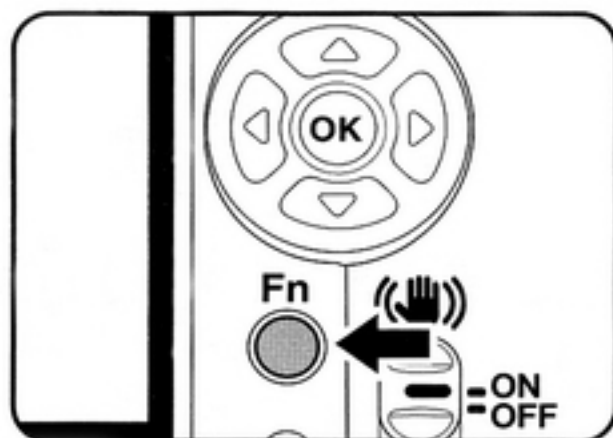
快门可用选购的遥控器释放。您可从 （遥控器）与 （3 秒延迟）中选择，以进行遥控拍摄。

	快门将在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按下之后随即释放。
	按下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时，快门在约 3 秒后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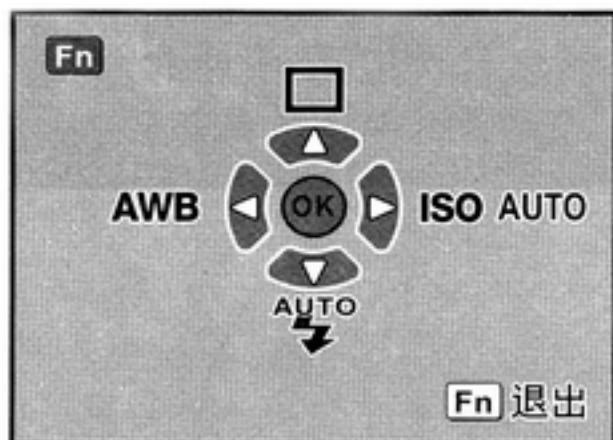
1 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



2 按 Fn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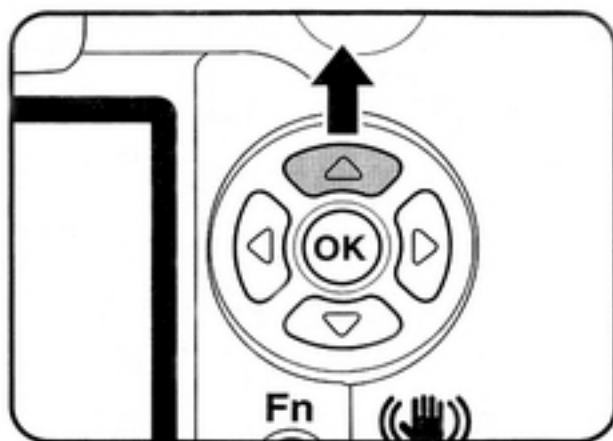


Fn 菜单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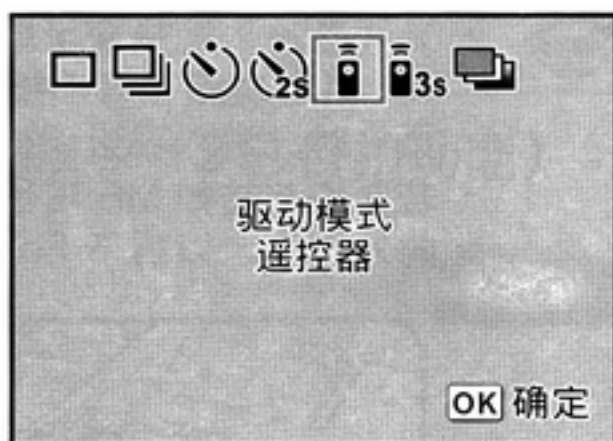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驱动模式选项画面出现。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bar{\text{I}}$ 或 $\bar{\text{I}}_{3\text{s}}$ 。

自拍灯将闪烁，告诉您相机正处于遥控等待状态。



5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到 Fn 菜单画面。

6 按 Fn 按钮。

相机准备拍摄照片。

7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自动对焦系统启动。当主体对准时，对焦指示灯 ● 会在观景窗内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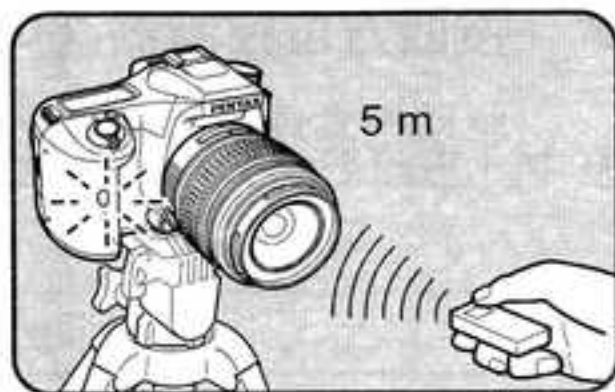
- 当遥控器处于厂方设定时，您将无法对焦。使用遥控器之前请先为主体对焦。您可在自定功能中将 [遥控时的 AF] 设定为 [开启]。（第 107 页）
- 使用遥控器时，即使设定为 AUTO （自动闪光），闪光灯不会自动弹起。请先手动弹出闪光灯以便使用。（第 56 页）

8

将遥控器对准相机的正面，然后按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

遥控器的有效操作距离是相机前方约 5 m 的范围。根据选择的驱动模式，快门将在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按下之后随即或约 3 秒后释放。

在照片拍摄时，自拍灯会亮 2 秒钟，然后恢复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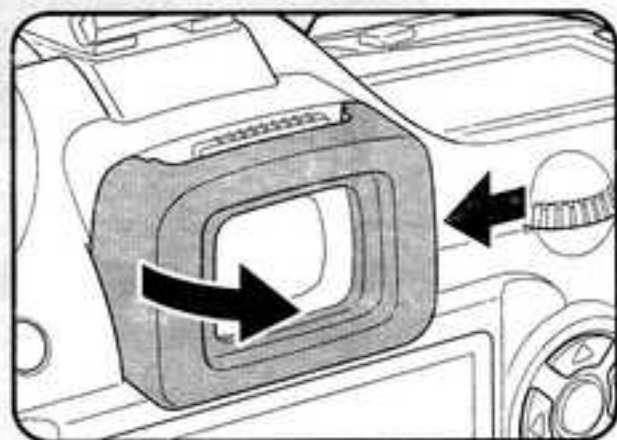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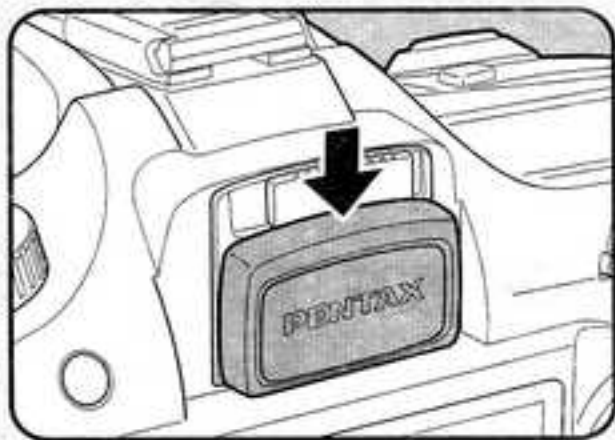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 光线若进入观景窗可能会影响曝光。请安装附带的 ME 观景窗保护盖或使用 AE 锁定功能（第 148 页）。（当曝光模式设定为 **M**（手动控制）（第 144 页）时，进入观景窗的光线可忽略。）
- 若要安装诸如 ME 观景窗保护盖的附件，请先按住 Fo 眼罩的一侧，然后将其向外拉出，以拆下 Fo 眼罩。



移除眼罩 Fo



安装 ME 观景窗保护盖



- 在遥控操作启动之后关闭电源可将其停止。
- 在逆光条件下，遥控器可能不会工作。
- 闪光灯正在充电时，遥控器不会工作。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先将其弹起。
- 未使用遥控拍摄模式超过 5 分钟时，相机会自动回到单张影像拍摄。
- 遥控器电池可发出约 30,000 次遥控信号。更换电池请联系 PENTAX 服务中心（更换电池需要收费）。

使用提升反光镜功能以防相机震动

使用快门线（选购件）或遥控器（选购件）时，如果相机明显震动，请使用提升反光镜功能。

当以 2 秒自拍功能进行拍摄时，反光镜会弹起，快门会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2 秒钟后释放，以此避免反光镜振动。

请依照以下步骤用提升反光镜功能拍摄照片。

- 1** 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
- 2** 使用 **Fn** 按钮与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2 秒自拍功能)。
☞ 自拍功能（第 60 页）
- 3** 对焦主体。
- 4**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反光镜弹起，且 2 秒后拍摄照片。AE 锁定被启动，曝光值为提升反光镜前一刻设定的曝光值。

重播影像

您可重播用相机拍摄的静态照片。



使用附带的“PENTAX PHOTO Browser 3”软件可通过个人电脑进行重播。有关详情，请参阅“PENTAX PHOTO Browser 3/PENTAX PHOTO Laboratory 3 使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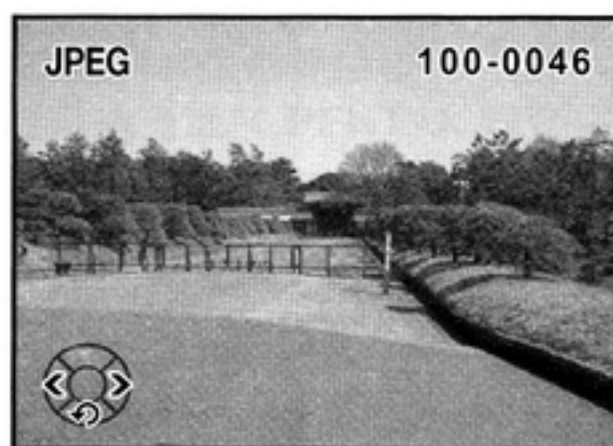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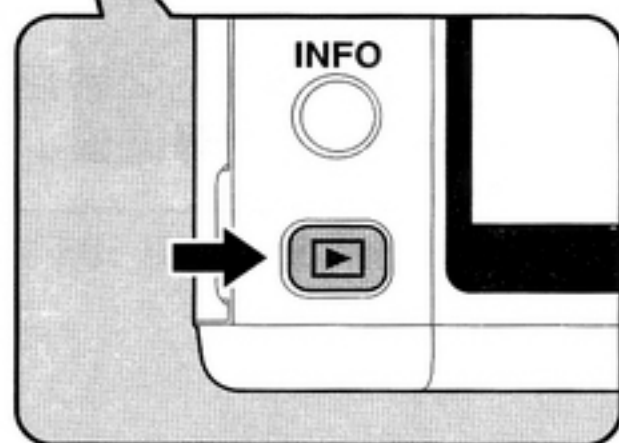
3

基本操作

1

拍摄照片之后按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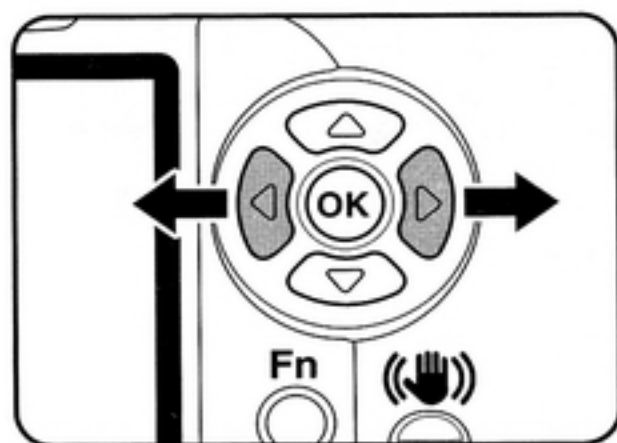
最后拍摄的影像（最大文件编号的影像）将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 前一张影像出现。

▶ : 后一张影像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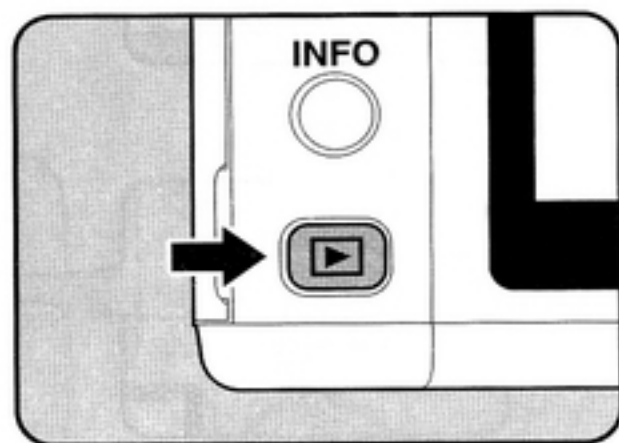
旋转影像

您可以按逆时针方向一次旋转影像 90 度。这使纵向拍摄的影像更便于观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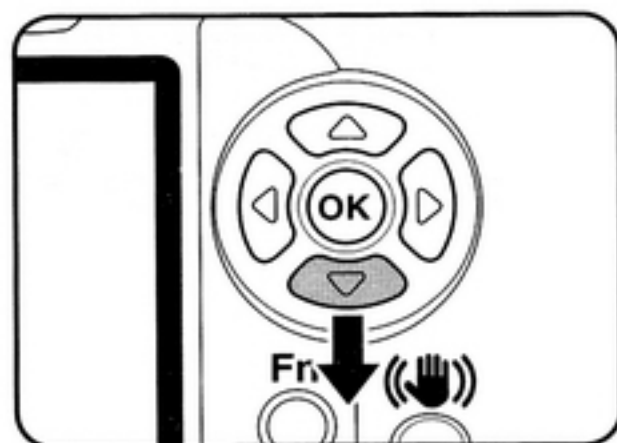
1 拍摄照片之后按 ▶ 按钮。

最后拍摄的影像（最大文件编号的影像）将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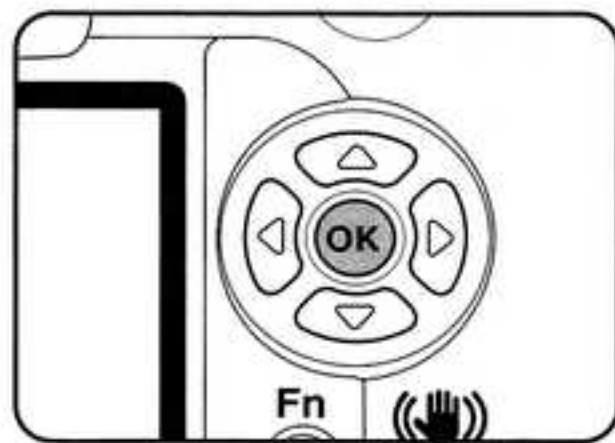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每次按下此按钮，影像就逆时针旋转 9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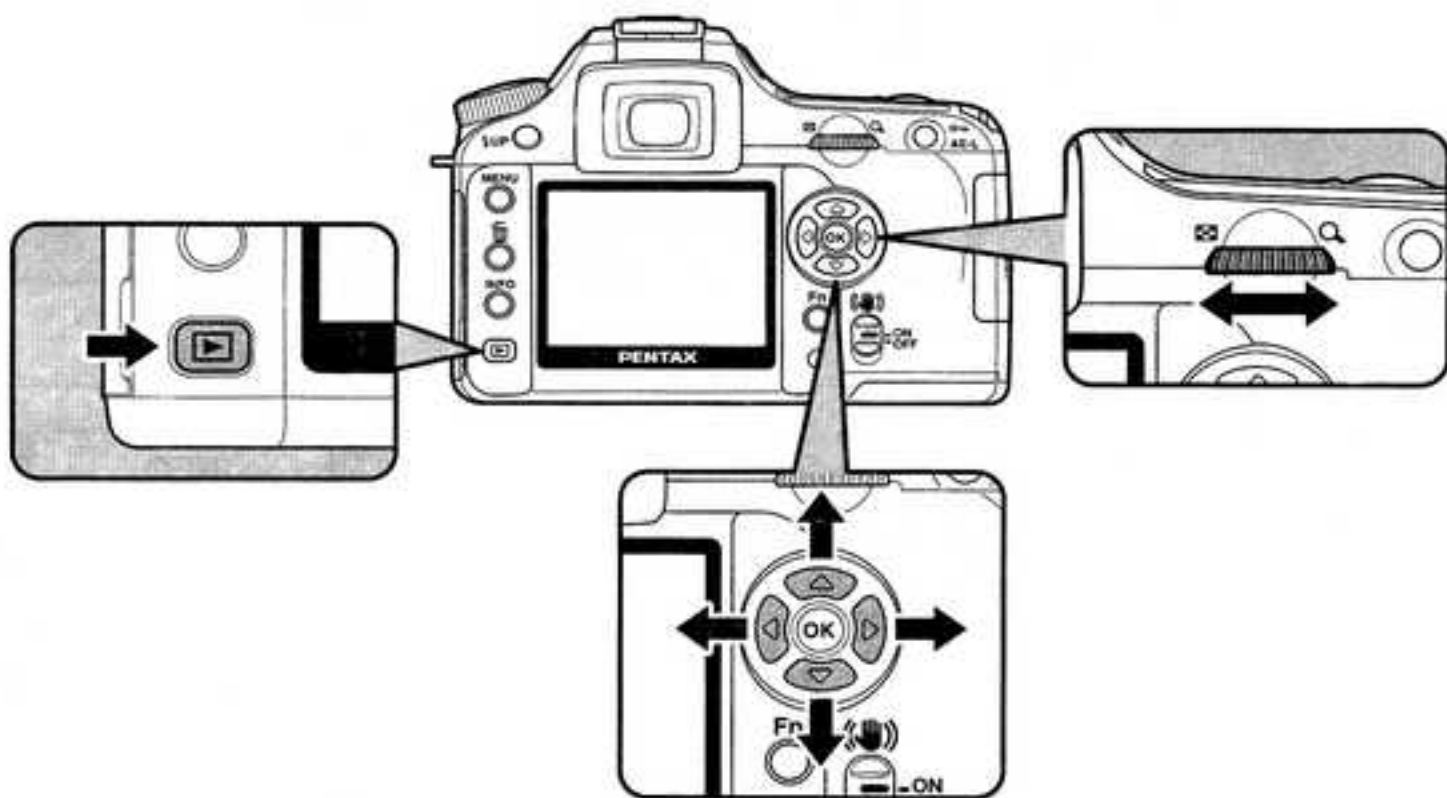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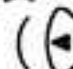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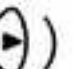
- 3** 按 **OK** 按钮。
影像旋转信息被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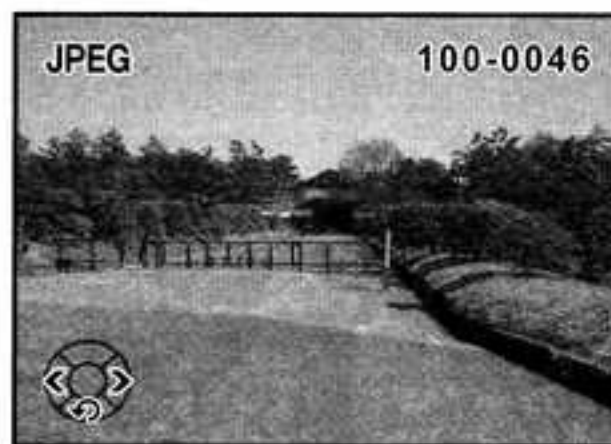
放大重播影像

您可以在显示时将影像最多放大至 12 倍。




- 1** 按  按钮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 选择一张影像。

最后拍摄的影像（最大文件编号的影像）将首先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2 向右（朝 ）转动电子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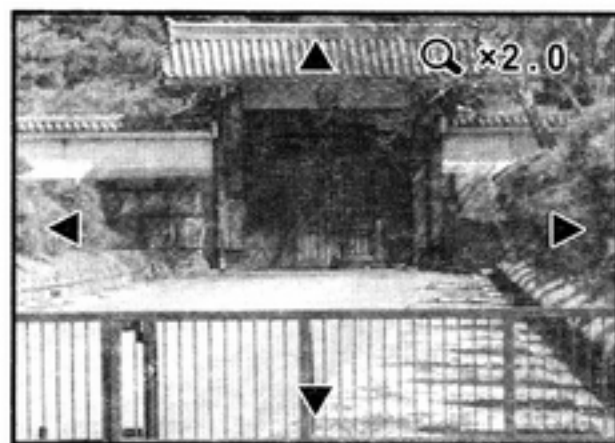
每转一次即可放大影像，最多放大至原来的 12 倍。向左（朝 ）转动可返回。

按 **OK** 按钮可回到原尺寸。

若要将 [亮度图表] 显示、[详细显示] 显示及 [无信息显示]（仅限影像）的放大检视恢复至原始尺寸，请按 **OK** 按钮。

若要切换至 [无信息显示] 的放大检视，请按 **INFO**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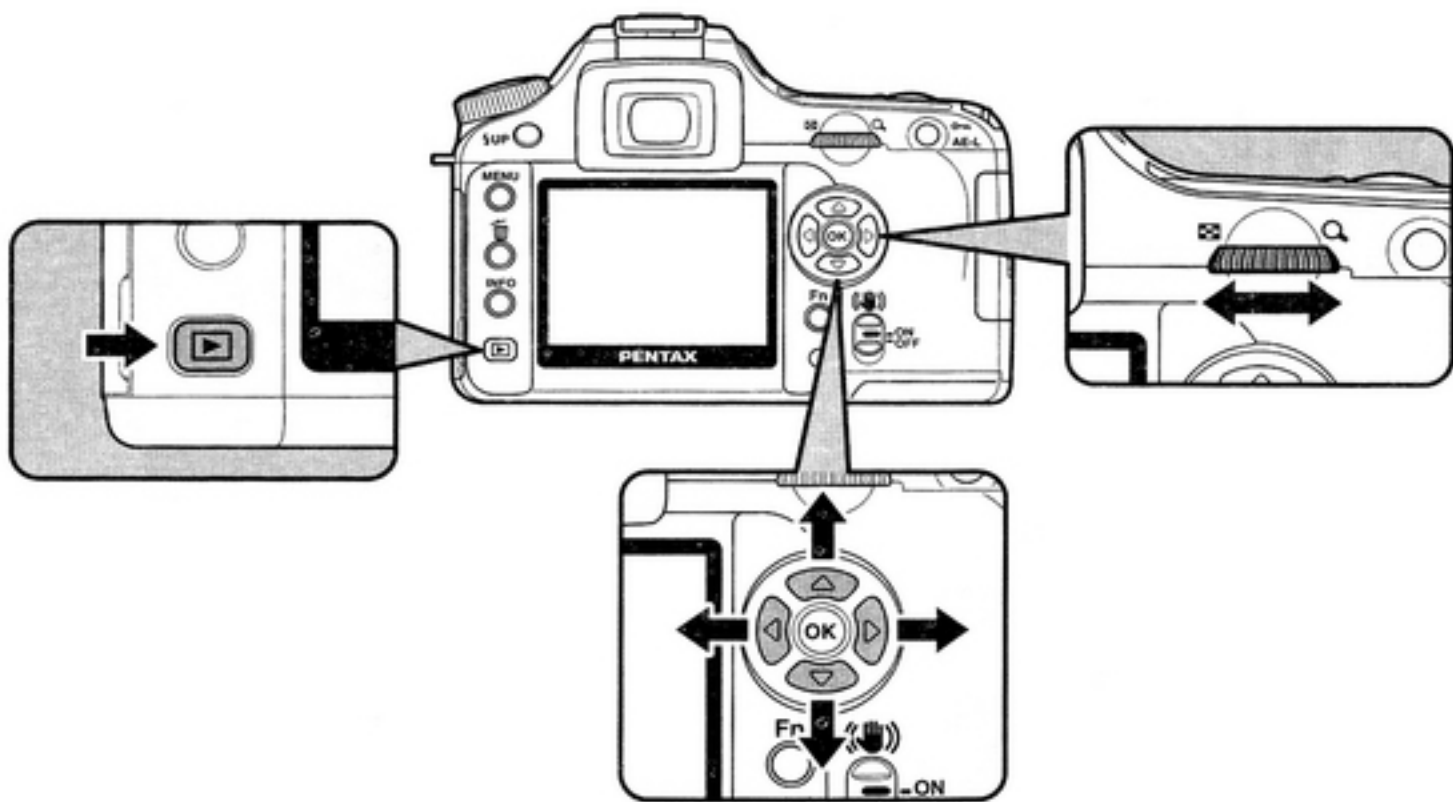
若要改变显示区域，请在放大检视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根据厂方设定，第一次转动电子转盘可放大 1.2 倍。您可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放大重播的开始倍率] 对其进行修改。（第 10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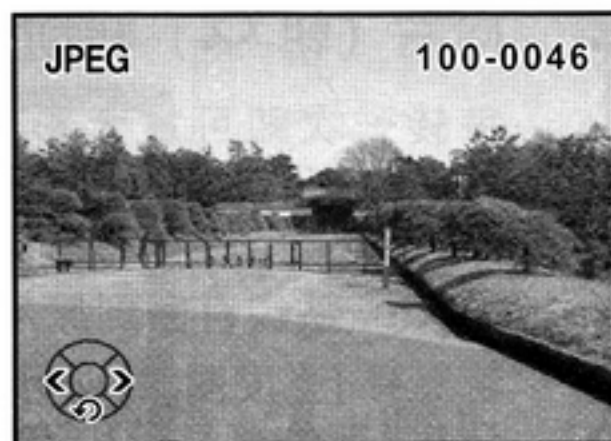
9 张影像显示

您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同时显示 9 张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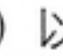



1 按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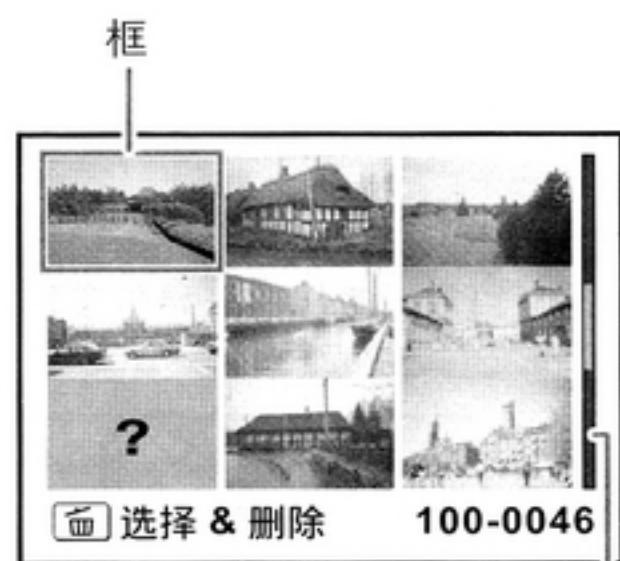
最后拍摄的影像（最大文件编号的影像）将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2 向左（朝 ）转动电子转盘。

最多可同时显示 9 个影像缩图。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以选择影像。画面的右边会出现滚动条。选取底行的影像后，按四方位控制器（）显示随后的 9 张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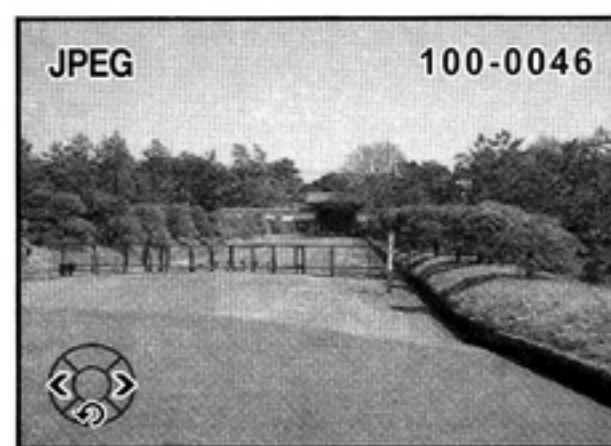
无法显示的影像会出现 [?]



滚动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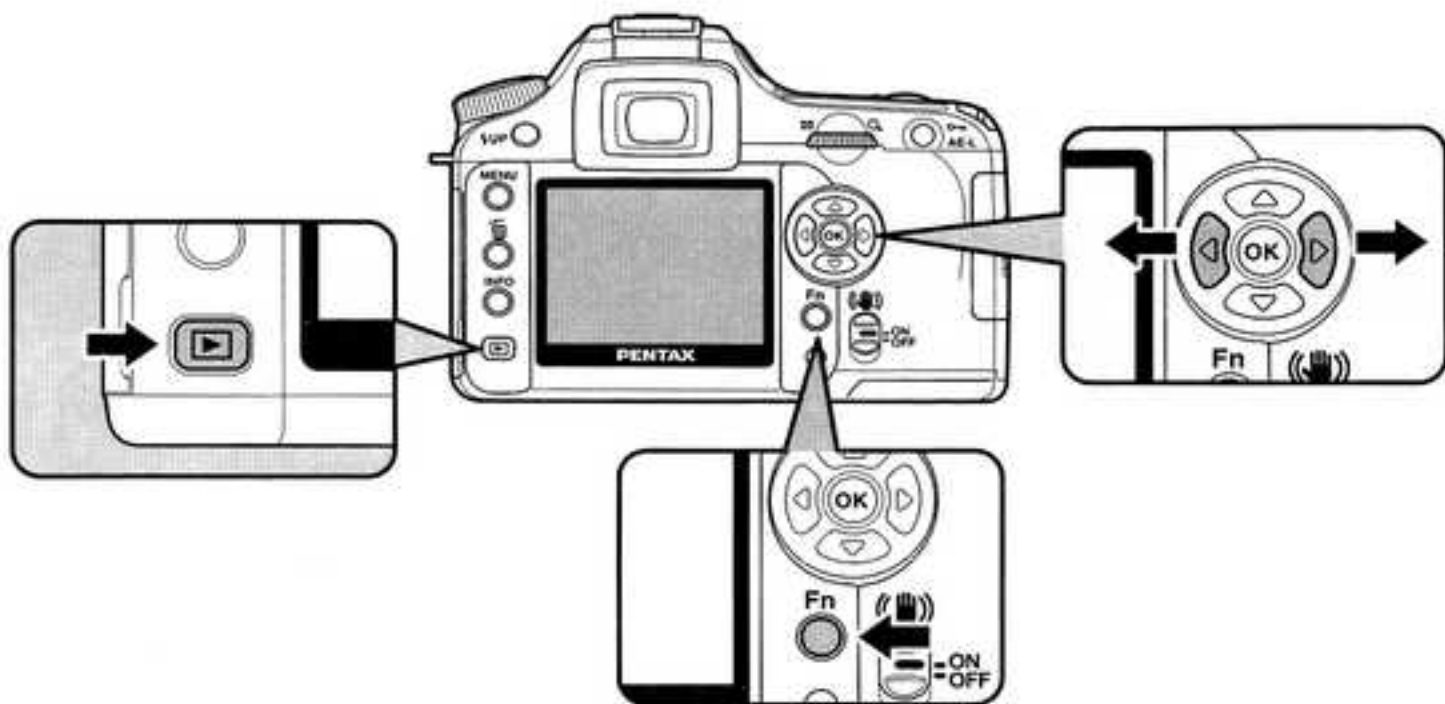
3 向右（朝 ）转动电子转盘或按 **OK** 按钮。



所选影像的全屏显示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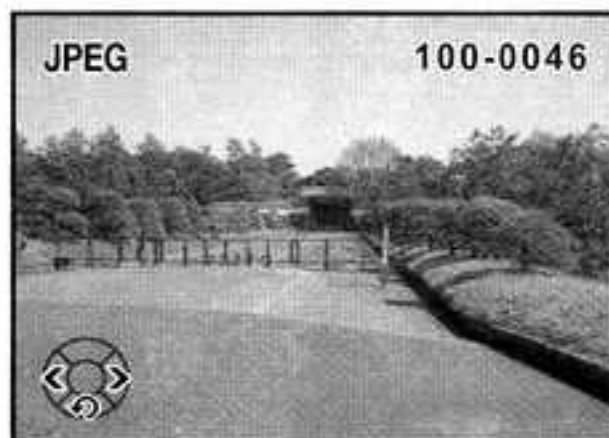
幻灯片放映

您可连续重播记录在 SD 存储卡上的全部影像。要开始连续重播时，请使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菜单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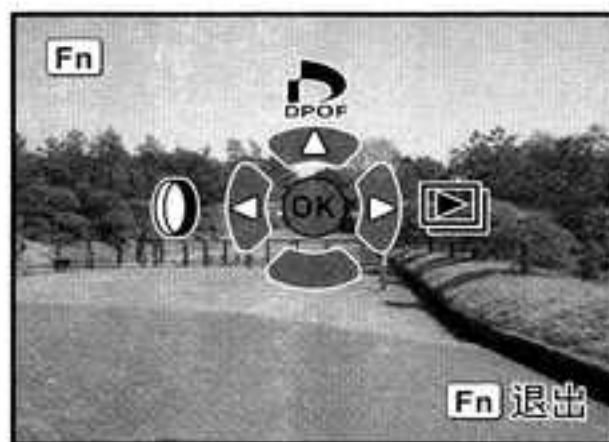


- 1** 按  按钮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要先显示的影像。

最后拍摄的影像（最大文件编号的影像）将首先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2** 按 **Fn** 按钮。
Fn 菜单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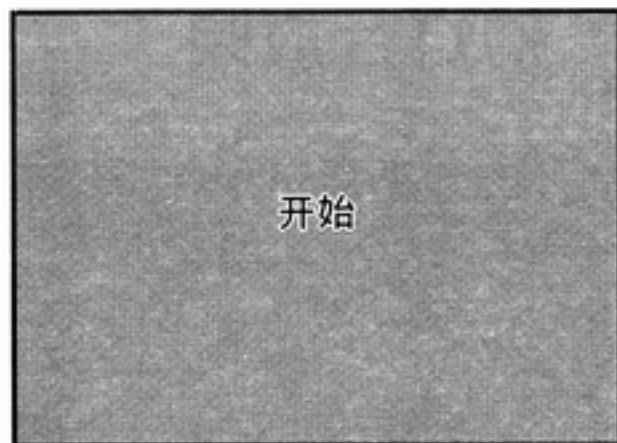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D)。

显示开始画面，且幻灯片放映开始。

按任何按钮可终止幻灯片放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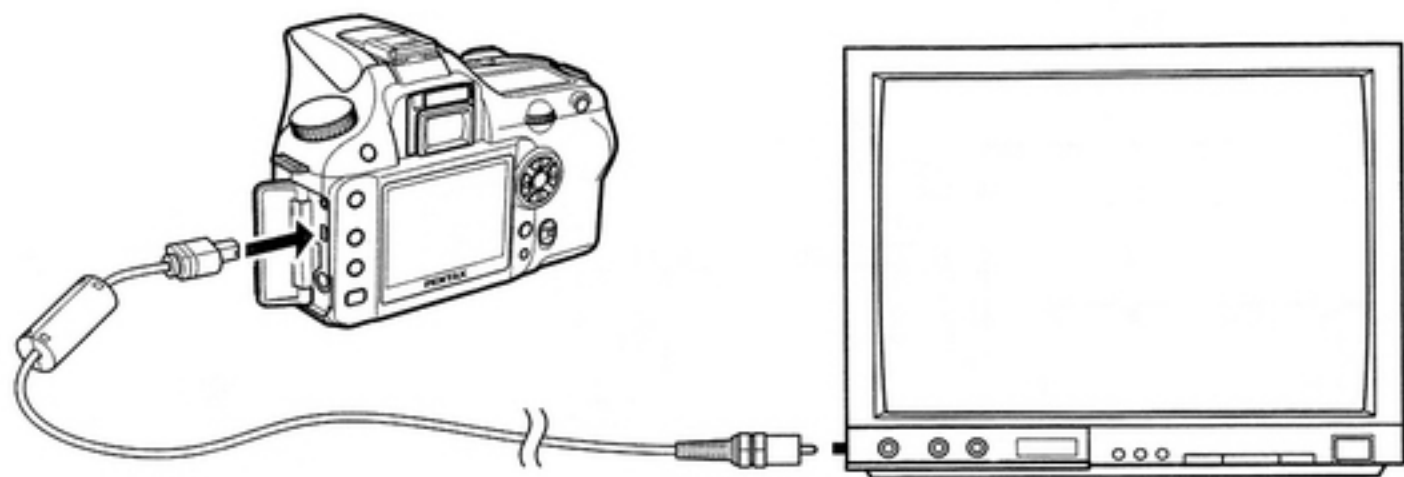
按快门释放按钮或  按钮，将电源开关滑到预览位置 (P) 或转动模式转盘可切换到拍摄模式。



从 [ 重播] 菜单中设定幻灯片放映的显示时间。或者，从 [ 重播] 菜单中开始幻灯片放映。(第 168 页)

利用视频接线，您可以将电视或其他具有视频输入插孔的设备作为显示器用来重播影像。连接接线之前，请务必确认电视和相机的电源皆已关闭。

☞ 选择视频输出格式（第 175 页）



- 1** 打开端子盖，然后将视频接线连接至 **USB / 视频端子**。
- 2** 将视频接线的另一端连接到 **AV 设备** 上的视频输入插口。
- 3** 开启 **AV 设备** 与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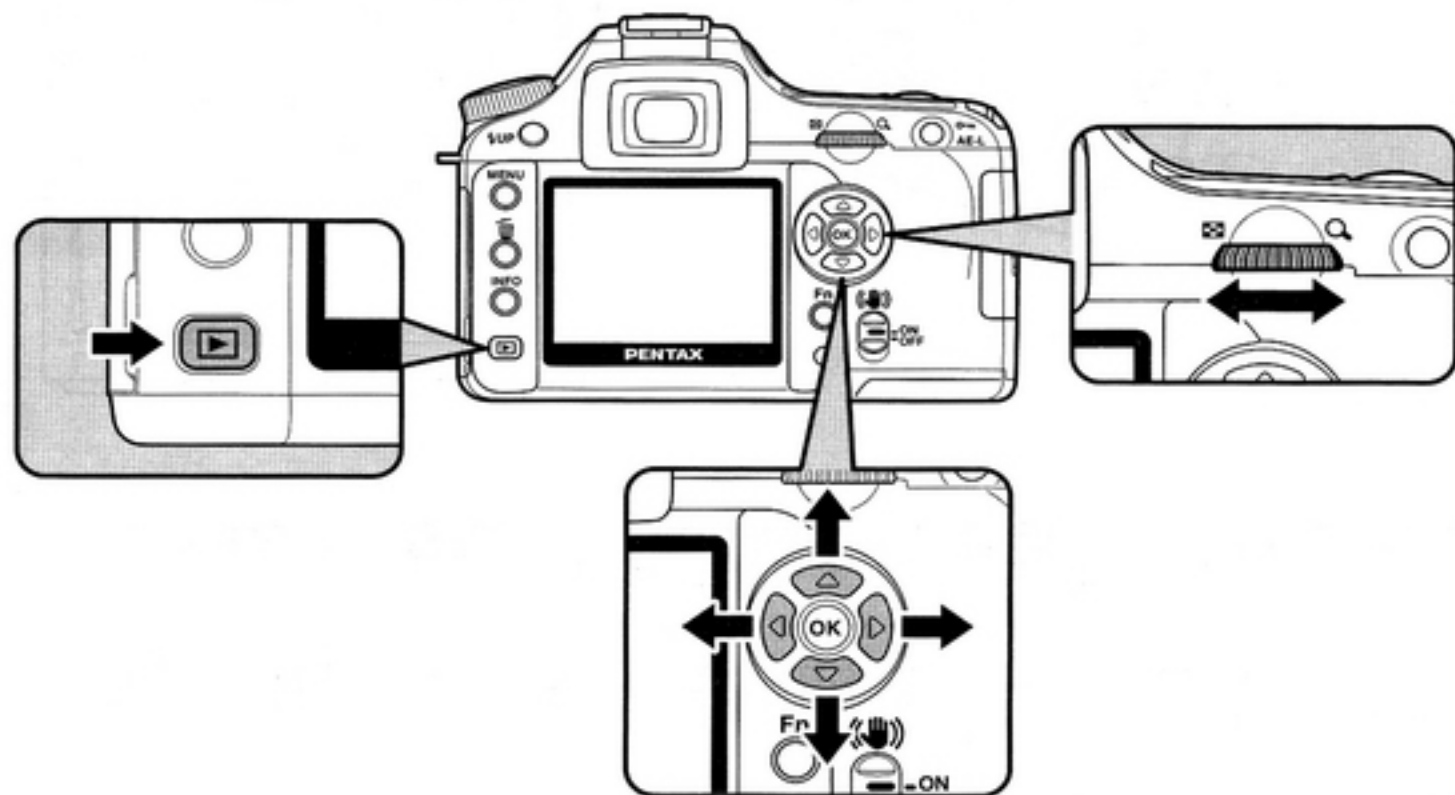


- 如果您准备长时间连续使用相机，我们建议您使用 AC 变压器（选购件）。（第 28 页）
- 有关配备多个视频输入插口的 AV 设备（例如电视），请查看该 AV 设备的使用手册，然后选择相机连接的视频输入插口。
- 视国家或地区的不同，如果视频输出格式的设定与当地使用格式不同，则可能无法进行重播。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改变视频输出格式设定。（第 175 页）
- 在相机与 AV 设备连接期间，相机液晶显示屏会关闭。

您可以使用数码滤光镜编辑拍摄的影像。处理后的影像用其他名称保存。



- RAW 影像不能使用数码滤光镜进行处理。
- 此外，请从 [▶ 重播] 菜单中设定数码滤光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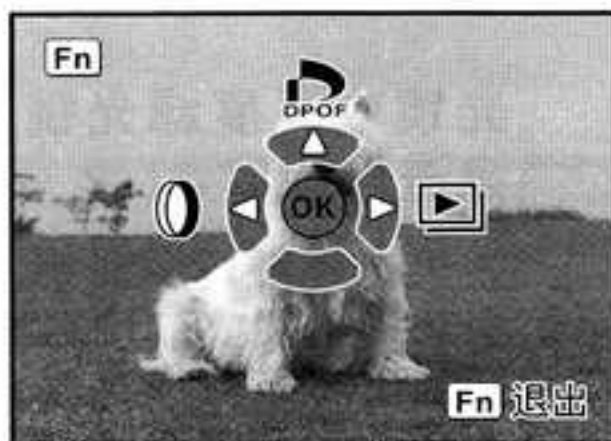


数码滤光镜

黑白	转换为黑白影像。
深褐色	通过将照片转换为深褐色，从而为其新增怀旧感。
色彩	向影像添加色彩滤光镜。从 18 种滤光镜中选择（9 种颜色 × 2 个色调）。
柔焦	通过略为淡化整张影像，从而产生柔和的影像。从三个等级中选择。
纤巧	改变影像的纵横比。可将高度或宽度最多调为原尺寸的 2 倍。
亮度	改变影像亮度。在 ±8 级范围内进行调节。

1 在重播模式中按 Fn 按钮。

Fn 菜单出现。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滤光镜的画面出现。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以选择影像。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一种滤光镜。

选择一种滤光镜并预览其在影像上产生的效果。如果选择 [色彩]，请进入步骤 5。如果选择 [黑白] 或 [深褐色]，请进入步骤 7。

5 如果选择 [色彩]，转动电子转盘选择滤光镜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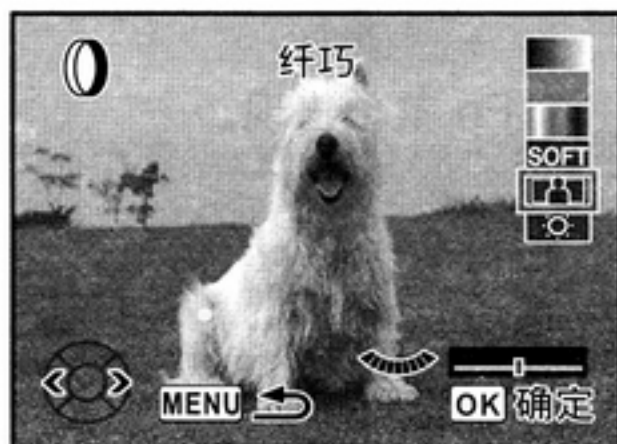
从 18 个色彩滤光镜中选择：9 个基本色（红色、橙色、黄色、黄绿色、绿色、蓝绿色、蓝色、靛青色及紫色）及较暗的 9 个相同色彩。



- 6** 如果选择了纤巧滤光镜、柔焦滤光镜或亮度滤光镜，请用电子转盘进行调节。

如果选择纤巧滤光镜，则按逆时针方向转动可更宽，按顺时针方向转动则更长。如果选择亮度滤光镜，则逆时针转动可调暗影像，顺时针转动可调亮影像。如果选择柔焦滤光镜，则从三个等级中选择柔化程度。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以选择影像。影像按设定的纤巧度或柔化程度出现。



- 7** 按 **OK** 按钮。

保存确认画面出现。

-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另存]。



- 9** 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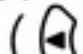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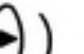
处理后的影像用其他名称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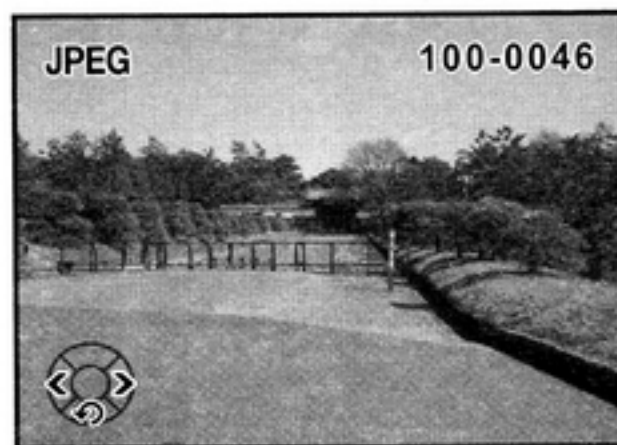
删除单张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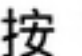
您可以一次删除一张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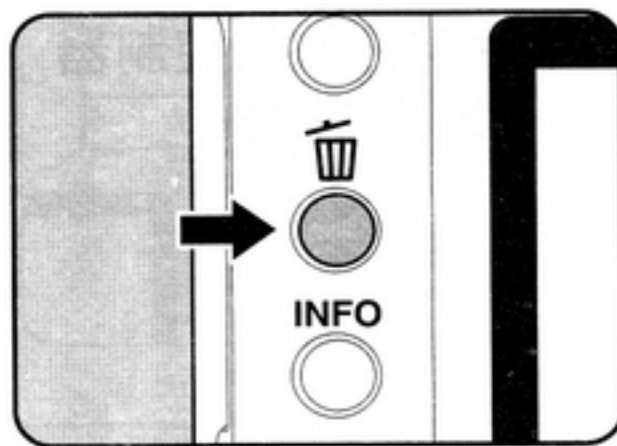
Caution


- 影像删除后将无法复原。
- 受保护的影像将无法被删除。

- 1** 按  按钮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 选择要删除的影像。



- 2** 按  按钮。
删除画面出现。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删除]。




- 4** 按 **OK** 按钮。
影像被删除。


全部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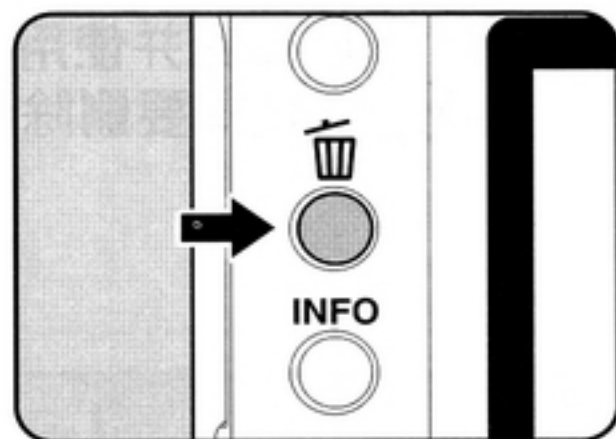
您可以一次删除全部存储的影像。


Ca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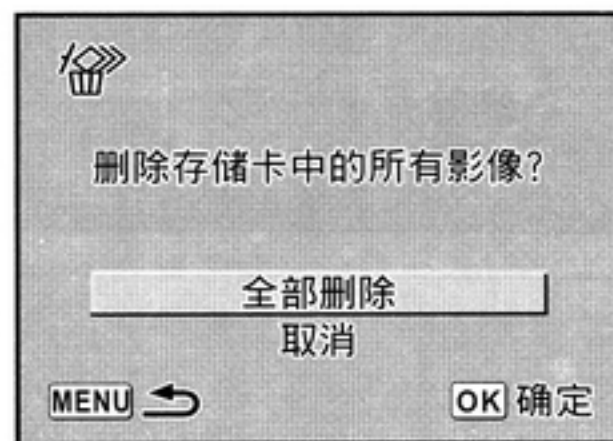
- 影像删除后将无法复原。
- 受保护的影像将无法被删除。

1 按  按钮。

2 按两次  按钮。
全部删除画面出现。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全部删除]。



4 按 **OK** 按钮。
全部影像即被删除。

删除所选影像（9 张影像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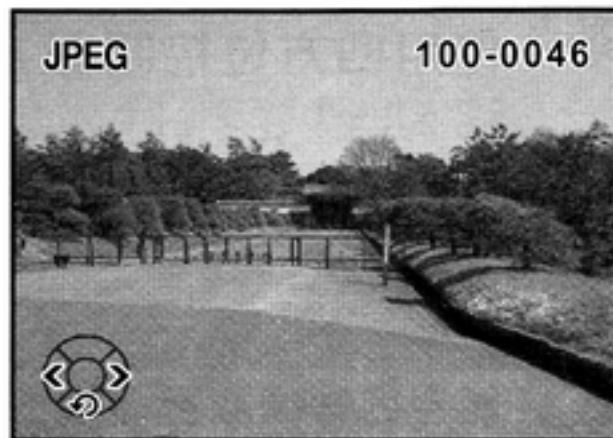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通过 9 张影像显示一次删除多张影像。

Caution

- 影像删除后将无法复原。
- 受保护的影像将无法被删除。
- 仅同一文件夹中的文件可同时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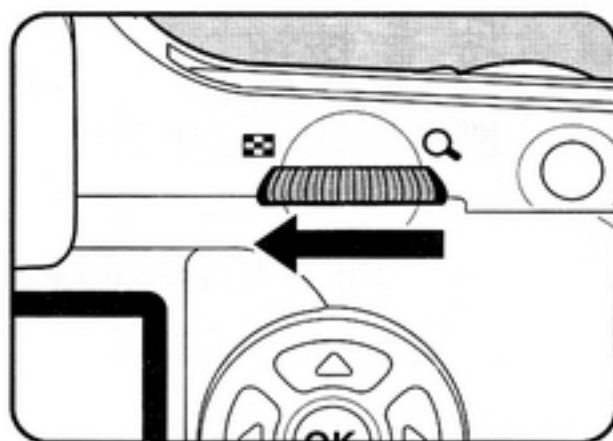
1 按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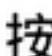
最后拍摄的影像（最大文件编号的影像）将首先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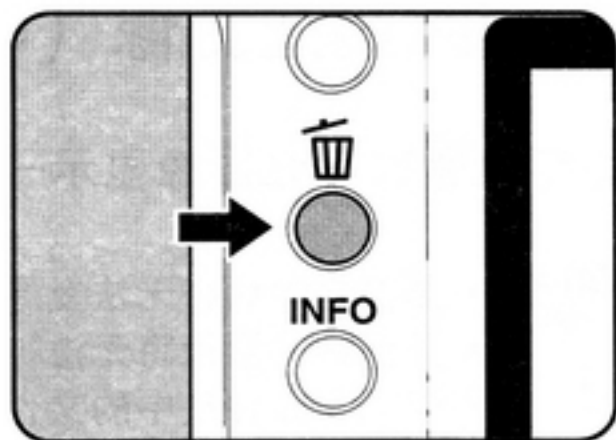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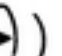
2 向左（朝 ）转动电子转盘。


9 个影像缩图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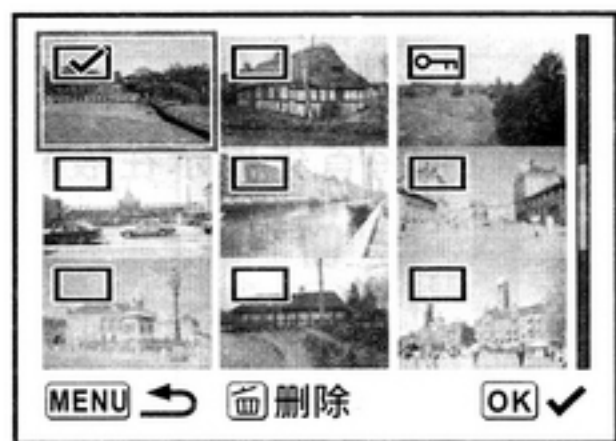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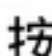
3 按  按钮。

 出现在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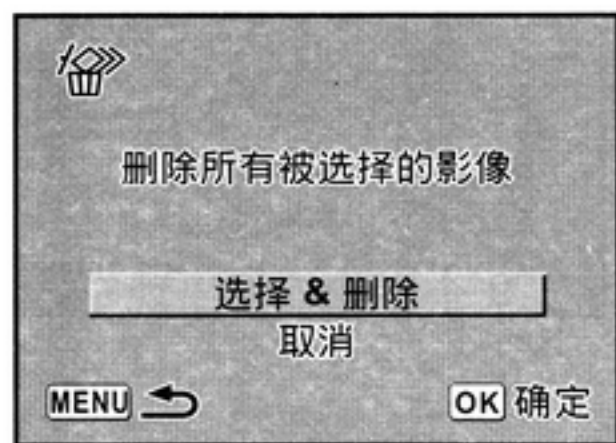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 移动到要删除的影像，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影像，且  出现。

按 **Fn** 按钮选择所有影像（影像选择可能会因影像数目而较费时间）。

**5** 按  按钮。

删除确认画面出现。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选择 & 删除]。**7** 按 **OK** 按钮。

所选影像被删除。

保护影像不被删除（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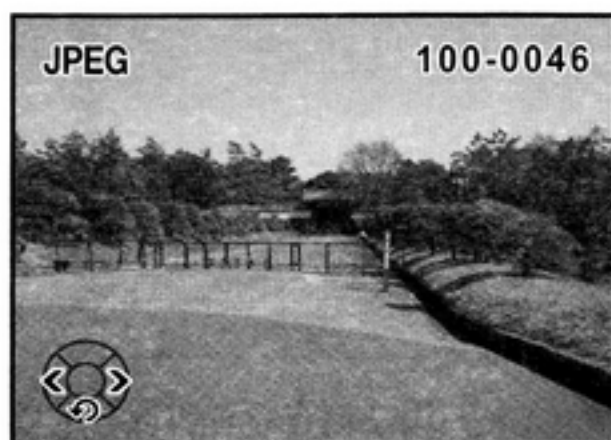
您可以保护影像以避免意外删除。



若格式化 SD 存储卡，即使受到保护的影像也会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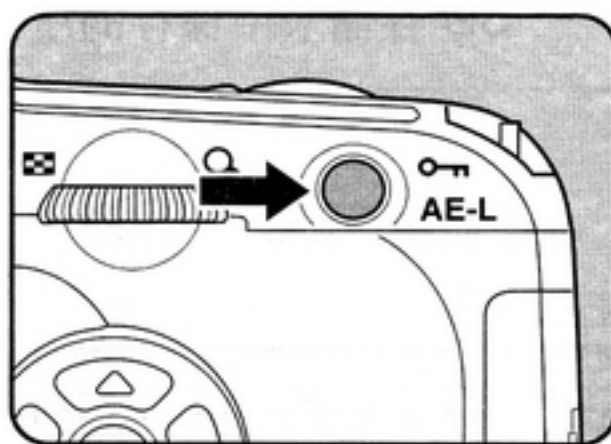
- 按 按钮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一张影像。

最后拍摄的影像（最大文件编号的影像）将首先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按 按钮。

保护画面出现。



-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保护]。



- 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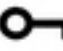
所选的影像被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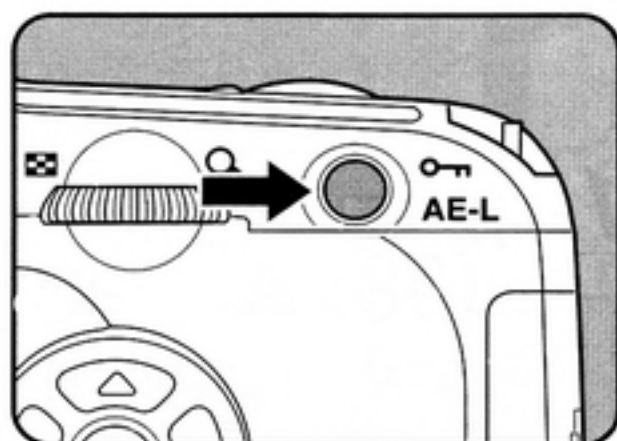
- 在步骤 3 中选择 [解除保护] 取消保护设定。
- 当重播受保护的影像时， 符号会显示。（第 19 页）

保护全部影像

1 按  按钮。


2 按两次  按钮。

保护所有影像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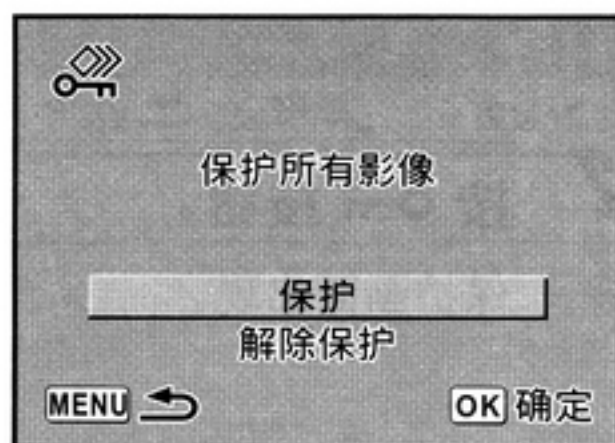


3

基本操作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保护]，然后再按 **OK** 按钮。

SD 存储卡中保存的所有影像被保护。



在步骤 3 中选择 [解除保护] 即可取消对全部影像的保护设定。

您可以将有拍摄照片的 SD 存储卡带到提供打印服务的商店要求按传统照片打印。

DPOF (数码打印指令格式) 设定可让您指定要冲洗的张数, 或者是否要加印日期。



DPOF 设定不适用 RAW 影像。

打印单张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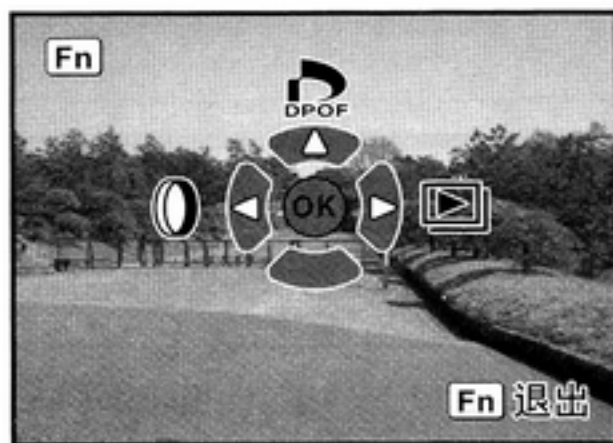
请为各影像设定以下项目。

张数	选择打印的张数。您可以最多打印 99 张。
日期	指定是否插印日期。

1 按 按钮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一张影像。

2 按 **Fn** 按钮。

Fn 菜单出现。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DPOF 画面出现。

如果一张影像已经进行了 DPOF 设定, 则以前的打印张数与日期设定 ((开启) 或 (关闭)) 将显示。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打印张数, 然后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动到 [日期]。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插印 (☑) 或不插印 (☐) 日期。

☑ : 打印日期。

☐ : 不打印日期。



- 6** 按 **OK** 按钮。

DPOF 设定被保存, 同时相机返回到重播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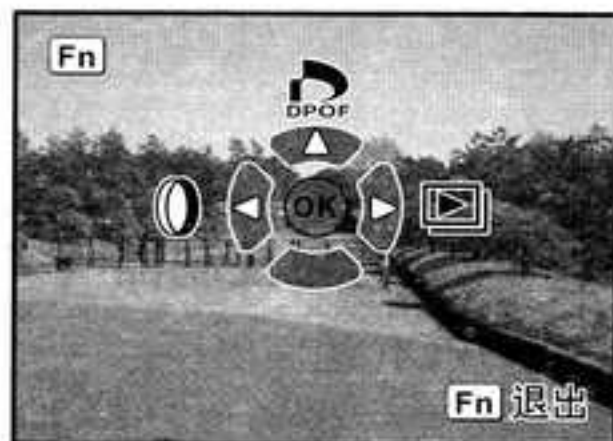
Caution 即使已经进行了 DPOF 设定, 某些打印机或打印服务中心的打印设备可能也无法在照片上打印日期。

Memo 要取消 DPOF 设定, 请在步骤 4 中将打印张数设定为 [00], 然后按 **OK** 按钮。

全部影像设定

- 1** 在重播模式中按 **Fn** 按钮。

Fn 菜单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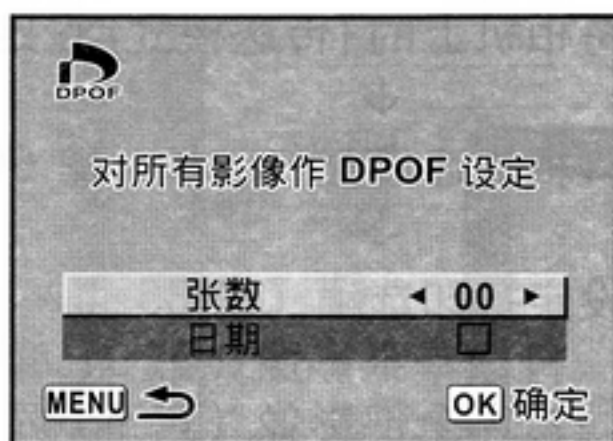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DPOF 画面出现。



3 按 Fn 按钮。

对所有影像作 DPOF 设定的画面出现。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打印张数及插印 (☑) 或不插印 (☐) 日期。

有关如何设定的详情，请参阅“打印单张影像”（第 86 页）中的步骤 4 和 5。

5 按 OK 按钮。

所有影像的 DPOF 设定被保存，同时相机返回到重播状态。



在所有影像设定中指定的张数适用于全部影像。打印之前，请检查张数是否正确。



在对所有影像进行设定之后，单张影像的设定被取消。

此功能让您直接从相机打印影像，而无需使用个人电脑（直接打印）。用附带的 USB 接线（I-USB17）连接相机与 PictBridge 兼容的打印机可直接打印。

在连接打印机之后，在相机上选择您要打印的影像、张数以及是否插印日期。

直接打印依以下步骤执行。

3 将相机上的 [传送模式] 设定为 [PictBridge]（第 89 页）



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第 90 页）



设定打印选项（第 85 页）

打印单张影像（第 91 页）

打印全部影像（第 9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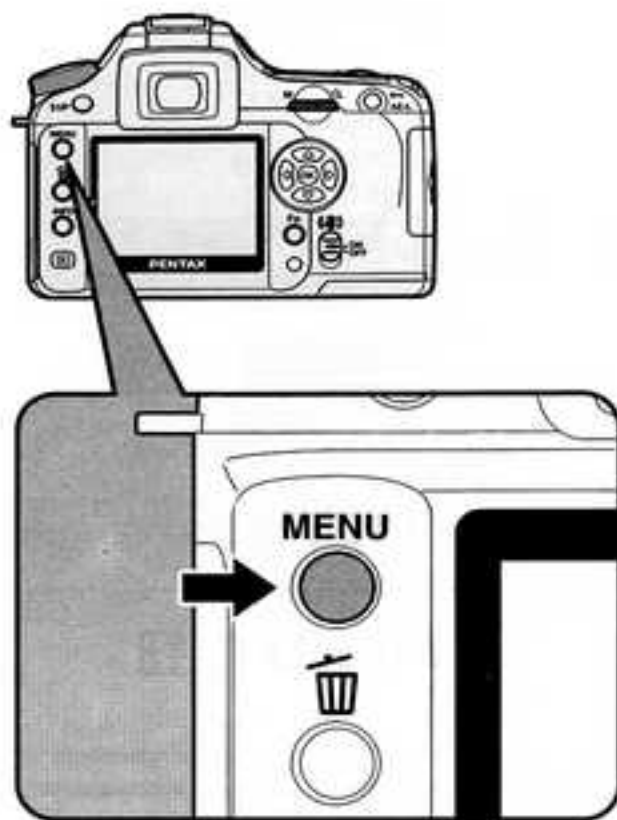
用 DPOF 设定打印（第 9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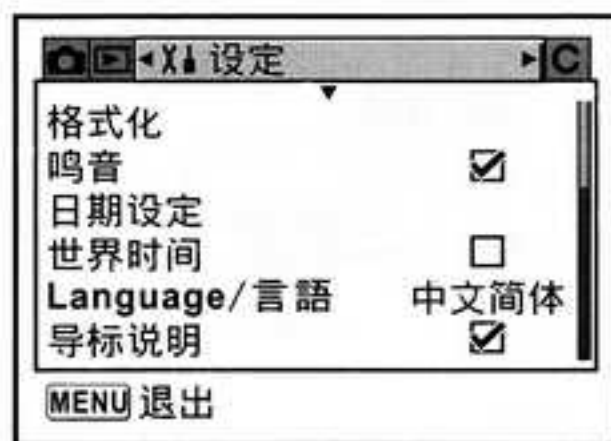
- 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时，建议使用 AC 变压器。当相机连接至打印机时，如果电池的电量耗尽，打印机将无法正常工作，影像数据亦可能丢失。
- 请勿在数据传送时拆下 USB 接线。
- 依打印机类型而定，相机上的所有设定（例如打印设定与 DPOF 设定）并非均有效。
- 若选择的打印张数超过 500，则可能发生打印错误。
- 除非打印机支持索引打印，否则无法将多张影像打印在一张纸上。进行索引打印，需要使用个人电脑。
- RAW 影像不能直接打印。需通过个人电脑打印 RAW 影像。
- 连接个人电脑时，请参阅“PENTAX PHOTO Browser 3/PENTAX PHOTO Laboratory 3 使用手册”。

设定 [传送模式]

- 1 按 **MENU** 按钮。
出现 [📷 记录模式] 菜单。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X 设定] 菜单。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传送模式]。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弹出式菜单出现。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Pict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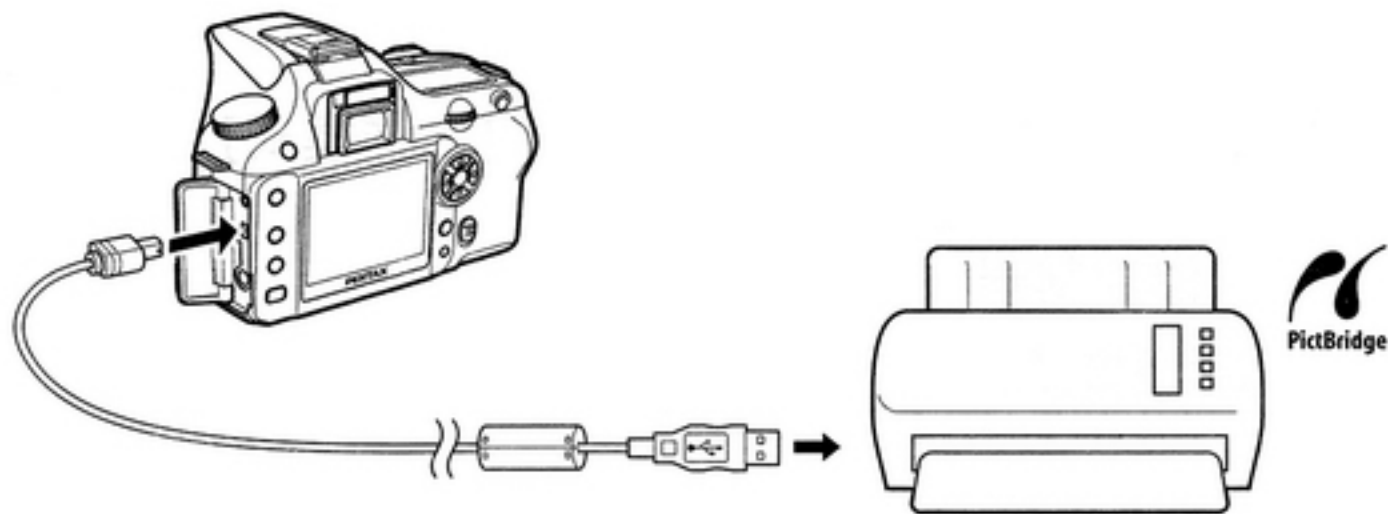


- 6** 按 **OK** 按钮。
设定被修改。

- 7** 按 **MENU** 按钮。

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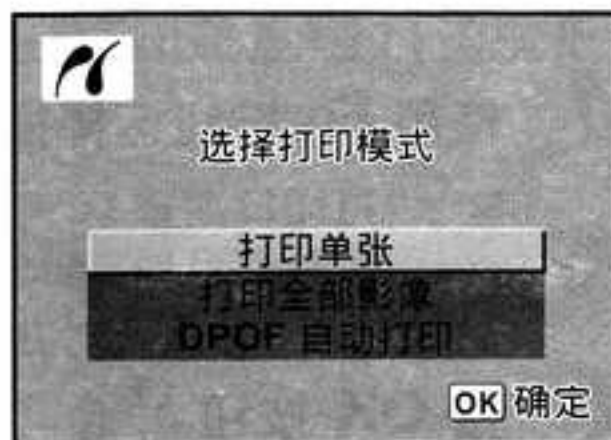
- 1** 关闭相机。
- 2** 使用相机附带的 **USB** 接线连接相机与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上显示 PictBridge 的标志。



3 开启打印机。

4 在打印机启动结束之后，开启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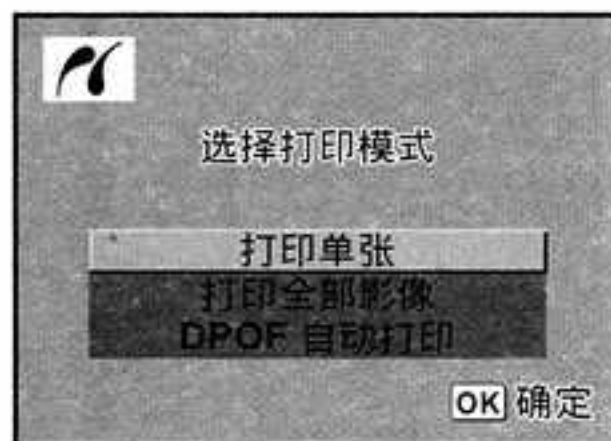
PictBridge 菜单出现。



如果 [传送模式] 设定为 [PC] 或 [PC-F]，PictBridge 菜单将不会显示。

打印单张影像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从 PictBridge 菜单中选择 [打印单张]。



2 按 OK 按钮。

打印单张影像的画面出现。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要打印的影像。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张数。

您可以最多打印 99 张。

5 使用 Fn 按钮选择插印 (☑) 或不插印 (☐) 日期。

☑ : 打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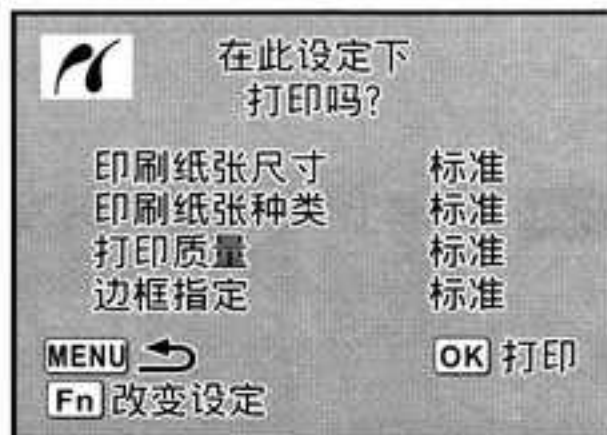
☐ : 不打印日期。

6 按 OK 按钮。

打印设定确认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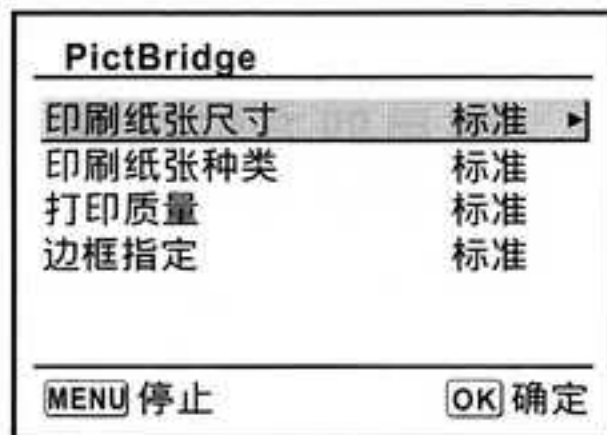
进入步骤 12 可依厂方设定打印影像。

要改变打印设定时, 转到步骤 7。



7 按 Fn 按钮。

出现改变打印设定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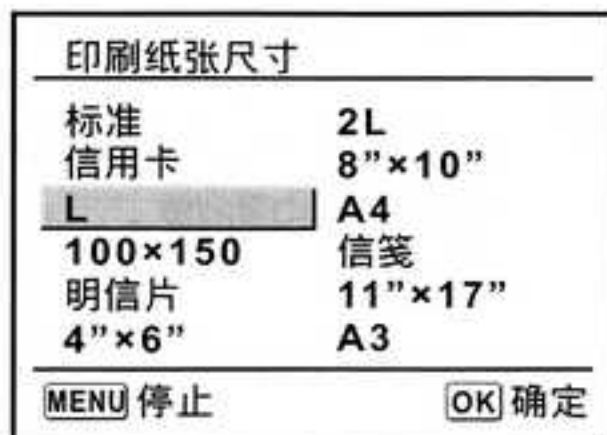
8 选择 [印刷纸张尺寸], 然后按四方位控制器 (▶)。

出现印刷纸张尺寸画面。

9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印刷纸张尺寸。

您只能选择打印机支持的尺寸。

当 [印刷纸张尺寸] 设定为 [标准] 时, 影像按照打印机设定进行打印。



10 按 **OK** 按钮。

11 重复步骤 8 到 10 设定 [印刷纸张种类]、[打印质量] 和 [边框指定]。

每个项目设定之后都会出现打印设定修改画面。

当此等打印设定选择 [标准] 时, 会根据打印机设定打印影像。

★ 越多的 [印刷纸张种类] 支持的打印质量越高。

★ 越多的 [打印质量] 表示打印质量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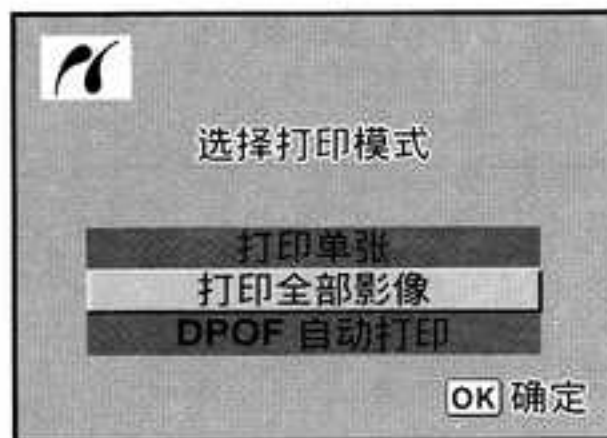
12 按两次 **OK** 按钮。

影像会按照打印设定执行。

按 **MENU** 按钮取消打印。

打印全部影像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从 **PictBridge** 菜单中选择 [打印全部影像]。



2 按 **OK** 按钮。

打印全部影像的画面出现。

3 选择打印的张数以及是否打印日期。

所选张数以及日期设定适用所有影像。

有关如何设定的详情，请参阅“打印单张影像”（第 92 页）中的步骤 4 与 5。



4 按 OK 按钮。

打印设定确认画面出现。

有关如何改变设定的详情，请参阅“打印单张影像”（第 92 与 93 页）中的步骤 7 与 11。

5 按打印设定确认画面上的 OK 按钮。

所有影像会按照设定打印。

按 **MENU** 按钮取消打印。

使用 DPOF 设定打印影像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从 PictBridge 菜单中选择 [DPOF 自动打印]。

2 按 **OK** 按钮。

设定 DPOF 进行打印的画面出现。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可检查各影像的打印张数、是否加印日期以及总打印张数。打印设定用打印服务完成。
(第 85 页)



3 按 **OK** 按钮。

打印设定确认画面出现。

有关如何改变设定的详情，请参阅“打印单张影像”（第 92 与 93 页）中的步骤 7 与 11。

4 按打印设定确认画面上的 **OK** 按钮。

按照打印设定执行打印。

按 **MENU** 按钮取消打印。

断开 USB 接线

完成打印之后，请断开相机和打印机的 USB 接线。

1 关闭相机。

2 从相机及打印机上拆下 **USB** 接线。

4 菜单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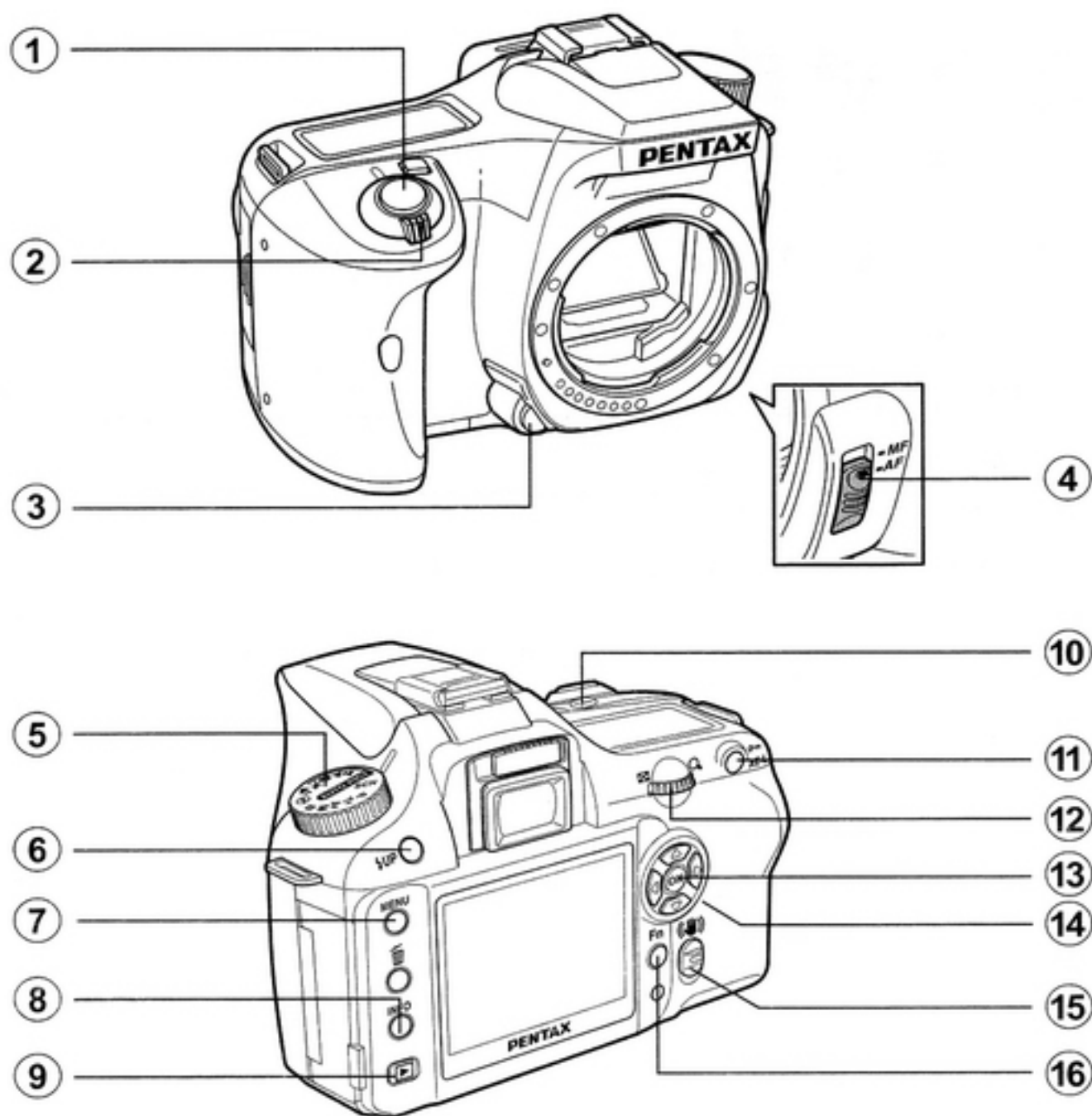
本章解释 *K100D* 的按钮与菜单功能。

使用按钮的功能	98
使用菜单	102
使用 Fn 菜单	108
使用模式转盘	110



在使用菜单与 Fn 菜单时，因相机设定而无法改变的项目显示灰色并无法选择。

拍摄时

介绍拍摄时所用按钮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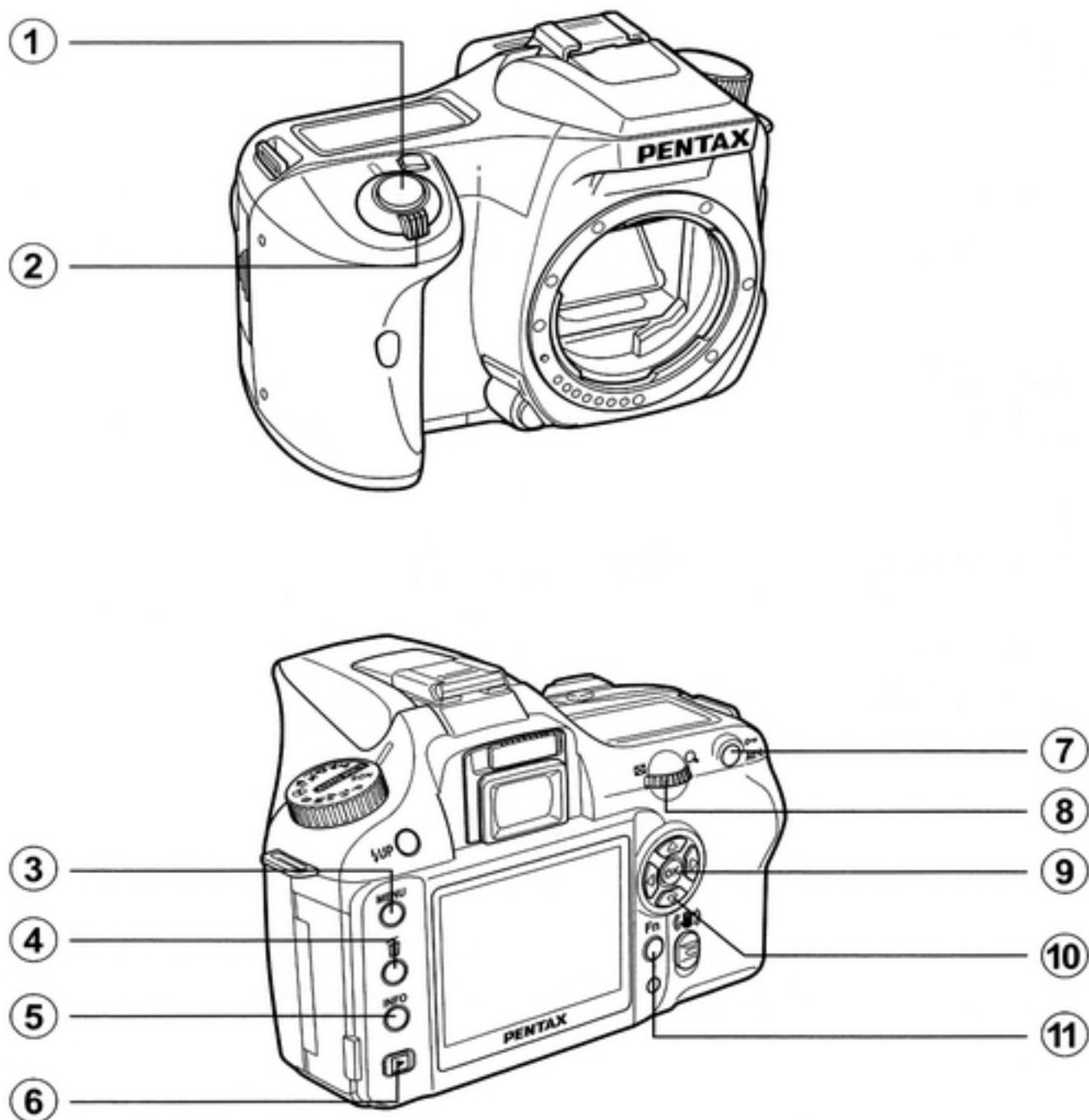


- ① **快门释放按钮**
按该按钮可拍摄影像。（第 45 页）
- ② **电源开关**
移动电源开关可打开 / 关闭电源（第 32 页）或进行预览（第 152 页）。
- ③ **镜头卸下按钮**
按该按钮可取下镜头。（第 38 页）

- ④ **对焦模式杆**
在自动对焦模式（第 124 页）与手动对焦模式（第 132 页）之间切换。
- ⑤ **模式转盘**
改变拍摄模式。（第 110 页）
- ⑥ **⚡UP 按钮**
按该按钮可弹出内置闪光灯。（第 54 页）
- ⑦ **MENU 按钮**
显示 [📷 记录模式] 菜单（第 104 页）。随后，按四方位控制器 () 可显示 [▶ 重播] 菜单（第 104 页）、[X↓ 设定] 菜单（第 105 页）以及 [C 自定] 菜单。（第 106 页）
- ⑧ **INFO 按钮**
按该按钮可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拍摄信息。（第 17 页）
- ⑨ **▶ 按钮**
切换到重播模式。（第 68 页）
- ⑩ **Av 按钮**
按该按钮可设定光圈与曝光补偿值。（第 142、147 页）
- ⑪ **AE-L 按钮**
锁定拍摄之前的曝光值。（第 148 页）
在 **M**（手动控制）模式中自动调节正确曝光值。（第 146 页）
- ⑫ **电子转盘**
设定快门速度、光圈与曝光补偿值。（第 140、142、147 页）
- ⑬ **OK 按钮**
保存您在菜单中选择的设定。
- ⑭ **四方位控制器** ()
用于移动游标或修改菜单与 Fn 菜单中的项目。
- ⑮ **抖动补偿开关**
开启或关闭抖动补偿功能。（第 47 页）
- ⑯ **Fn 按钮**
按该按钮可显示 Fn 菜单。按四方位控制器 () 可确定以下位置。（第 108 页）

重播时

介绍重播时所用按钮的功能。




① 快门释放按钮

按该按钮可切换到拍摄模式。

② 电源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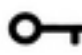


移动该开关可开启及关闭相机。（第 32 页）

③ MENU 按钮

按该按钮可显示 [▶] 重播] 菜单（第 104 页）。随后，按四方位控制器（) 可显示 [X] 设定] 菜单（第 105 页）、[C 自定] 菜单（第 106 页）以及 [📷 记录模式] 菜单（第 104 页）。

④ 删除按钮

按该按钮可删除影像。（第 7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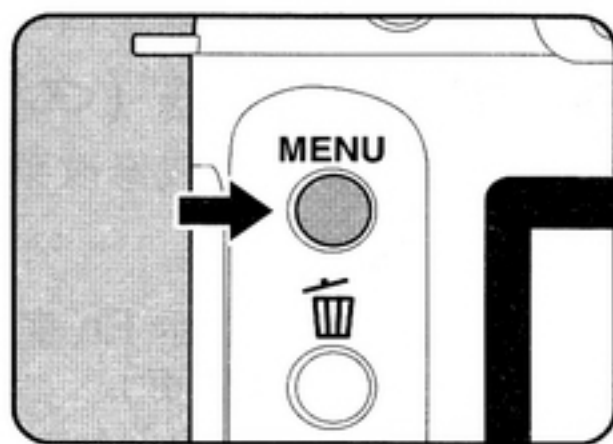
- ⑤ **INFO 按钮**
按该按钮可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拍摄信息。（第 18 页）
- ⑥ ** 按钮**
按该按钮可切换到拍摄模式。
- ⑦ ** 按钮**
按该按钮可保护影像以避免意外删除。（第 83 页）
- ⑧ **电子转盘**
用于放大一张影像（第 70 页）或同时显示九张影像（第 71 页）。
- ⑨ **OK 按钮**
提交您在菜单或重播画面中选择的设定。
- ⑩ **四方位控制器 ()**
用于移动游标或修改菜单、Fn 菜单与重播画面中的项目。
- ⑪ **Fn 按钮**
按该按钮可显示 Fn 菜单。按四方位控制器 () 可确定以下位置。（第 109 页）

如何操作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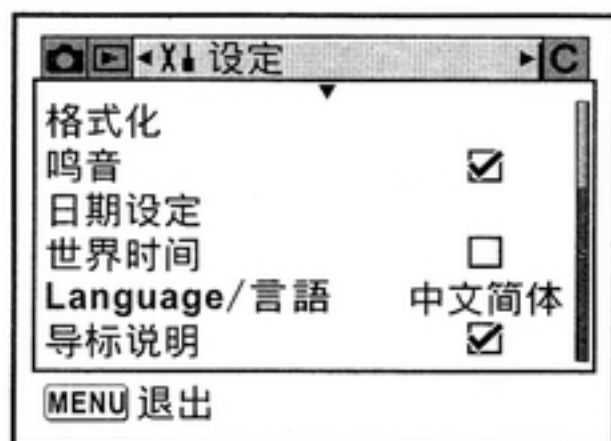
本章节说明 [📷 记录模式] 菜单、[▶ 重播] 菜单、[X↓ 设定] 菜单以及 [C 自定] 菜单的操作方法。

显示菜单画面

- 1 在拍摄模式中按 **MENU** 按钮。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 记录模式]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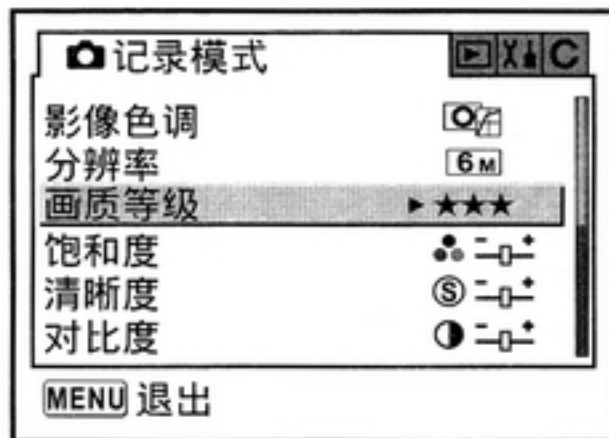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重播] 菜单、[X↓ 设定] 菜单以及 [C 自定] 菜单在四方位控制器每次按下时出现。



选择菜单项目并设定

以从 [📷 记录模式] 菜单中设定 [画质等级] 的步骤为例进行说明。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某一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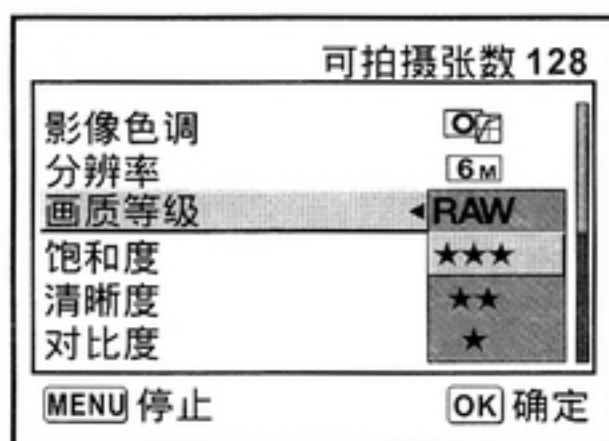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可选的 [画质等级] 选项出现。

如果有弹出式菜单，按四方位控制器 (▶️) 移动到弹出式菜单。

当画质等级改变时，以该画质等级可记录的影像数目会出现在画面中。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一种设定。

6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到菜单画面。随后，请设定其他项目。

按 **MENU** 按钮可返回到拍摄或重播模式。



即使您已经按了 **MENU** 按钮并关闭菜单画面，如果以不正确的方式关闭相机（例如当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移除电池），您的设定将不会被保存。



- 当弹出式菜单不显示时，您可使用电子转盘在 [📷 记录模式] 菜单、[▶️ 重播] 菜单、[X 设定] 菜单与 [C 自定] 菜单中切换。
- 如果在拍摄模式中按下 **MENU** 按钮，则 [📷 记录模式] 菜单出现。如果在重播模式中按下 **MENU** 按钮，则 [▶️ 重播] 菜单出现。

[📷 记录模式] 菜单设定项目

从 [📷 记录模式] 菜单中可进行与拍摄有关的设定。

项目	功能	页码
影像色调	设定照片的色调。	第 114 页
分辨率	设定影像的记录尺寸。	第 115 页
画质等级	设定影像质量。	第 116 页
饱和度	设定颜色饱和度。	第 117 页
清晰度	使影像的轮廓变得清晰或柔和。	第 117 页
对比度	设定影像对比度。	第 117 页
自动包围曝光	设定自动包围曝光拍摄。	第 151 页
自动曝光测光	选择屏幕的一部分来测量亮度与决定曝光值。	第 136 页
对焦点切换	选择画面的部分进行对焦。	第 128 页
自动对焦模式	选择自动对焦模式。	第 127 页
闪光灯曝光补偿	调节闪光灯曝光，以调暗或调亮影像。	第 154 页
抖动补偿	当使用的镜头无法获得镜头焦距信息时，设定 [镜头焦距]。	第 49 页

[▶ 重播] 菜单设定项目

从 [▶ 重播] 菜单中可进行与重播及编辑影像有关的设定。

项目	功能	页码
重播时的显示方式	设定重播期间显示的拍摄信息，以及是否显示过度曝光区域警告。	第 167 页
即时重看	设定即时重看时间。	第 177 页
预览显示	设定在即时重看或数码预览期间显示过度曝光区域警告或亮度图表。	第 178 页
数码滤光镜	改变所拍影像的色彩色调，添加柔焦及纤巧效果，或调整亮度。	第 76 页
幻灯片放映	逐张重播记录的影像。	第 73 页

[X] 设定] 菜单设定项目

从 [X] 设定] 菜单中可进行与相机有关的各种设定。

项目	功能	页码
格式化	格式化 SD 存储卡。	第 169 页
鸣音	开启 / 关闭鸣音。	第 170 页
日期设定	设定日期格式和时间。	第 170 页
世界时间	在海外旅游时可设定显示当地时间。	第 171 页
Language/言語	更改菜单与信息的显示语言。	第 174 页
导标说明	设定在液晶显示屏中显示指示。	第 174 页
亮度等级	改变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第 175 页
视频输出	将输出格式设定为电视显示器。	第 175 页
传送模式*	设定 USB 接线的连接（个人电脑或打印机）。	第 89 页
自动关闭电源	设定自动关机的时间。	第 176 页
文件夹编号	设定指派用于存储影像的文件夹编号的方法。	第 176 页
文件编号	设定用于增加文件编号的方法。	第 177 页
清洁感应器	将反光镜锁定在提起位置以清洁 CCD。	第 189 页
重设	重设日期设定、语言、视频输出与世界时间以外的所有设定。	第 179 页

* 有关将相机连接至个人电脑的详情，请参阅“PENTAX PHOTO Browser 3/PENTAX PHOTO Laboratory 3 使用手册”第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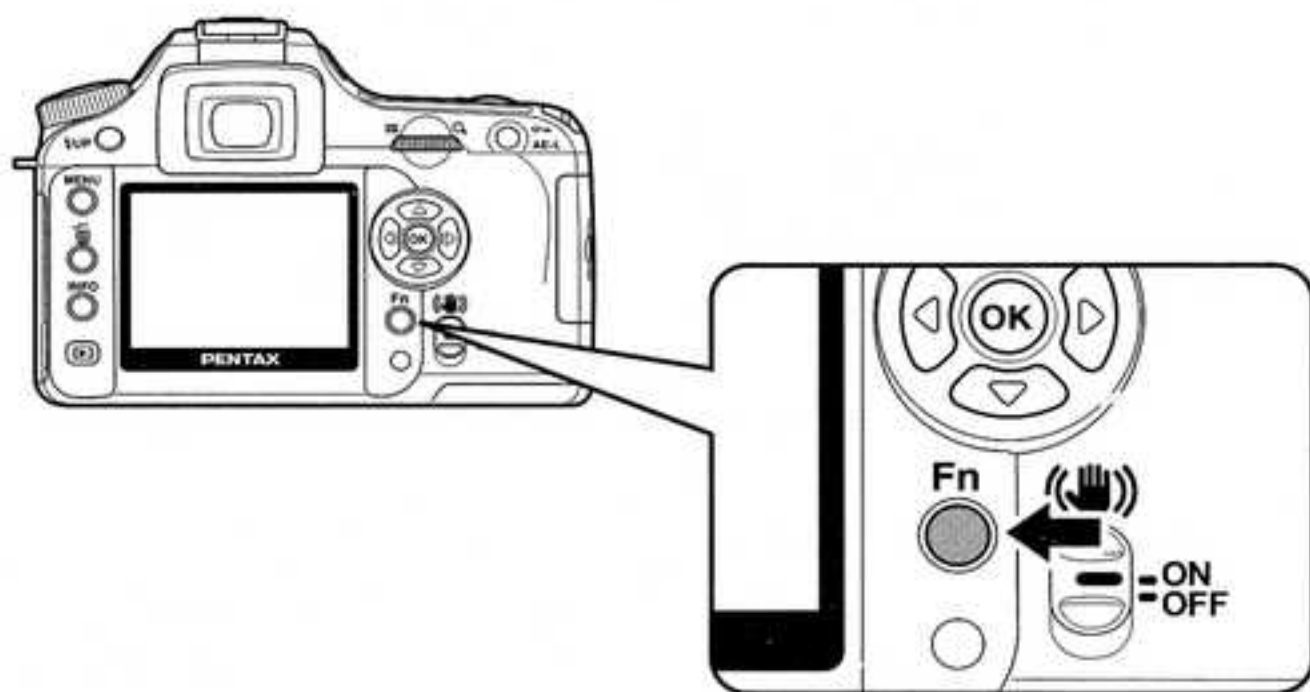
[C 自定] 菜单设定项目

设定自定功能可用自定功能菜单充分利用单反相机的功能。厂方设定未使用自定功能。

[C 自定] 菜单的第一个选项 [设定] 为 (开启) 时, 该菜单被启动。

项目	功能	页码
设定	设定使用自定功能菜单。	—
去除杂点	设定在慢速拍摄中使用去除杂点。	—
曝光设定步长	设定曝光的调整等级。	第 148 页
感光度的自动调节范围	设定在 [感光度] 为 [AUTO] 时的自动感光度校正范围。	第 121 页
ISO 感光度警告显示	设定最大感光度。ISO 感光度警告显示在超过时出现。	第 122 页
连接对焦点与曝光	设定是否在多分区测光期间连接曝光值与对焦区域中的自动对焦点 (对焦位置)。	第 137 页
测光操作时间	设定曝光测光时间。	第 137 页
AF 锁定时的 AE-L	设定在对焦锁定时固定曝光值。	第 131 页
可拍摄张数显示	设定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将液晶资料显示屏与观景窗中的可记录的影像数目切换到可记录的连拍影像数目。	—
拍摄时的 OK 按钮	设定拍摄时 OK 按钮按下后的动作。	第 126、 129 页
手动控制下的 AE-L 按钮	选择在 M (手动控制) 模式中按下 AE-L 按钮时的曝光调节方法。	第 146 页
重叠自动对焦区域	设定是否在观景窗中显示所选的自动对焦点 (对焦位置)。	第 128 页

项目	功能	页码
遥控时的 AF	设定用遥控器拍摄时使用自动对焦功能。当其设定为 [开启] 时，如果用遥控器释放快门，则快门将在自动对焦启动之后释放。快门在对焦准确之前不会释放。当其设定为 [关闭] 时，用遥控器释放快门不会启动自动对焦。	—
使用 S 镜头时的 FI	设定使用螺丝型接环镜头时的对焦指示灯。当其启动时，相机即使未安装镜头也会识别到镜头。	—
使用光圈环	设定当镜头光圈环设定在 A 以外的位置时启用快门释放。	第 188 页
充电时释放快门	设定在内置闪光灯充电期间释放快门。	第 155 页
预览方式	当电源开关处于预览位置 (🔍) 时，选择数码预览或光学预览。数码预览让您在拍摄照片之前在液晶显示屏上检查构图、曝光及对焦。光学预览让您通过观景窗检查景深。	第 153 页
放大重播的开始倍率	设定放大重播时的初始放大倍数。可从 [1.2 倍]、[2 倍]、[4 倍]、[8 倍] 和 [12 倍] 中选择。厂方设定为 [1.2 倍]。	—
手动 WB 的测定	设定在白平衡为手动时对整个画面或重点区域进行测光。	第 119 页
色彩空间	设定要使用的色彩空间。	第 123 页
重置自定功能	将自定功能菜单中的所有设定重设为厂方设定。	第 18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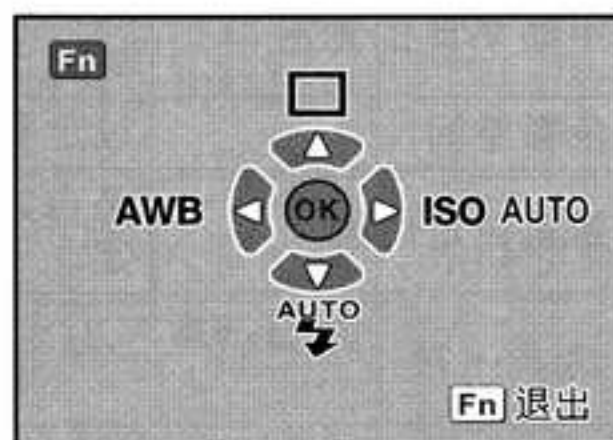


4

菜单参考

拍摄时

在拍摄模式中按 **Fn** 按钮。Fn 菜单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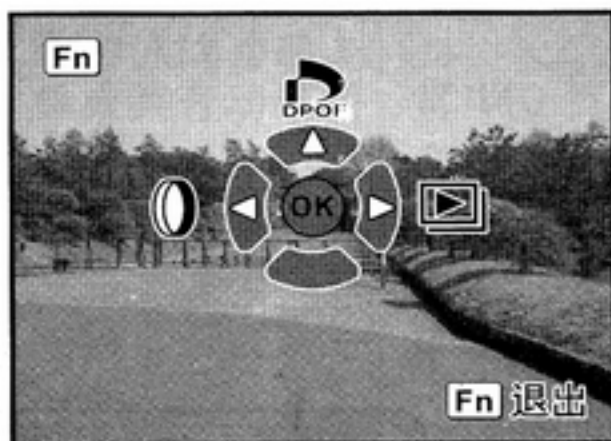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可设定操作。




四方位控制器	项目	功能	页码
▲	驱动模式	选择连拍、自拍功能、遥控或自动包围曝光。	第 58、60、64、149 页
▼	闪光灯模式	调整闪光灯闪光的方式。	第 54 页
◀	白平衡	调整照亮主体的光源的颜色。	第 118 页
▶	感光度	设定感光度。	第 1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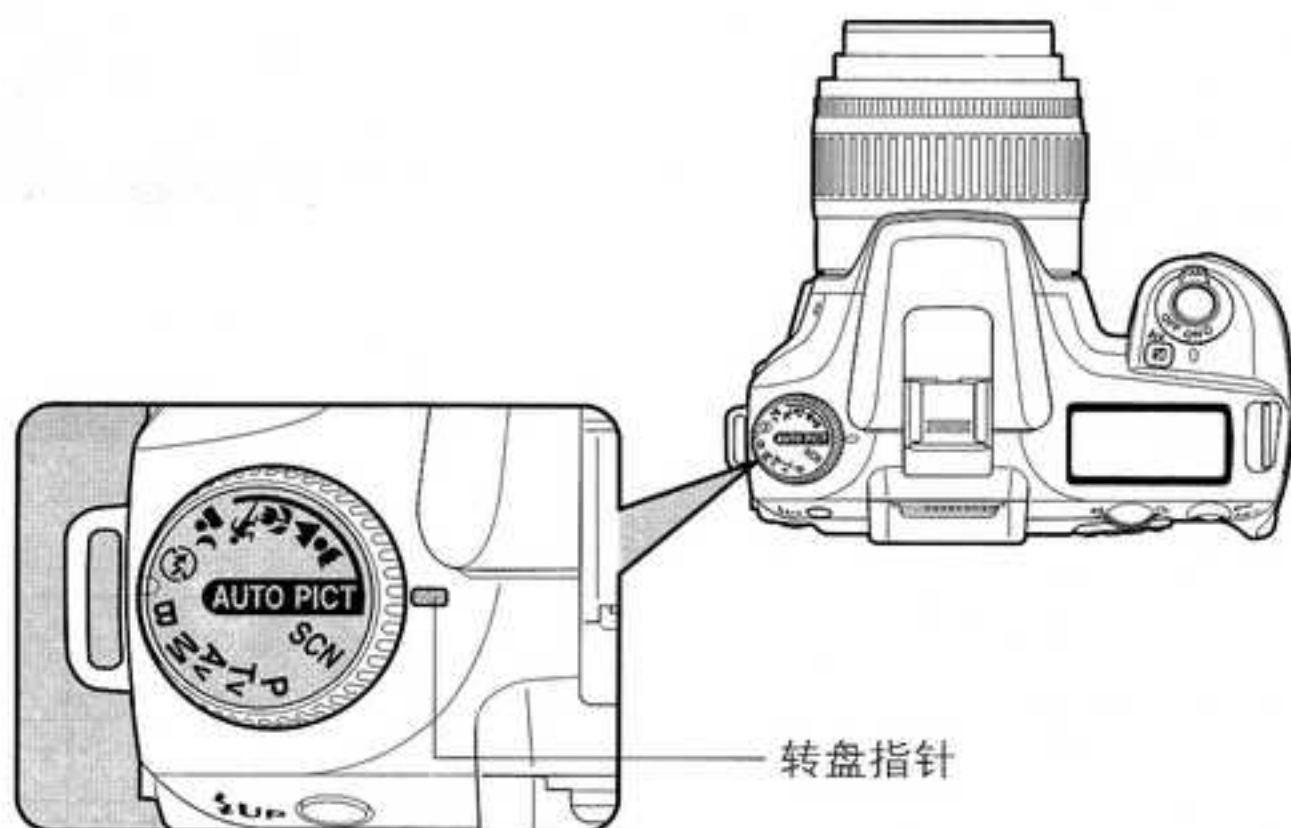
重播时

在重播模式中按 **Fn** 按钮。Fn 菜单出现。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可设定操作。

四方位 控制器	项目	功能	页码
	DPOF 设定	设定 DPOF 设定。	第 85 页
	数码滤光镜	改变所拍影像的色彩色调, 添加柔焦及纤巧效果, 或调整亮度。	第 76 页
	幻灯片放映	逐张重播记录的影像。	第 73 页



您可将模式转盘上的图标设定在转盘指针以切换拍摄模式。

项目	功能	页码
(自动拍摄)	从人像、风景、微距与动体模式中自动选择。当没有最佳拍摄模式时，让您可以用标准设定（标准模式）拍摄照片。	第 50 页
(人像)	最适合拍摄人像。	
(风景)	加深对焦范围、突出树木与天空的轮廓及饱和度，从而获得明亮的影像。	
(微距)	让您能近距离为花卉或其他较小主体拍摄鲜明的照片。	
(动体)	让您可拍摄清晰的快速移动的物体，例如在体育运动时。	
(夜景人像)	适合在夜景或黄昏下拍摄人像。	
(闪光灯关闭)	内置闪光灯关闭。其他设定与 中标准模式的设定相同。	
SCN (场景)	根据拍摄条件从 8 种拍摄场景中进行选择。	

Caution 如果选择 (夜景人像)，即使在黑暗的地方使用了内置闪光灯，快门速度依然会变慢。若要防止相机抖动，可以使用抖动补偿功能或将相机装在三脚架上。


项目	功能	页码
P (程序自动曝光)	拍摄照片时, 自动设定快门速度与光圈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第 139 页
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设定快门速度, 用于表现移动主体的动感。拍摄相对静止的快速移动主体或具有动感的主体。	第 140 页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用于设定光圈以控制景深。使用该功能可获得模糊或清晰的背景。	第 142 页
M (手动控制)	用于设定快门速度及光圈, 拍摄富有创意的照片。	第 144 页
B (长时间曝光)	用于拍摄需要较慢快门速度的影像, 例如烟火与夜景。	第 14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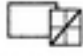
5 功能参考

本章介绍可进一步增强您从 *K100D* 中获得享受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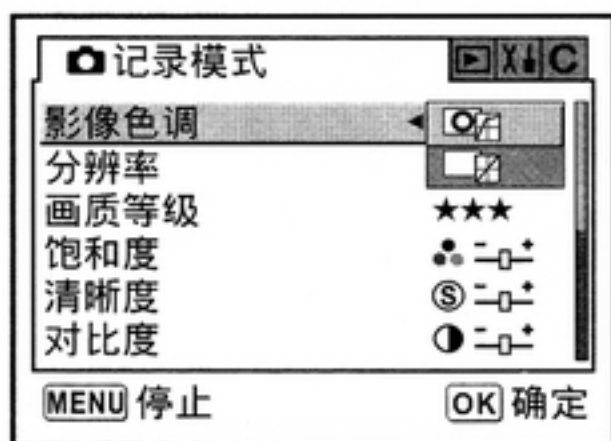
设定分辨率与画质等级	114
对焦	124
设定曝光	134
拍摄前检查构图、曝光及对焦	152
使用内置闪光灯	154
重播时的设定	167
相机设定	169
重设为厂方设定	179

设定影像色调

设定照片的基本色调。厂方设定为  (鲜艳)。

	鲜艳	影像加亮拍摄, 变得对比鲜明且清晰。
	自然	影像自然拍摄, 适合修饰。

请从 [ 记录模式] 菜单中的 [影像色调] 进行设定。(第 10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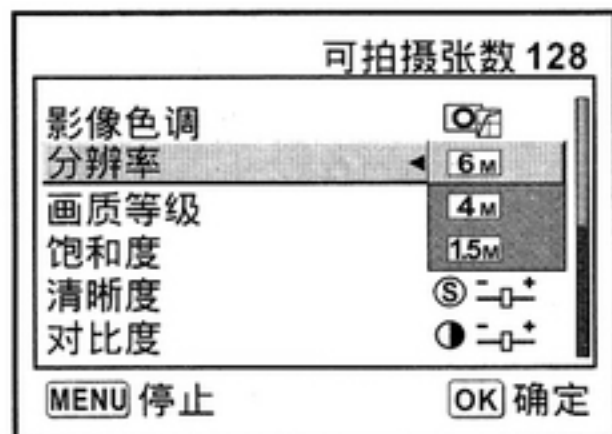
在图像模式与 SCN 模式 (第 50 页) 中, 无法改变设定。设定都将固定为  (鲜艳)。

设定分辨率

您可从 **6M**、**4M** 与 **1.5M** 中选择分辨率。像素越多，照片尺寸越大且文件越大。画质等级设定不同，文件的大小也会不同。厂方设定为 **6M** 3008×2000 (JPEG)。

6M	3008×2008 (RAW) 3008×2000 (JPEG)	适合在 A3 纸张 (297×420 mm) 上打印。
4M	2400×1600	适合在 A4 纸张 (210×297 mm) 上打印。
1.5M	1536×1024	适合在 A5 纸张 (148×210 mm) 上打印。

请从 [📷 记录模式] 菜单中的 [分辨率] 进行设定。(第 104 页)
分辨率改变时，可记录的影像数目出现在画面上。



如果 [画质等级] 设定为 **RAW**，则无法选择 [分辨率]。(固定在 3008×2008)

设定画质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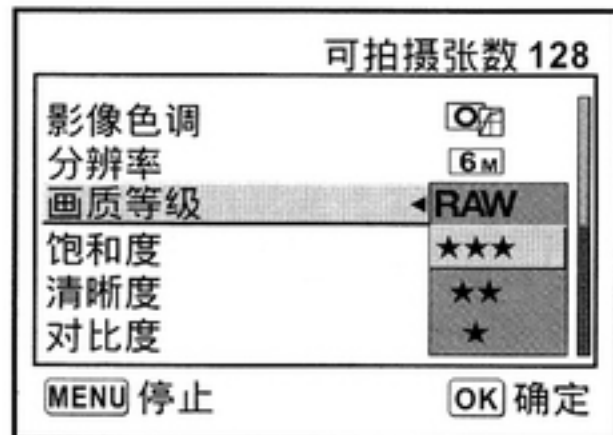
您可以设定影像画质等级。根据分辨率设定，文件的大小也会不同。厂方设定为 ★★★（顶级）。

RAW	RAW	RAW 数据为未经处理而保存的 CCD 输出数据。白平衡、对比度、饱和度与清晰度等效果不适用影像，但此类信息将被保存。请传送到个人电脑，用附带的 PENTAX PHOTO Laboratory 3 套用上述效果，制作 JPEG 与 TIFF 影像。
★★★	顶级	压缩率最低，适合在 A4 等纸上打印大幅照片。影像保存为 JPEG 格式。
★★	优良	标准压缩率，适合作为照片或在电脑屏幕上观赏。影像保存为 JPEG 格式。
★	良好	压缩率最高，适合作为电子邮件附件或在网站上张贴。影像保存为 JPEG 格式。

5

功能参考

请从 [📷 记录模式] 菜单中的 [画质等级] 进行设定。（第 104 页）
当画质等级改变时，以该画质等级可记录的影像数目会出现在画面中。



设定饱和度／清晰度／对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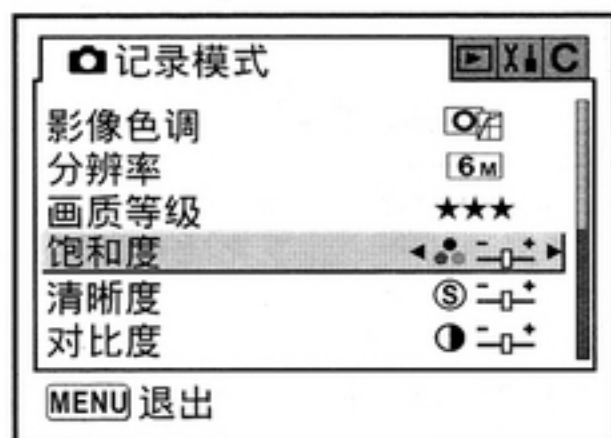
请从 5 个等级选择饱和度、清晰度与对比度。所有的厂方设定均为 [0 (标准)]。

饱和度	设定颜色饱和度。
清晰度	使影像的轮廓变得清晰或柔和。
对比度	设定影像对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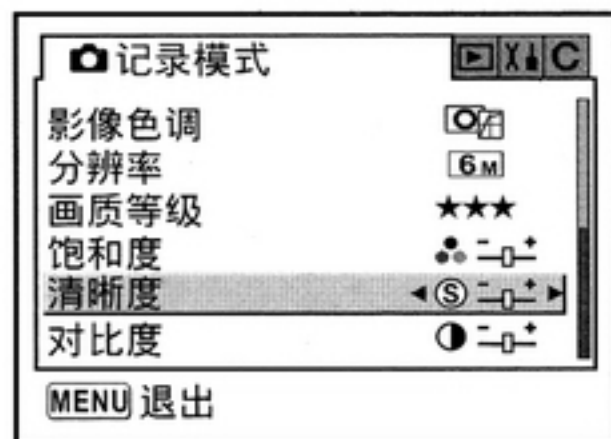
请从 [📷 记录模式] 菜单中设定 [饱和度]、[清晰度] 与 [对比度]。(第 10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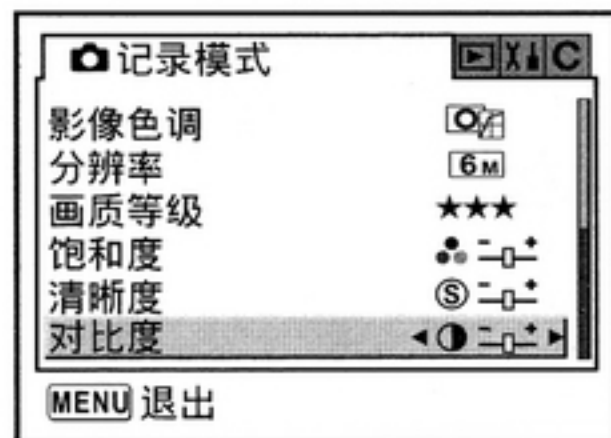
在图像模式与 SCN 模式 (第 50 页) 中无法改变设定。



朝 + : 增大饱和度
朝 - : 减少饱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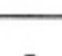


朝 + : 增大清晰度
朝 - : 减少清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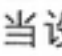





朝 + : 增大对比度
朝 - : 减少对比度

设定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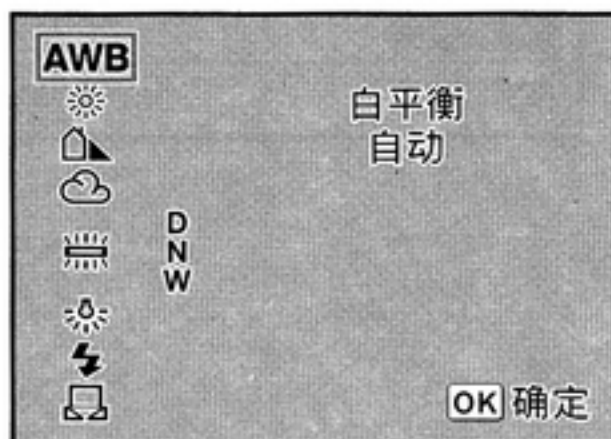
白平衡是一种调节影像色彩，使白色物体显得更白的功能。如果您对在白平衡设为 **AWB**（自动）时拍摄的照片的色彩平衡不满意，可对白平衡进行设定，或赋予您的影像一些新的创意。厂方设定为 **AWB**（自动）。

AWB	自动	自动调整白平衡。（约 4000 到 8000K）
	日光	在阳光下拍摄照片时设定。（约 5200K）
	阴影	在阴影下拍摄照片时设定。此设定会减少照片中的偏蓝色调。（约 8000K）
	阴天	在多云的日子拍摄照片时设定。（约 6000K）
	荧光灯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照片时设定。荧光灯类型可从 W（白色）（约 4200K）、N（中性白色）（约 5000K）、以及 D（日光）（约 6500K）中选择。
	白炽灯	在灯泡或其他白炽灯下拍摄照片时设定。此设定会减少照片中的偏红色调。（约 2850K）
	闪光灯	设定使用内置闪光灯拍摄照片。（约 5400K）
	手动控制	根据照明条件使用手动控制调节白平衡，使白色物体的颜色显得自然。

* 色温（K）为估计值。这并不代表实际色彩。

* 当设为 （日光）、（阴影）、（阴天）、（荧光灯）、（白炽灯）或 （闪光灯）时，根据相机的默认值调节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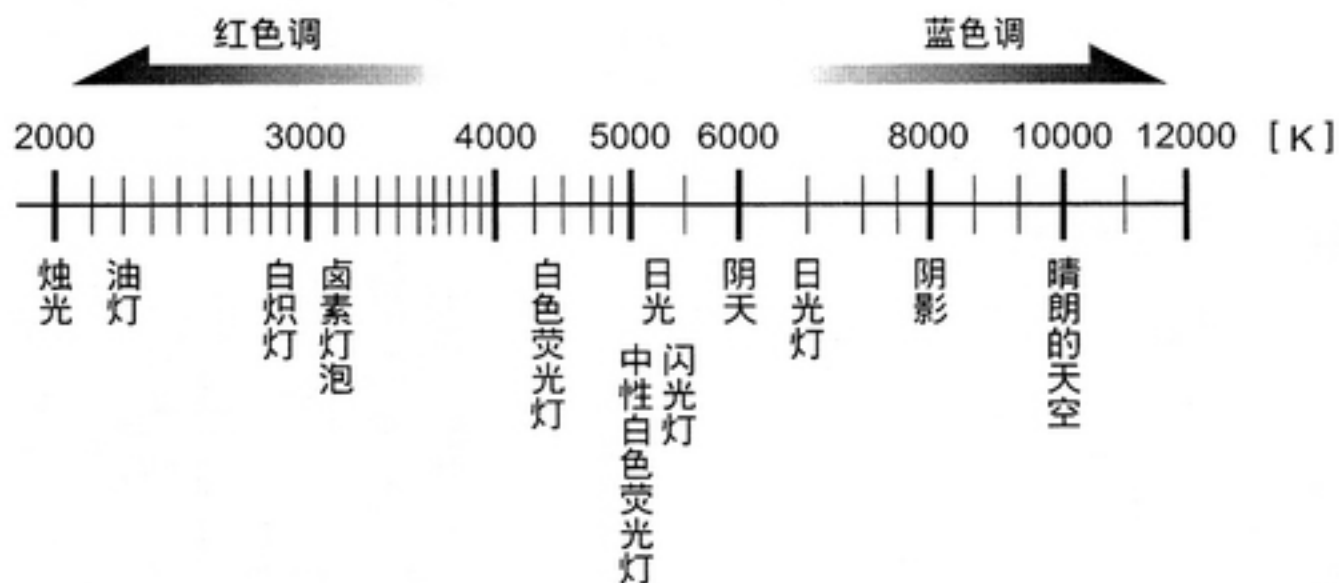
从 Fn 菜单设定 [白平衡]。（第 108 页）



- 有关手动调整的方法，请参阅第 119 页。
- 在图像模式与 **SCN** 模式（第 50 页）中无法改变设定。

色温

随着色温上升，光线的色彩逐渐偏蓝；而随着色温下降，则逐渐偏红。色温用绝对温度（K：开氏温度）来描述光线色彩中这样的变化。本相机能设定白平衡，从而可在各种光线条件下用自然色拍摄照片。



手动调整白平衡

拍摄照片时，您可根据光源调整白平衡。通过手动白平衡，相机可存储无法用相机自带的白平衡默认值准确调整的细微阴影（第 118 页）。这可为您的拍摄环境提供最佳的白平衡。



1 将模式转盘设定到 **P**、**Tv**、**Av**，或 **M** 位置。

2 按 **Fn** 按钮。


Fn 菜单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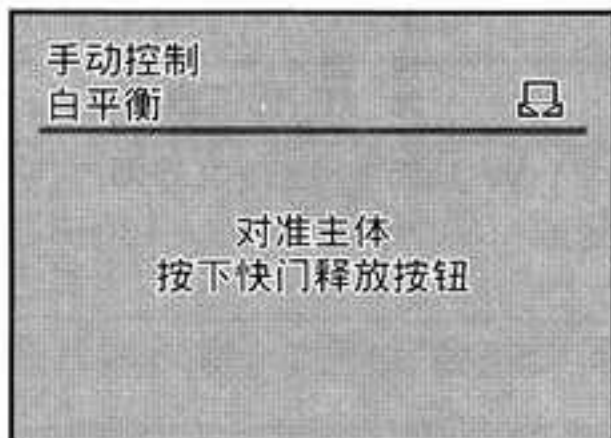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白平衡画面出现。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手动控制)。



-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信息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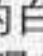
- 6 在要调整白平衡的光线条件下，用白色或灰色的纸张充满整个观景窗。

- 7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当快门无法释放时，将对焦模式杆滑到 **MF** 位置。
当设定完成时，[OK] 将在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当设定不成功时，[NG] 将出现。

- 8 按 **OK** 按钮。



- 当按快门释放按钮以调整白平衡时，不会拍摄影像。
- 当调整失败时，按 **Fn** 按钮可重新设定。
- 在进行手动设定时，您可使用 [**C** 自定] 菜单 (第 107 页) 中的 [手动 WB 的测定] 设定测定白平衡的范围。即使选择了 [整个画面]，依然会如常测定整个画面的白平衡，但是曝光测光是根据 [ 记录模式] 菜单 (第 136 页) 中的 [自动曝光测光] 设定进行测定。如果选择了 [重点测光区域]，白平衡将仅在重点测光区域 (第 137 页) 进行调整。
- 如果照片严重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则白平衡可能无法调整。在这种情况下，调整正确曝光值并调整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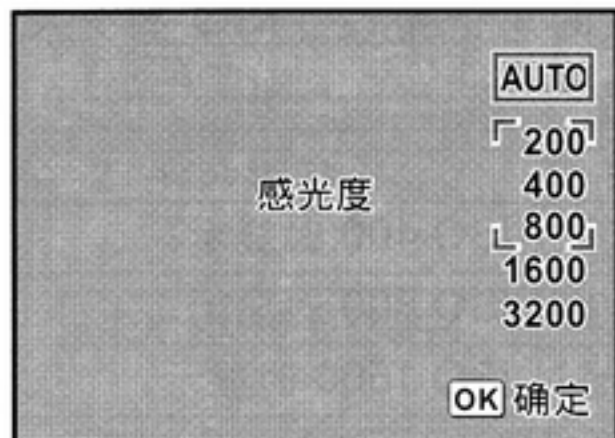
设定感光度

您可以设定感光度以适应环境的亮度。

感光度可设定为 [AUTO] 或在相当于 ISO 200 至 3200 的范围内设定。厂方设定为 [AUTO]。

从 Fn 菜单设定 [感光度]。（第 108 页）

当设为 [AUTO] 时，用 [C 自定] 菜单中的 [感光度的自动调节范围] 设定的范围会显示在括号中。



感光度设定越高，拍摄影像中的杂点可能越多。

设定感光度的自动调节范围

设定感光度范围，以在感光度设定为 [AUTO] 时自动调节感光度。厂方设定为在 [ISO 200-800] 的范围内自动调节。

1	ISO 200-800	在 200-800 的范围内自动调节感光度。
2	ISO 200-400	在 200-400 的范围内自动调节感光度。
3	ISO 200-1600	在 200-1600 的范围内自动调节感光度。
4	ISO 200-3200	在 200-3200 的范围内自动调节感光度。

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感光度的自动调节范围] 进行设定。（第 106 页）





感光度在以下情形时不能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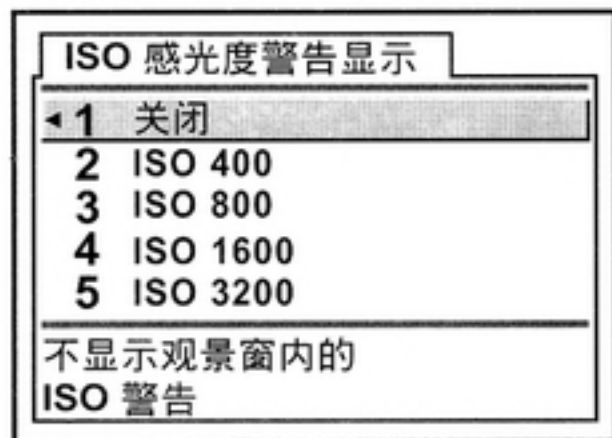
- 曝光模式为 **M**（手动控制）或 **B**（长时间曝光）模式
- 闪光灯闪光
- 设定自动包围曝光
- 调整曝光补偿

ISO 感光度警告显示

当达到或超出您选择的感光度值时，ISO 感光度警告会出现在观景窗中。请设定一个不常用的感光度，以免在感光度增大时忘记重设。ISO 感光度警告根据厂方设定不显示。

1	关闭	ISO 感光度警告不显示。
2	ISO 400	ISO 感光度警告在被设为或超过 ISO 400 时显示。
3	ISO 800	ISO 感光度警告在被设为或超过 ISO 800 时显示。
4	ISO 1600	ISO 感光度警告在被设为或超过 ISO 1600 时显示。
5	ISO 3200	ISO 感光度警告在 ISO 3200 时显示。

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ISO 感光度警告显示] 进行设定。（第 106 页）



当感光度等于或大于已设定值时，**ISO**（ISO 感光度警告）会出现在观景窗中。



即使自动校正的感光度超过设定感光度，ISO 感光度警告亦不会显示。
（第 121 页）

设定色彩空间

您可设定要使用的色彩空间。厂方设定为 [sRGB]。

1	sRGB	设定为 sRGB 色彩空间。
2	AdobeRGB	设定为 AdobeRGB 色彩空间。

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色彩空间] 进行设定。（第 107 页）



文件名因以下所示的色彩空间设定而异。

如果是 sRGB : IMGpxxxx.JPG

如果是 AdobeRGB : _IGPxxxx.JPG

[xxxx] 为文件编号，并且是使用 4 位数的连续编号。

色彩空间

各种输入 / 输出设备（数码相机、显示器与打印机等）的颜色范围不同。

该颜色范围被称作色彩空间。

为了在不同设备上再现不同的色彩空间，现已提出了标准的色彩空间。本相机支持 sRGB 与 AdobeRGB。

sRGB 主要用于个人电脑等设备。

AdobeRGB 比 sRGB 的范围更宽，用于工业打印等专业用途。

从 sRGB 兼容设备输出时，用 AdobeRGB 制作的影像可能会比用 sRGB 制作的影像颜色要浅。

您可用以下方法对焦。

AF	自动对焦	相机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
MF	手动对焦	手动调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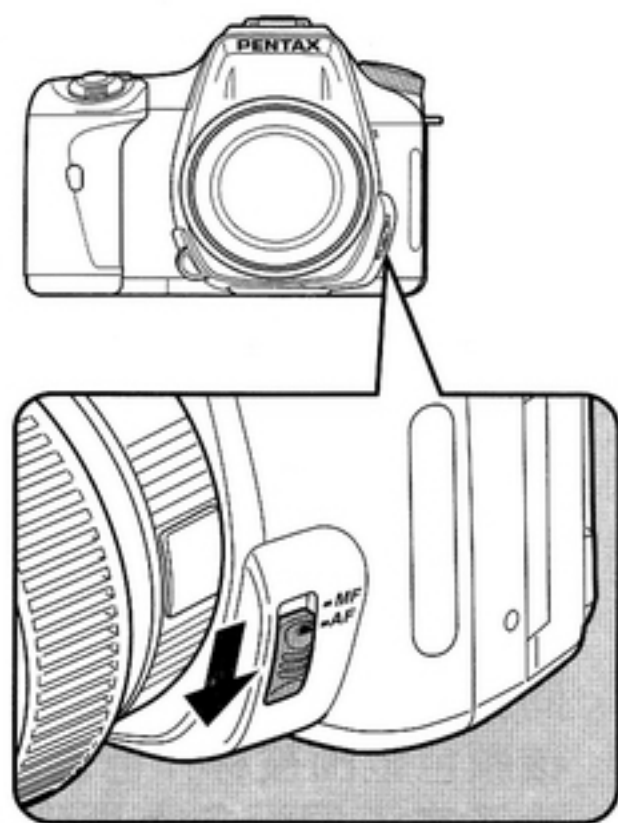
使用自动对焦

您也可以将自动对焦模式选为 **A.F.S**（单张自动对焦模式），此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对准主体，对焦锁定在该位置；或选为 **A.F.C**（连续自动对焦模式），则主体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通过连续调焦对准。（第 127 页）

5


功能参考


- 1 将对焦模式杆设定到 **AF** 位置。



2 透过观景窗观看，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对准时，对焦指示灯  出现在观景窗中（如果对焦指示灯闪烁，则拍摄主体未对准）。

 难以自动对焦的拍摄主体（第 46 页）



对焦指示灯



- 在 **AF.S**（单张自动对焦模式）中，当  亮起时，对焦处于锁定状态（对焦锁定）。要为其他拍摄主体对焦时，手指应先松开快门释放按钮。
- 在 （动物）模式及 **SCN** 模式设为 （儿童）或 （宠物）时，或者当 [记录模式] 中的 [自动对焦模式] 设为 **AF.C**（连续自动对焦模式）（第 127 页）时，只要半按住快门释放按钮不放，便会不断调节对焦，跟踪动体。
- 在 **AF.S**（单张自动对焦模式）（第 127 页）中，除非拍摄主体对准，否则快门无法释放。如果主体太接近相机，应移后拍摄。如果拍摄主体难于对焦，应手动调焦（第 46、132 页）。
- 在 **AF.S**（单张自动对焦模式）中，如果主体位于较暗的区域且闪光灯可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内置闪光灯将自动闪光若干次，从而使自动对焦更方便对准主体。
- 不论相机设定为 **AF.S**（单张自动对焦模式）或 **AF.C**（连续自动对焦模式），如果拍摄主体被确定为移动物体，则相机都将自动对其跟踪。

使用 OK 按钮对焦主体

您可设定相机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不执行对焦，而在按下 **OK** 按钮时执行。这有助于您使用手动对焦时暂时使用自动对焦。

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拍摄时的 OK 按钮] 设定 [启动 AF]。（第 106 页）




此功能仅可用于配备快速转换对焦功能的镜头（带“DA”或“D FA”的镜头）。

5

功能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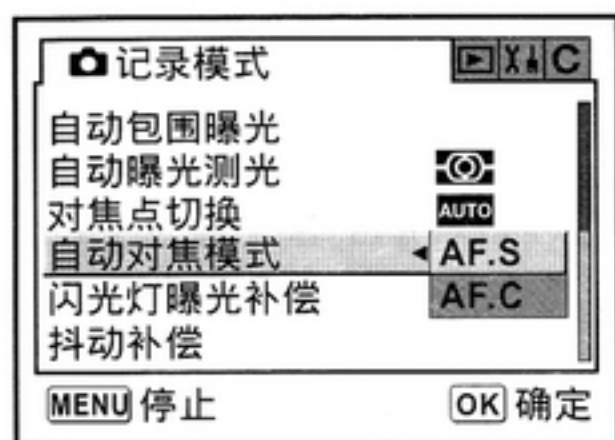
- 当选择 [确认感光度] 时，按 **OK** 按钮可在观景窗中显示目前选择的感光度。当功能菜单中的 [感光度] 设为 [AUTO] 时，会显示自动选择的数值。
- 当选择 [中心为对焦点] 时，按 **OK** 按钮可将自动对焦点设为中心（仅在 [对焦点切换] 设为 （选择）时）。
- 选择 [取消 AF]。在按下 **OK** 按钮时 **MF** 出现在观景窗中。自动对焦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不启动。这有助于您使用自动对焦时暂时使用手动对焦。使用配备快速转换对焦功能的镜头时，您可在按 **OK** 按钮时使用对焦环对焦，然后释放快门。（松开 **OK** 按钮可立即返回到自动对焦模式。）




设定自动对焦模式

您可从以下两种自动对焦模式中选择。厂方设定为 **AF.S**（单张自动对焦模式）。

AF.S	单张自动对焦模式	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以对准拍摄主体时，对焦锁定在该位置。
AF.C	连续自动对焦模式	主体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通过连续调节保持对准。



从 [ 记录模式] 菜单设定 [自动对焦模式]（第 10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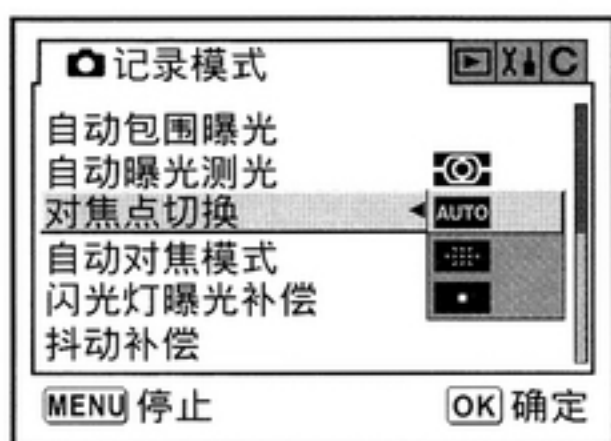
- 在图像模式与 **SCN** 模式（第 50 页）中，无法改变设定。
- **AF.C**（连续自动对焦模式）可在模式转盘设定在 **P**、**Tv**、**Av**、**M** 或 **B** 位置时设定。自动对焦模式在图像模式的 （动体）或 **SCN** 模式的 （儿童）或 （宠物）中设定为 **AF.C**。

选择对焦区域（自动对焦点）

选择观景窗的部分进行对焦。厂方设定为 **AUTO**（自动）。
所选的自动对焦点在观景窗中亮为红色。（重叠自动对焦区域）


AUTO	自动	即使主体未居中，相机亦会选择最佳自动对焦点。
	选择	将对焦区域设为自动对焦区域中 11 个点中的一个。
	居中	将对焦区域置于观景窗的中心。

请从 [ 记录模式] 菜单中的 [对焦点切换] 进行设定（第 10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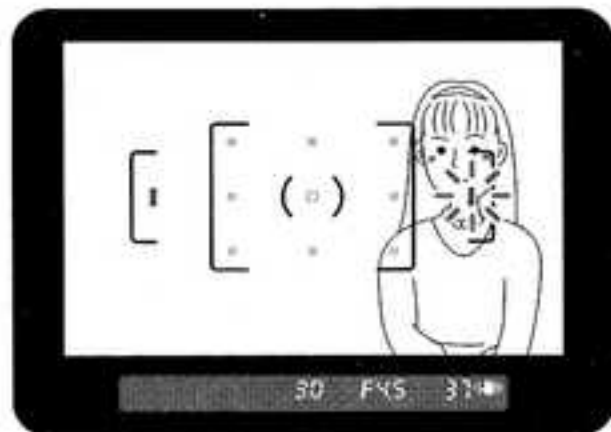


如果将 [**C** 自定] 菜单中的 [重叠自动对焦区域] 选为 [关闭]，则观景窗中不会显示自动对焦点。（第 106 页）

在观景窗中设定对焦位置

1 在 [📷 记录模式] 菜单的 [对焦点切换] 中选择  (选择)。


2 透过观景窗检查主体的位置。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 选择所需的自动对焦点。

观景窗中自动对焦点亮起为红色 (重叠自动对焦区域)，您可以察看在何处设定了自动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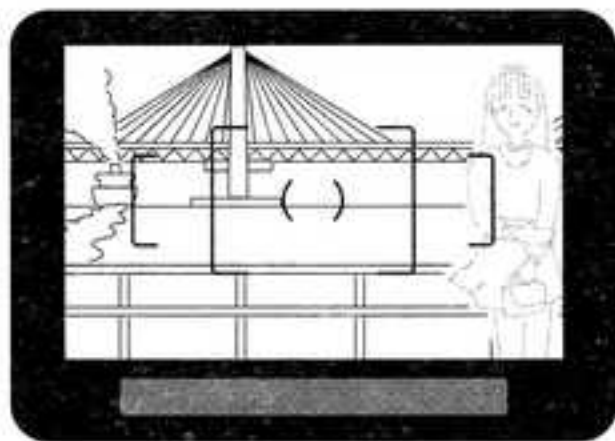
- 当 [C 自定] 菜单中的 [拍摄时的 OK 按钮] 设为 [中心为对焦点] 时，如果  (选择) 选择了居中之外的自动对焦点，则请按 **OK** 按钮将自动对焦点设为居中。
- 当在 [C 自定] 菜单中将 [拍摄时的 OK 按钮] 设为 [确认感光度] 时，按 **OK** 按钮会在观景窗中显示目前选择的感光度。当功能菜单中的 [感光度] 设为 [AUTO] 时，会显示自动选择的数值。
- 不管 DA、DFA、FAJ、FA 或 F 镜头之外的其他镜头的此设定如何，自动对焦点会固定在中心位置。

固定对焦（对焦锁定）

如果拍摄主体处于对焦区域以外的位置，相机便无法为主体自动对焦。在这情况下，您可将对焦区域对准拍摄主体，使用对焦锁定，然后重新构图。

1 在观景窗内按要求为您的照片构图。

当您要对焦的拍摄主体不在对焦区域内时，可使用对焦锁定功能。



（例如）
未对准人物，而是背景。

2 在观景窗中将拍摄主体居中对焦，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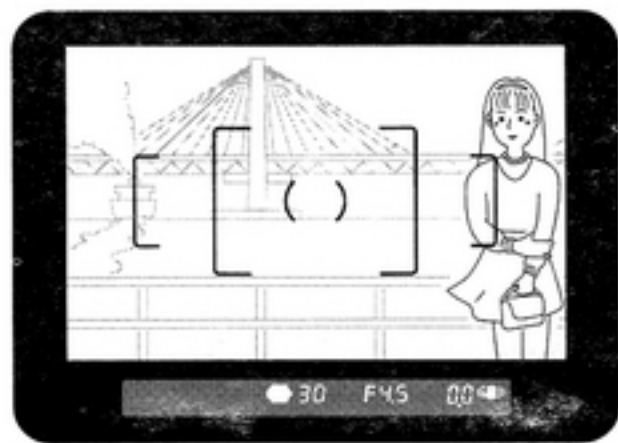
当拍摄主体进入对焦点时，对焦指示灯 ● 出现且您将听见一下鸣音（如果对焦指示灯闪烁，则拍摄主体未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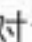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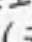






3 锁定对焦。

持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对焦将保持锁定状态。

4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的同时重新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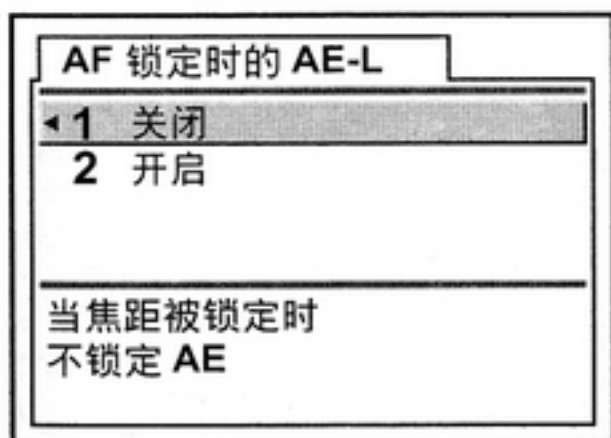


- 当对焦指示灯  亮起时，对焦处于锁定状态。
- 在对焦锁定模式下转动变焦环可能会导致主体对焦错误。
- 鸣音可关闭。（第 170 页）
- 当 [📷 记录模式] 的 [自动对焦模式] 设为 **AFC**（连续自动对焦模式）、拍摄模式设为 （动体）或 **SCN** 模式设为 （儿童）或 （宠物）时，您无法设定对焦锁定。在 **AFC**（连续自动对焦模式）、（动体）模式或者 **SCN** 模式的 （儿童）或 （宠物）中，自动对焦会持续对焦主体，直至释放快门。（连续自动对焦）

对焦锁定时固定曝光

当对焦锁定时，从 [**C** 自定] 菜单中设定 [AF 锁定时的 AE-L]（第 106 页）可固定曝光值。曝光根据厂方设定在对焦锁定时不固定。

1	关闭	曝光在对焦锁定时不固定。
2	开启	曝光在对焦锁定时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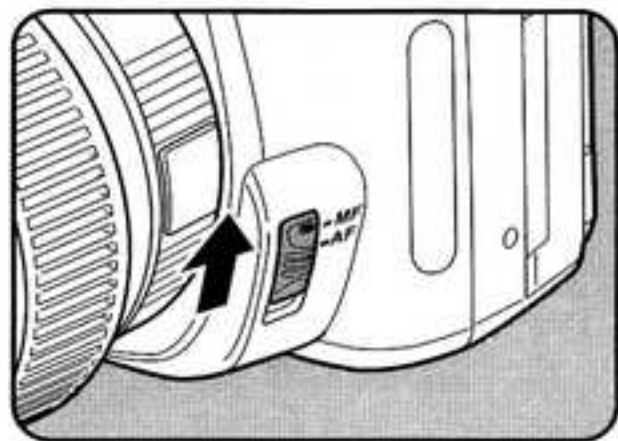
手动调焦（手动对焦）

手动调焦时，您可通过观景窗内的对焦指示灯检查，或使用观景窗磨砂面调焦。

使用对焦指示灯

您可使用对焦指示灯 ● 手动调焦。

- 1 将对焦模式杆设定到 **MF** 位置。



- 2 透过观景窗观看，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并转动对焦环。



当拍摄主体进入对焦点时，对焦指示灯 ● 出现且您将听见一下鸣音。



对焦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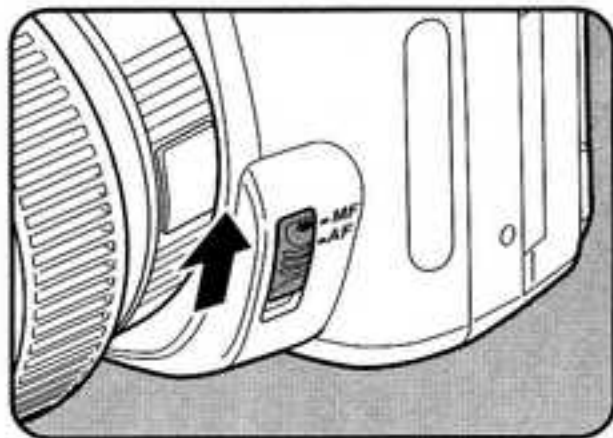


- 当拍摄主体难于对焦（第 46 页）且对焦指示灯不亮起时，应使用观景窗中的磨砂面。
- 鸣音可关闭。（第 170 页）

使用观景窗磨砂面

您可使用观景窗磨砂面手动调焦。

- 1 将对焦模式杆设定到 **MF** 位置。



- 2 透过观景窗观看，并转动对焦环直至观景窗上的拍摄主体清晰为止。



光圈和快门速度之效果

拍摄主体曝光正确与否由快门速度与光圈组合确定。对于某一特定主体可能存在快门速度与光圈的多种组合。不同组合会产生不同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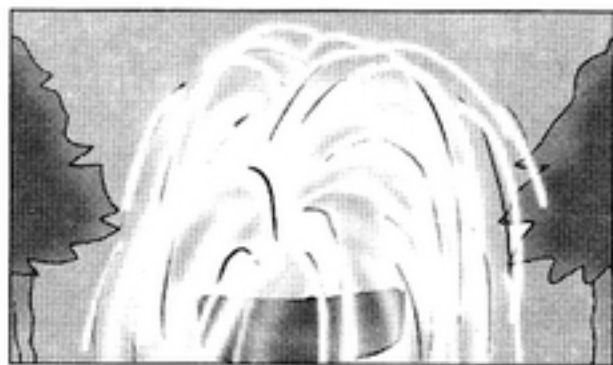
快门速度之效果

快门速度决定光线穿透 CCD 的时间长度。调整穿透 CCD 的光量。

● 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

如果主体正在移动，影像将因快门打开时间较长而模糊不清。

有意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可增强动感效果（河流、瀑布、波浪等）。



● 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

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可将运动主体的动作定格。

较快的快门速度亦可有助防止相机震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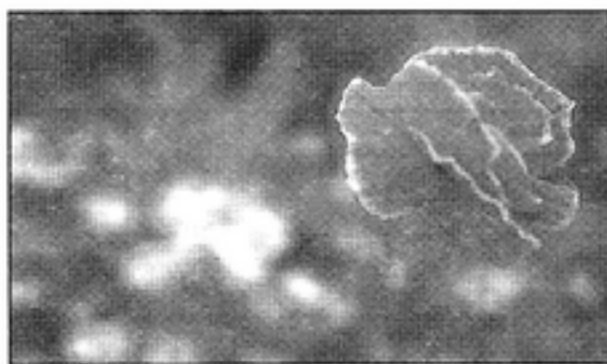


光圈之效果

改变光圈可调整穿透 CCD 的光量。

● 打开光圈（减小光圈值）

距离对焦主体较近与较远的目标将更加对焦不准。例如，如果您打开光圈以风景为背景拍摄花卉，则花卉前后的风景将模糊不清，从而仅突出花卉。



● 关闭光圈（增大光圈值）

对焦范围前后扩展。例如，如果您缩小光圈以风景为背景拍摄花卉，则花卉前后的风景将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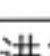
景深




当您对主体某一部分对焦时，距离该部分较近与较远范围内的目标亦将对焦。该对焦范围称为景深。


- **K100D** 的景深因镜头而异，但与 35 mm 相机相比，景深值约低于一个光圈设定（范围变窄）。
- 使用广角镜头离拍摄主体越远，景深越深。（因结构所限，有些变焦镜头无景深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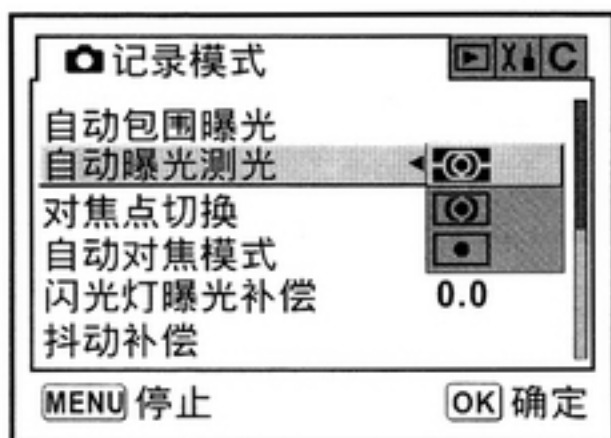
景深	浅	←————→	深
对焦区域	窄	←————→	宽
光圈	打开 (减小数值)	←————→	关闭 (增大数值)
镜头焦距	增长 (远摄)	←————→	缩短 (广角)
主体距离	近	←————→	远

选择测光方法

选择屏幕的一部分来测量亮度与决定曝光值。可选择 （多分区测光）、（中央重点测光）或 （重点测光）。厂方设定为 （多分区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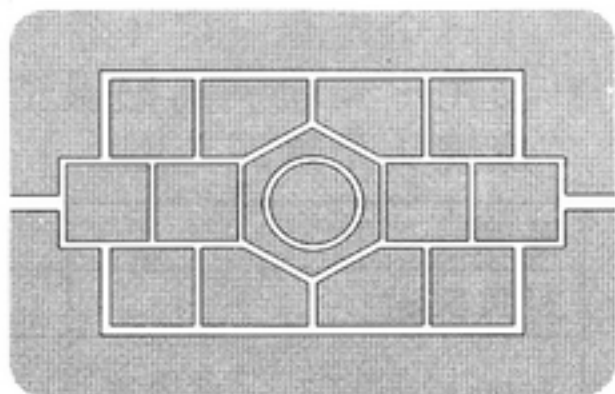
	多分区测光	将画面划分为 16 部分，对每部分进行测光，从而确定适用的曝光。
	中央重点测光	测量整个画面，但以中央为重点，从而确定曝光。
	重点测光	仅测量画面的中央，从而确定曝光。

请从 [ 记录模式] 菜单中的 [自动曝光测光] 进行设定。（第 104 页）



使用多分区测光

使用多分区测光时，观景窗内的场景如图
所示分成 16 个测光区域。本模式自动确
定各区域的亮度等级。



使用 DA、DFA、FAJ、FA、F 或 A 系列以外镜头时，即使您选定多分区测光模式，相机仍会自动设定于中央重点测光模式（仅可在 [**C** 自定] 菜单中的 [使用光圈环] 设定为许可时使用（第 10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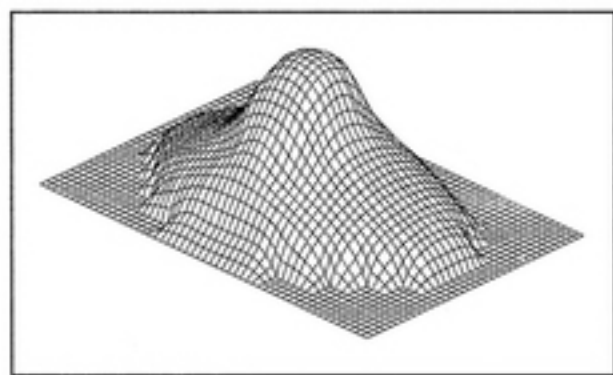
在多分区测光时连接对焦点与曝光

在[C 自定]菜单的[连接对焦点与曝光]（第 106 页）中，您可在多分区测光时连接对焦区域中的曝光与对焦点。厂方设定为[关闭]。

1	关闭	曝光与对焦点分开设定。
2	开启	曝光根据对焦点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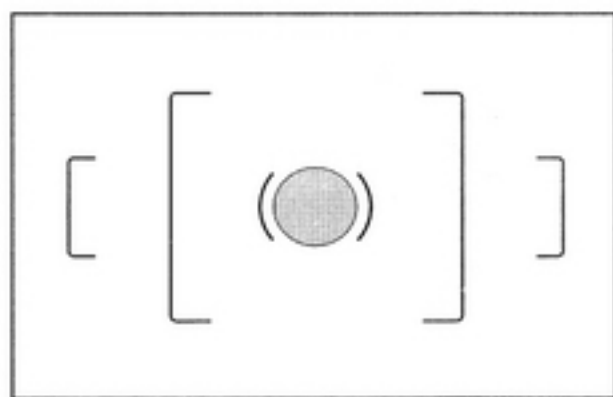
使用中央重点测光

测光偏重在画面中心位置。当您根据经验判断需要补偿曝光，但又不想让相机自行补偿时可使用这种测光方式。插图表示感光度随着图案抬高（中央）而增加。本模式不会自动补偿逆光场景。



使用重点测光

使用重点测光时，仅测量图示画面中心有限区域的亮度。当主体极小且很难正确曝光时，您可组合使用 AE 锁定功能（第 148 页）。



设定测光操作时间

请从[C 自定]菜单中的[测光操作时间]设定测光时间（第 106 页）。厂方设定为[10 秒]。

1	10 秒	测光时间设定为 10 秒。
2	3 秒	测光时间设定为 3 秒。
3	30 秒	测光时间设定为 30 秒。

改变曝光模式

除了图像模式及 **SCN** 模式之外，本相机还具有以下五种曝光模式。使用模式转盘（第 110 页）可改变曝光模式。


曝光模式	说明	曝光补偿	改变快门速度	改变光圈
P （程序自动曝光）	快门速度与光圈自动设定，以恰当地曝光拍摄照片。	是	否	否
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设定快门速度，用于表现移动主体。拍摄相对静止的快速移动主体或显示动作的主体。	是	是	否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用于设定光圈以控制景深。用于使背景变模糊或变清晰。	是	否	是
M （手动控制）	用于设定快门速度及光圈，拍摄富有创意的照片。	否	是	是
B （长时间曝光）	用于拍摄需要较慢快门速度的影像，例如火焰与夜景。	否	否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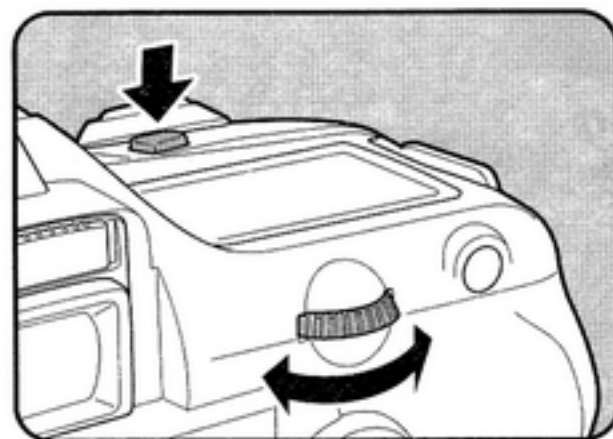
使用 P（程序自动曝光）模式

快门速度与光圈值自动设定，以恰当地曝光拍摄照片。
执行以下步骤可调整曝光。

1 将模式转盘设定到 **P** 位置。



2 按  **Av** 按钮的同时转动电子转盘，并调整曝光。



曝光补偿显示在观景窗内和液晶资料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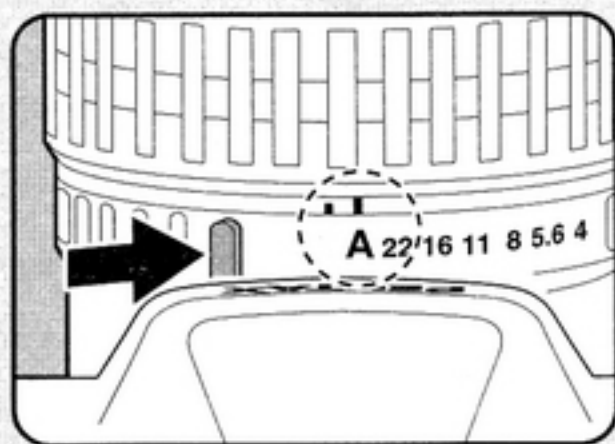


曝光补偿

调整曝光时，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也显示。



- 曝光补偿以 1/2 EV 或 1/3 EV 为单位递增。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曝光设定步长] 设定曝光设定步长。（第 148 页）
- 如果无法通过设定的条件得到适用的曝光时，您可用自动调节感光度取得适用的曝光。从 Fn 菜单将 [感光度] 设定为 [AUTO]。（第 121 页）
- 当使用带光圈环的镜头时，按住自动锁定按钮的同时将光圈设定到 **A**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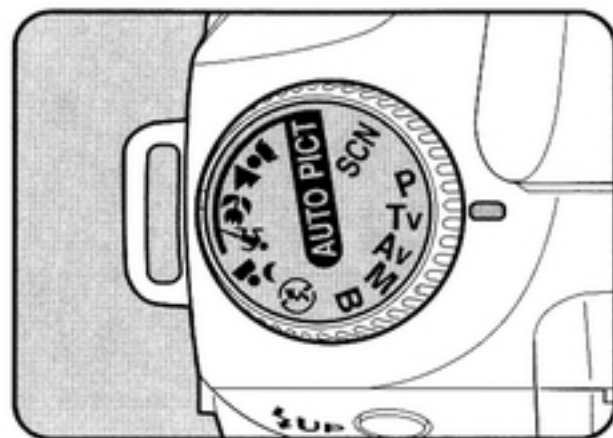
使用 Tv（快门先决自动曝光）模式

设定较高的快门速度可拍摄快速移动的主体，使其如同静止一般；放慢快门速度则可拍摄突出动感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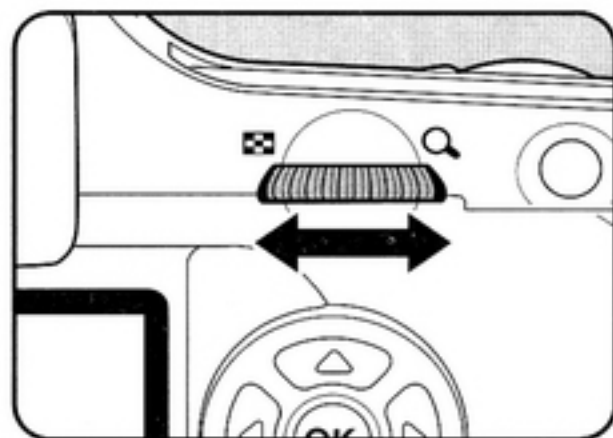
光圈值根据快门速度自动设定以正确曝光。

☞ 光圈和快门速度之效果（第 134 页）

- 1 将模式转盘设定到 Tv 位置。



- 2 转动电子转盘并调整快门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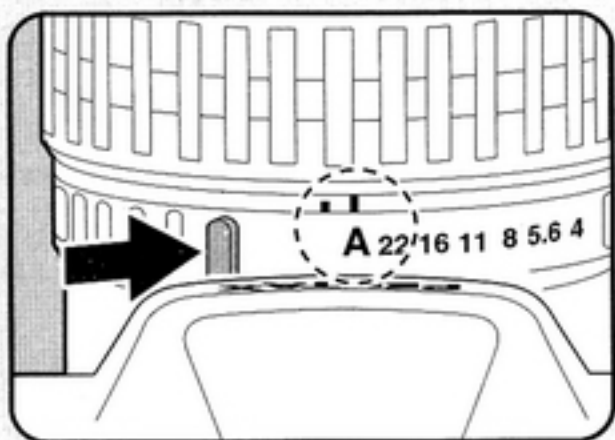


快门速度与光圈值在观景窗内与液晶资料显示屏上显示。





- 按 **Av** 按钮的同时转动电子转盘，并改变曝光补偿值。（第 147 页）
- 以 1/2 EV 或 1/3 EV 为单位递增设定快门速度。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曝光设定步长] 进行设定。（第 148 页）
- 如果无法通过设定的条件得到适用的曝光时，您可用自动调节感光度取得适用的曝光。从 Fn 菜单将 [感光度] 设定为 [AUTO]。（第 121 页）
- 当使用带光圈环的镜头时，按住自动锁定按钮的同时将光圈设定到 **A** 位置。



曝光警告

如果拍摄主体太亮或太暗，观景窗内和液晶资料显示屏上的光圈值将闪烁。主体太亮时，应选用较高快门速度。若太暗则应选用较慢快门速度。当光圈值停止闪烁时，您便可用正确曝光拍摄照片。

如果快门速度与光圈值同时闪烁，这说明相机已超出测光范围；此时，即使调整快门速度亦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

主体太亮时，应使用 ND（中度）滤光镜。

如果太暗，则应使用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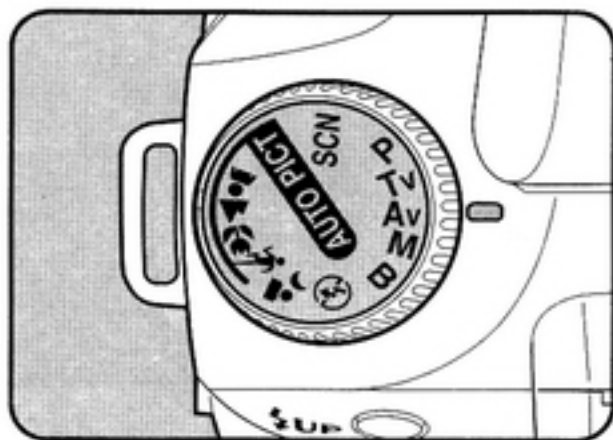
使用 Av（光圈先决自动曝光）模式

在您要调整景深时设定光圈并使用。当光圈设定为较大的值时，景深将加深，且对焦目标的前后清晰。当光圈设定为较小的值时，景深将变浅，且对焦目标的前后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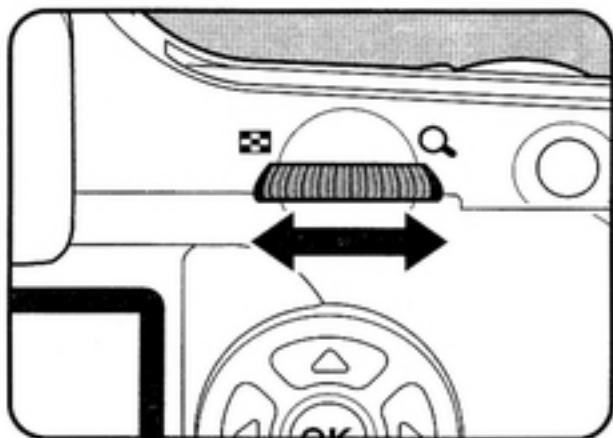
快门速度根据光圈值自动设定以正确曝光。

☞ 光圈和快门速度之效果（第 134 页）

- 1 将模式转盘设定到 Av 位置。



- 2 转动电子转盘并调整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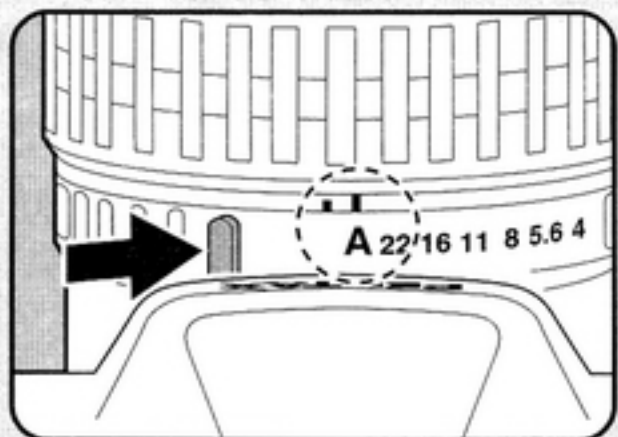


快门速度与光圈值在观景窗内与液晶资料显示屏上显示。





- 按 **Av** 按钮的同时转动电子转盘，并改变曝光补偿值。（第 147 页）
- 以 1/2 EV 或 1/3 EV 为单位递增设定光圈值。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曝光设定步长] 进行设定。（第 148 页）
- 如果无法通过设定的条件得到适用的曝光时，您可用自动调节感光度取得适用的曝光。从 Fn 菜单将 [感光度] 设定为 [AUTO]。（第 121 页）
- 当使用带光圈环的镜头时，按住自动锁定按钮的同时将光圈设定到 **A** 位置。



曝光警告

如果拍摄主体太亮或太暗，观景窗内和液晶资料显示屏上的快门速度将闪烁。

如果主体太亮，应将光圈调小（数字变大）；而太暗时，则应将光圈调大（数字变小）。一旦闪烁停止，您即可拍摄照片。

如果快门速度与光圈值同时闪烁，这说明相机已超出测光范围；此时，即使调整光圈亦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

主体太亮时，应使用 ND（中度）滤光镜。

如果太暗，则应使用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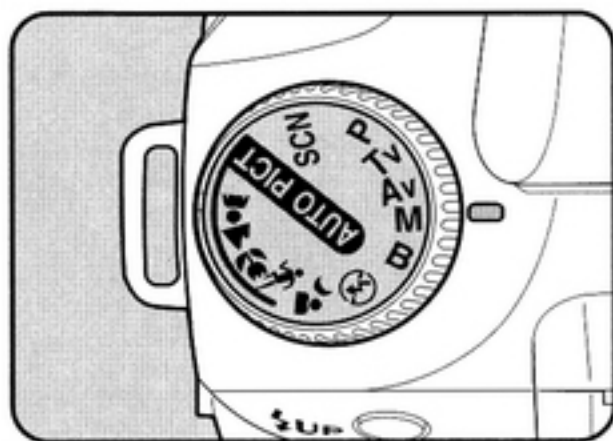


使用 M（手动控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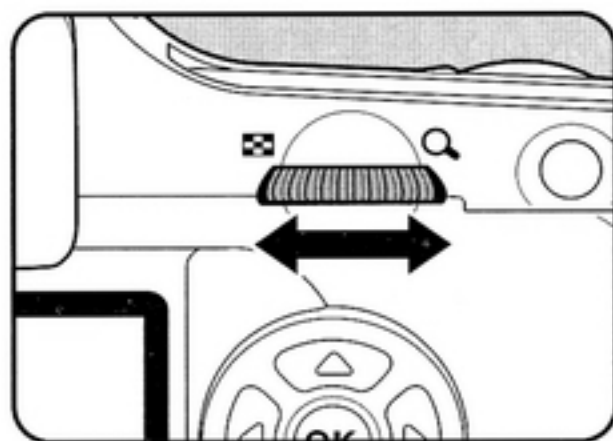
您可设定快门速度和光圈值。本模式可以将两者进行组合，拍摄您自己的照片。本模式便于使用同样的快门速度与光圈设定组合拍摄照片，或拍摄有意曝光不足（较暗）或曝光过度（较亮）的照片。

☞ 光圈和快门速度之效果（第 13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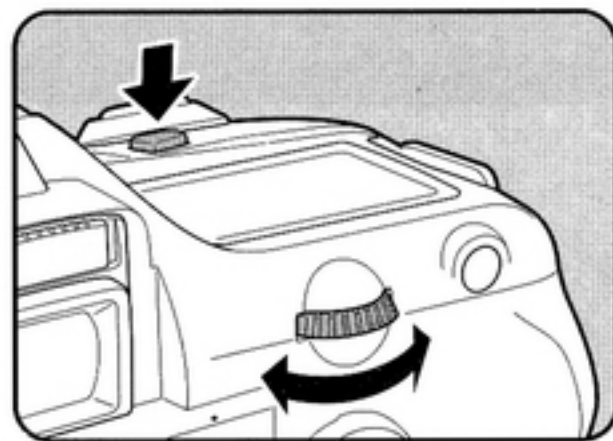
- 1 将模式转盘设定到 **M** 位置。



- 2 转动电子转盘并调整快门速度。



- 3 按 **Av** 按钮的同时转动电子转盘，并调整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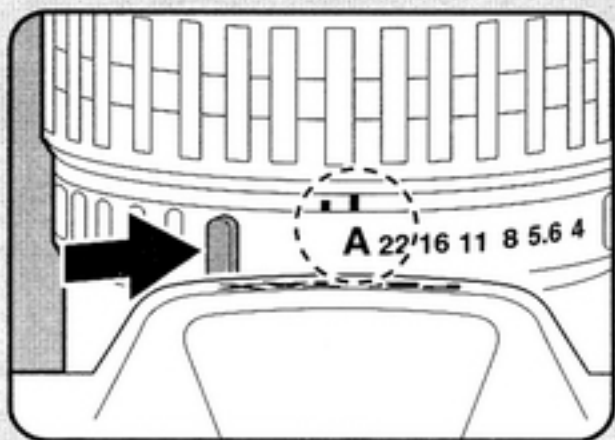
快门速度与光圈值在观景窗与液晶资料显示屏上显示。调整的快门速度与光圈值在观景窗中用底线标记。调整快门速度或光圈值时，与适用曝光值的差值（EV 值）出现在观景窗的右下角。当 [0.0] 显示时，曝光正确。



与适用曝光值的差值



- 在 **M**（手动控制）模式下，当感光度设定为 [AUTO] 时感光度相当于 ISO 200。
- 当与适用曝光值的差值超过 ± 3.0 时，观景窗指示灯闪烁。
- 以 1/2 EV 或 1/3 EV 为单位递增设定快门速度与光圈值。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曝光设定步长] 进行设定。（第 148 页）
- 当使用带光圈环的镜头时，按住自动锁定按钮的同时将光圈设定到 **A** 位置。



5

功能参考

曝光警告

如果快门速度与光圈值闪烁，则您已超出测量范围。主体太亮时，应使用 ND（中度）滤光镜。

如果太暗，则应使用闪光灯。



有关 AE-L 按钮

如果在 **M**（手动控制）模式中按下 **AE-L** 按钮，光圈与快门速度将自动调整以正确曝光。您可从 [**C** 自定] 菜单的 [手动控制下的 AE-L 按钮] 中选择以下 3 种调整方法。

1	程序线	光圈与快门速度自动调节。
2	Tv 偏移	光圈锁定而快门速度自动调节。
3	Av 偏移	快门速度锁定而光圈自动调节。

当镜头光圈为未设定在 **A** 位置时，快门速度将被调整以正确曝光。
☞ [使用光圈环] 的注意事项（第 188 页）

使用 **B**（长时间曝光）模式

本模式可在拍摄夜景以及烟火需长时间曝光时使用。只要按住快门释放按钮，快门始终打开。

5

功能参考


1 将模式转盘设定到 **B**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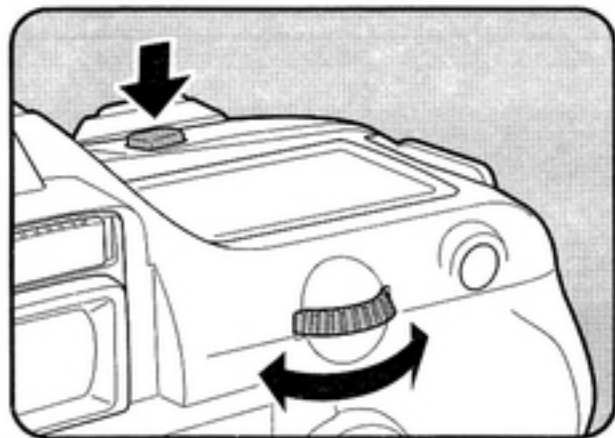
- 转动电子转盘以调整光圈值。
- 以 1/2 EV 或 1/3 EV 为单位递增设定光圈值。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曝光设定步长] 进行设定。（第 148 页）
- 使用 **B**（长时间曝光）模式，应使用牢固的三脚架与快门线 CS-205（选购件）以防相机抖动。请将快门线连接至快门线端子（第 15 页）。
- 使用遥控拍摄模式时可进行长时间曝光拍摄（第 64 页）。按住选购件的遥控器快门释放按钮，快门将打开，按住多久，就打开多久。
- 去除杂点是降低因慢快门速度而导致的杂点（影像粗糙或不均匀）的处理。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去除杂点] 进行设定。（第 106 页）
- 在 **B**（长时间曝光）模式下，当感光度设定为 [AUTO] 时感光度相当于 ISO 200。

设定曝光

这使您可有意让照片曝光过度（亮）或曝光不足（暗）。您可在 -2 至 $+2$ （EV）的范围内，以 $1/2$ EV 或 $1/3$ EV 为单位调整曝光补偿。
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曝光设定步长] 进行设定。（第 148 页）


- 1 在按  Av 按钮的同时，用电子转盘设定曝光补偿值。

 Av 按钮



- 2 确认观景窗中的补偿值。

 在补偿时显示。

如果设定了闪光灯补偿， 在闪光灯弹出时闪烁。



补偿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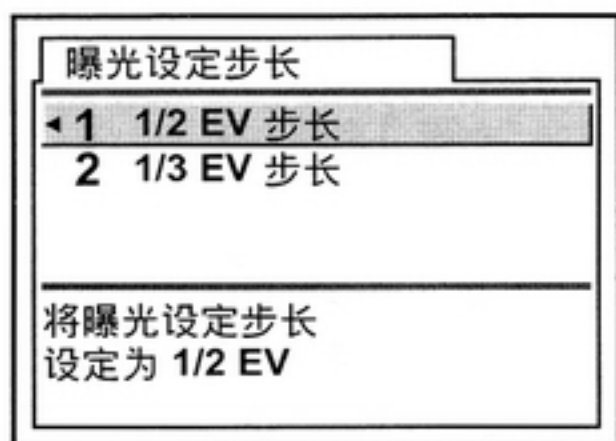
当曝光模式设定为 **M**（手动控制）或 **B**（长时间曝光）模式时，曝光补偿无法使用。



曝光补偿不能通过关闭相机或设定任何其他曝光模式来取消。

改变曝光设定步长

请将 [C 自定] 中 [曝光设定步长] 的曝光设定步长设定为 1/2 EV 或 1/3 EV。



记录拍摄之前的曝光 (AE 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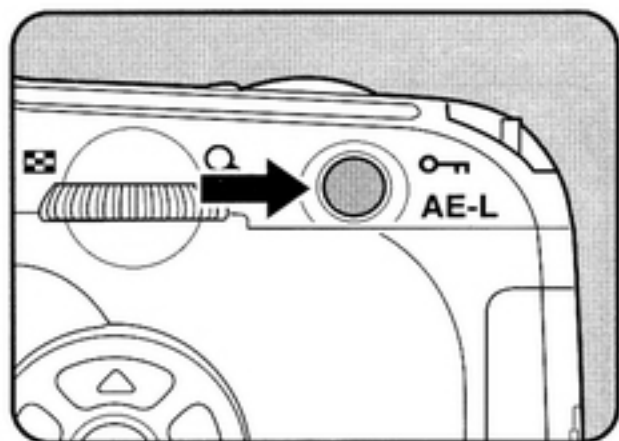
AE 锁定是一种记忆拍摄照片前曝光值的功能。当拍摄主体极小或逆光因而无法获得正确曝光设定时，应使用本功能。

5

功能参考

1 按 AE-L 按钮。

相机记忆当时的曝光值（亮度）。
再按一次可解除。



- 当 AE 锁定启用时，观景窗内显示 *。（第 20 页）
- **AE-L** 按钮松开后，上述曝光值会在存储器中保留相当于测光时间两倍的时间。只要按住 **AE-L** 按钮或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相机即会保持曝光锁定。
- **AE-L** 按钮按下时您会听见鸣音。鸣音可关闭。（第 170 页）
- AE 锁定在曝光模式设定为 **M**（手动控制）或 **B**（长时间曝光）模式时无法使用。
- 使用变焦镜头（其最大光圈随焦距变化）时，即使启用了 AE 锁定功能，快门速度与光圈值组合亦会根据变焦位置而改变。但是，曝光值不会改变，照片按 AE 锁定设定的亮度等级拍摄。
- 如果曝光模式设定为 **M**（手动控制），光圈与（或）快门速度会在按下 **AE-L** 按钮时自动调整，以设定正确曝光值。（第 146 页）
- 曝光可在对焦锁定时固定。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AF 锁定时的 AE-L] 进行设定。（第 131 页）

改变曝光进行拍摄（自动包围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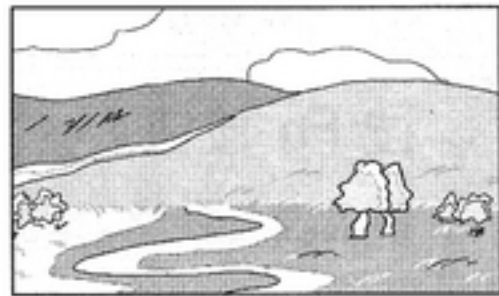
您可用不同的曝光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进行连续拍摄照片。第一张无曝光补偿，第二张曝光不足（负补偿），而第三张曝光过度（正补偿）。



正常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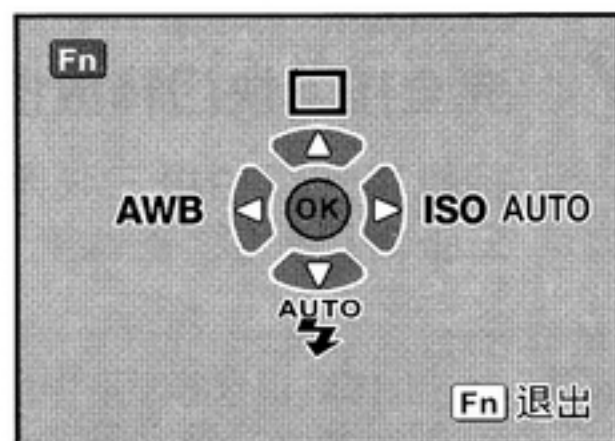
曝光不足



曝光过度

1 在拍摄模式中按 **Fn** 按钮。

Fn 菜单出现。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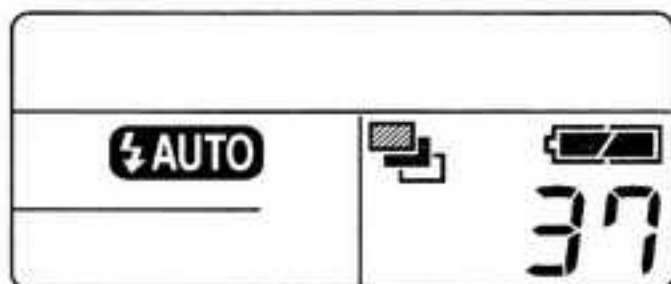
驱动模式选项画面出现。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 (自动包围曝光)。



4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到 Fn 菜单画面。



5 按 Fn 按钮。

拍摄准备就绪，且液晶资料显示屏上显示 。

6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对准时，对焦指示灯  出现在观景窗中。

7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相机将连续拍摄三张照片，第一张无曝光补偿，第二张为负补偿，而第三张为正补偿。

5

功能参考



- 当 [📷 记录模式] 中的 [自动对焦模式] 设定为 **A.F.S**（单张自动对焦模式）时，焦点会锁定于第一张的位置并将其用于随后的连拍。
- 在自动包围曝光过程中，当您松开快门释放按钮时，自动包围曝光设定将在相当于测光时间两倍的时间（厂方设定为 20 秒）（第 137 页）内继续有效，然后您可用下一个曝光值拍摄下一张照片。在这种情况下，自动对焦对每一张照片均起作用。在约相当于测光时间两倍的时间（厂方设定为 20 秒）之后，相机会回到拍摄第一张照片的设定。
- 您可以将自动包围曝光与内置闪光灯或外置闪光灯（仅 P-TTL 自动型）相结合只连续地更改闪光灯输出。但是，当使用外置闪光灯时，若按住快门释放按钮连续拍摄三张照片，这会造成第二张与第三张在闪光灯充电完毕前即拍摄。请务必确认充电完成后一次拍摄一张。
- 自动包围曝光在曝光模式设为 **B**（长时间曝光）模式时无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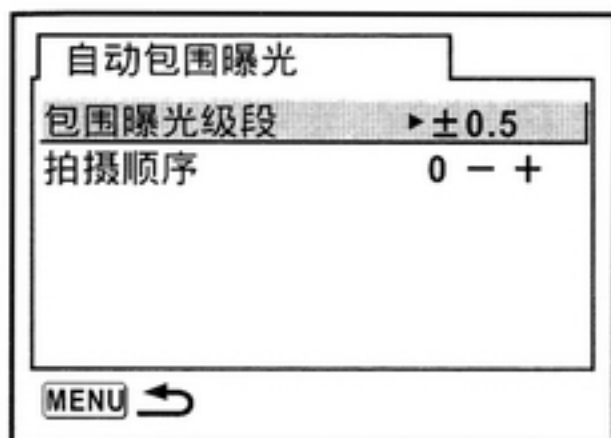
设定自动包围曝光

改变拍摄顺序与自动包围曝光的级段。

包围曝光级段 (级段间隔)	1/2 EV	±0.5, ±1.0, ±1.5, ±2.0
	1/3 EV	±0.3, ±0.7, ±1.0, ±1.3, ±1.7, ±2.0
拍摄顺序		0 → - → +, - → 0 → +, + → 0 → -

* 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曝光设定步长] 设定级段的间隔。(第 148 页)

请从 [📷 记录模式] 菜单中的 [自动包围曝光] 进行设定。(第 104 页)



仅拍摄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的照片

配合曝光补偿功能，您可以将自动包围曝光模式仅用来拍摄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的照片（第 147 页）。在这两种情况下，自动包围曝光均按指定的曝光补偿值执行。

在拍摄照片之前，您可以使用预览功能检查景深、构图、曝光及对焦。有 2 种预览方式可选。

数码预览	适于在液晶显示屏中检查构图、曝光及对焦。
光学预览	使用观景窗检查景深。

在 [C 自定] 菜单的 [预览方式] 中选择预览方式（第 107 页）。厂方设定为数码预览。


显示预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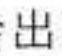
显示数码预览或光学预览。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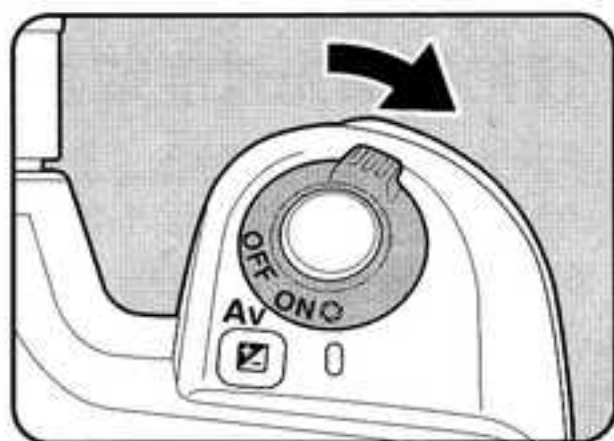
功能参考

显示数码预览

- 1 对焦主体，然后在观景窗中构图，再将电源开关移至 。

预览期间 () 图标会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中，您可以检查构图、曝光及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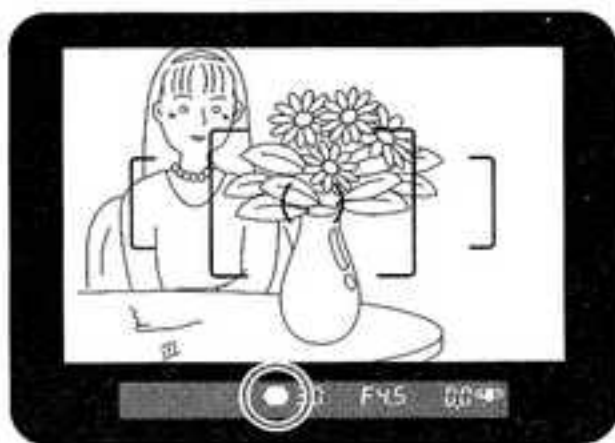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结束数码预览，然后开始对焦。数码预览中显示的影像未保存。





- 在数码预览中可显示过度曝光区域警告或亮度图表。请从 [▶ 重播] 菜单中的 [预览显示]（第 178 页）进行设定。
- 数码预览的最长显示时间为 6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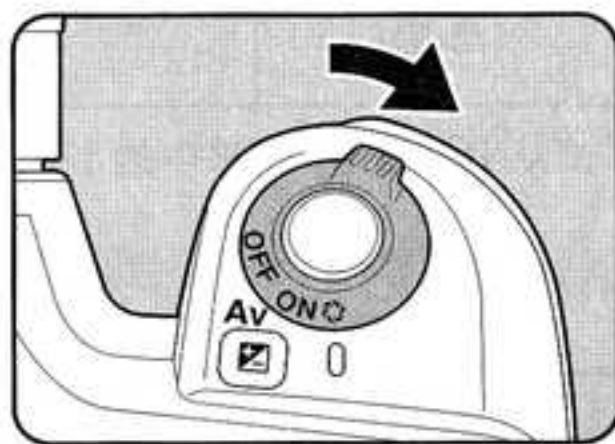
显示光学预览


- 1 将主体定位在自动对焦框内，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2 透过观景窗观看的同时，将电源开关旋转至  位置。

您可在电源开关打开  时在观景窗内检查景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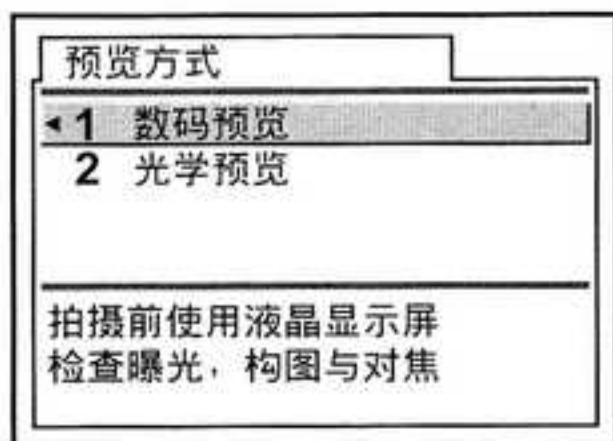
- 当电源开关处于预览位置 () 时，观景窗内不会显示任何拍摄信息，且快门无法释放。
- 在所有曝光模式下您均可以检查景深。

选择预览方式

在电源开关转至预览位置 () 时，选择预览方式。厂方设定为数码预览。

数码预览	适于在拍摄照片前在液晶显示屏中检查构图、曝光及对焦。
光学预览	使用观景窗检查景深。

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预览方式] 进行设定。（第 10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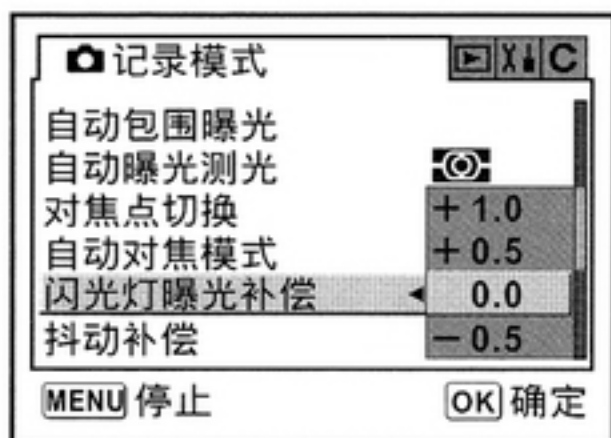
闪光灯曝光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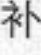
您可在 -2.0 至 +1.0 的范围内改变闪光灯输出。对于 1/2 EV 与 1/3 EV，闪光灯补偿值如下。

级段间隔	闪光灯补偿
1/2 EV	-2.0、-1.5、-1.0、-0.5、0.0、+0.5、+1.0
1/3 EV	-2.0、-1.7、-1.3、-1.0、-0.7、-0.3、0.0、+0.3、+0.7、+1.0

* 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曝光设定步长] 设定级段的间隔。（第 148 页）

请从 [📷 记录模式] 菜单中的 [闪光灯曝光补偿] 进行设定。（第 10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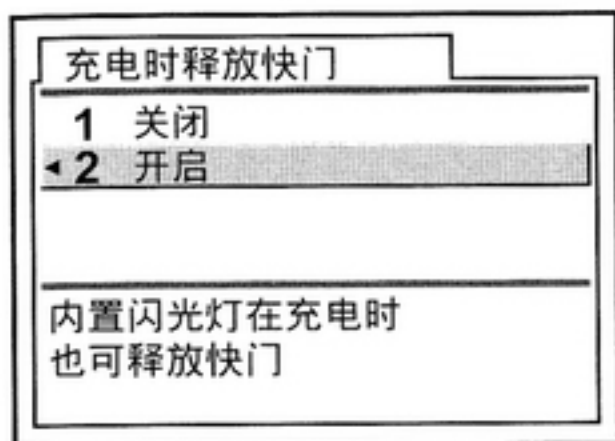


- 在闪光灯补偿过程中，当闪光灯弹出时， 在观景窗中闪烁。（第 20 页）
- 如果在向正（+）侧补偿时超过最大的闪光灯输出，补偿将无效。
- 如果拍摄主体太近，光圈太小或感光度太高，向负（-）侧补偿可能会无效。
- 闪光灯补偿对支持 P-TTL 自动闪光灯模式的外置闪光灯同样有效。

允许在闪光灯充电时拍摄

您可设定允许在闪光灯充电时拍摄。

请从 [**C** 自定] 菜单中的 [充电时释放快门] 设定 [开启] (第 107 页)。根据厂方设定, 闪光灯充电时不能拍摄照片。



各种曝光模式中的闪光灯性能

在 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中使用闪光灯

- 当拍摄移动主体时, 您可使用闪光灯改变模糊效果。
- 可设定任何低于 1/180 秒的快门速度进行闪光拍摄。
- 光圈值会根据周围的亮度自动变化。
- 使用 DA、D FA、FA J、FA、F 或 A 以外的镜头时, 快门速度被固定在 1/180 秒。

在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中使用闪光灯

- 当您要改变景深或拍摄远距离主体时, 可设定您需要的光圈进行闪光拍摄。
- 快门速度会根据周围的亮度自动变化。
- 快门速度自动由 1/180 秒换至任意更慢的快门速度 (第 42 页), 不会引起相机震动。最慢的快门速度取决于所用镜头的焦距。
- 使用 DA、D FA、FA J、FA 或 F 以外的镜头时, 快门速度被固定在 1/180 秒。

使用慢速同步

以黄昏为背景拍摄人像时，您可使用慢速同步。人像与背景均可由此完美拍摄。



- 慢速同步将放慢快门速度。使用抖动补偿功能，或者关闭抖动补偿功能，使用三脚架来避免相机抖动。如果主体移动，照片也会模糊。
- 慢速同步拍摄亦可用外置闪光灯执行。

● 使用 Tv（快门先决自动曝光）模式

- 1 将模式转盘设定到 **Tv** 位置。
设定 **Tv**（快门先决自动曝光）模式。
- 2 使用电子转盘设定您要的快门速度。
设定快门速度之后，如果光圈值闪烁，背景将无法正确曝光。请设定快门速度，使光圈不再闪烁。
- 3 按 **UP** 按钮。
闪光灯弹出。
- 4 拍摄照片。

● 使用 M（手动控制）模式

- 1 将模式转盘设定到 **M** 位置。
设定 **M**（手动控制）模式。
- 2 设定快门速度（1/180 秒以下）与光圈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 3 按 **UP** 按钮。
闪光灯弹出。
在 **M**（手动控制）模式中，您可在拍摄前的任何时候升起闪光灯。
- 4 拍摄照片。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的距离与光圈

用闪光灯拍摄时，有必要在闪光指数、光圈与距离之间设定一个标准。如果闪光不足，请计算并调整拍摄条件。

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指数

感光度	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指数
ISO 200	15.6
ISO 400	22
ISO 800	31
ISO 1600	44
ISO 3200	62

根据光圈值计算拍摄距离

以下方程式可根据光圈值计算闪光灯的距离。

最大闪光灯距离 $L1 = \text{闪光指数} \div \text{所选光圈值}$

最小闪光灯距离 $L2 = \text{最大闪光灯距离} \div 5^*$

* 以上公式中使用的数值 5 是仅使用内置闪光灯时适用的固定数值。

例如

当感光度为 [ISO 200] 且光圈值为 F4 时

$L1 = 15.6 \div 4 = \text{约 } 3.9 \text{ (m)}$

$L2 = 3.9 \div 5 = \text{约 } 0.8 \text{ (m)}$

因此，闪光灯可在约 0.8 m 至 3.9 m 的范围内使用。

当距离小于 0.7 m 时，内置闪光灯无法使用。如果在 0.7 m 范围以内使用闪光灯，会在照片四角产生暗角，光线分布不均匀且照片可能会曝光过度。

根据拍摄距离计算光圈值

以下方程式根据拍摄距离计算光圈值。

所用光圈值 $F = \text{闪光指数} \div \text{拍摄距离}$

当感光度为 [ISO 200] 且拍摄距离为 5.2 m 时，光圈值为：

$F = 15.6 \div 5.2 = 3$

如果得数（上例中的 3）作为光圈值不存在，则一般采用最接近的偏小值（上例中为 2.8）。

内置闪光灯与 DA、DFA、FAJ、FA 及 F 镜头的兼容性

K100D 不带遮光罩使用 DA、DFA、FAJ、FA 与 F 镜头时，内置闪光灯的兼容性如下表所示。

是：可利用

#：可利用与否取决于其他因素

否：因暗角而不能利用

以下是在不使用遮光罩时的评估。

镜头名称	兼容性
DA Fish-eye 10 - 17 mm F3.5 - 4.5ED (IF)	否
F Fish-eye 17 - 28 mm F3.5 - 4.5	# 如果焦距小于 20 mm，可能会出现暗角。
DA12 - 24 mm F4ED AL	否
DA16 - 45 mm F4ED AL	# 当焦距小于 28 mm 或当焦距为 28 mm 且拍摄距离小于 1 m 时，可能会出现暗角。
FA J18 - 35 mm F4 - 5.6AL	是
DA18 - 55 mm F3.5 - 5.6AL	是
FA20 - 35 mm F4AL	是
FA24 - 90 mm F3.5 - 4.5AL (IF)	是
FA28 - 70 mm F4AL	是
FA★28 - 70 mm F2.8AL	# 如果焦距为 28 mm 且拍摄距离小于 1 m 时，可能会出现暗角。
FA J28 - 80 mm F3.5 - 5.6	是
FA28 - 80 mm F3.5 - 5.6	是
FA28 - 90 mm F3.5 - 5.6	是
FA28 - 105 mm F4 - 5.6	是
FA28 - 105 mm F4 - 5.6 (IF)	是
FA28 - 105 mm F3.2 - 4.5AL (IF)	是
FA28 - 200 mm F3.8 - 5.6AL (IF)	是
FA35 - 80 mm F4 - 5.6	是
DA50 - 200 mm F4 - 5.6ED	是
FA70 - 200 mm F4 - 5.6	是

镜头名称	兼容性
FA J75 - 300 mm F4.5 - 5.8AL	是
FA★80 -200 mm F2.8ED (IF)	是
FA80 - 320 mm F4.5 - 5.6	是
FA80 - 200 mm F4.7 - 5.6	是
FA100 - 300 mm F4.7 - 5.8	是
FA★250 - 600 mm F5.6ED (IF)	否
DA14 mm F2.8ED (IF)	否
FA20 mm F2.8	是
FA★24 mm F2AL (IF)	是
FA28 mm F2.8AL	是
FA31 mm F1.8AL Limited	是
FA35 mm F2AL	是
DA40 mm F2.8 Limited	是
FA43 mm F1.9 Limited	是
FA50 mm F1.4	是
FA50 mm F1.7	是
FA77 mm F1.8 Limited	是
FA★85 mm F1.4 (IF)	是
FA135 mm F2.8 (IF)	是
FA★200 mm F2.8ED (IF)	是
FA★300 mm F2.8ED (IF)	否
FA★300 mm F4.5ED (IF)	是
FA★400 mm F5.6ED (IF)	是
FA★600 mm F4ED (IF)	否
D FA Macro 50 mm F2.8	是
D FA Macro 100 mm F2.8	是
FA Macro 50 mm F2.8	是
FA Macro 100 mm F2.8	是
FA Macro 100 mm F3.5	是
FA★ Macro 200 mm F4ED (IF)	是
FA Soft 28 mm F2.8	# 内置闪光灯始终完全闪光。
FA Soft 85 mm F2.8	# 内置闪光灯始终完全闪光。

使用外置闪光灯（选购件）

使用选购的外置闪光灯 AF540FGZ 或 AF360FGZ 可启动各种闪光灯模式，例如 P-TTL 自动闪光灯模式、高速闪光灯同步模式、以及无线闪光灯模式。详情请参阅以下图表。

（是：可利用 #：限制 否：无法使用）

闪光灯	内置闪光灯	AF540FGZ AF360FGZ
相机功能		
消减红眼闪光灯	是	是
自动闪光灯闪光	是	是
闪光灯充电之后，相机将自动切换至闪光灯同步。	是	是
光圈在 P （程序自动曝光）模式与 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模式中自动设定。	是	是
在观景窗中自动检查	否	否
P-TTL 自动闪光灯 （适用感光度：200 - 3200）	是 ^{*1}	是 ^{*1}
慢速同步	是	是
闪光灯曝光补偿	是	是
自动对焦照明	是	是
后帘快门同步闪光灯 ^{*2}	# ^{*3}	是
反差控制同步闪光灯模式	# ^{*4}	是
分体闪光灯	否	是
频闪	否	否
高速闪光灯同步	否	是
无线闪光灯 ^{*5}	否	是

*1 使用 DA、D FA、FA J、FA、F 或 A 系列镜头时。

*2 快门速度 1/90 秒或更慢。

*3 可与 AF540FGZ 或 AF360FGZ 结合用于后帘快门同步闪光灯。

*4 当与 AF540FGZ 或 AF360FGZ 结合时，闪光量的 1/3 由内置闪光灯输出，而 2/3 则由外置闪光灯输出。

*5 需要两个或更多的 AF540FGZ 或 AF360FGZ 装置。

有关 AF360FGZ 液晶资料显示屏显示

AF360FGZ 不具有将格式化尺寸设为 [DIGITAL] 的功能，但标准 35 mm 格式与 **K100D** 之间的视角差会根据所使用镜头的焦距自动计算得出（使用 DA、DFA、FAJ、FA 或 F 系列镜头时）。

当 **K100D** 的测光定时器开启时，转换指示将出现，而格式规格指示则消失（当测光定时器关闭时显示回到 35 mm 格式）。

镜头焦距		85 mm	77 mm	50 mm	35 mm	28 mm	24 mm	20 mm	18 mm
AF360FGZ 液晶资料 显示屏	测光定时器 关闭	85 mm	70 mm	50 mm	35 mm	28 mm	24 mm*		
	测光定时器 开启	58 mm	48 mm	34 mm	24 mm	19 mm	16 mm*		

* 使用广角面板

使用 P-TTL 自动闪光灯模式

将 AF540FGZ 或 AF360FGZ 闪光灯装置用于此闪光灯模式。当闪光灯模式设定为 [P-TTL 自动闪光灯] 时，闪光灯在使用 16 区测光拍摄照片之前即预闪，可实现更为准确的控制。使用两个或更多的 AF540FGZ 或 AF360FGZ 装置时，P-TTL 自动闪光灯模式可在无线闪光灯模式下使用。

- 1 移除热靴盖并安装外置闪光灯（AF540FGZ 或 AF360FGZ）。
- 2 开启相机及外置闪光灯。
- 3 将外置闪光灯模式设定为 [P-TTL 自动闪光灯]。
- 4 确认外置闪光灯已完全充电，然后拍摄照片。



- P-TTL 自动闪光灯模式仅可与 AF540FGZ 或 AF360FGZ 闪光灯装置一起使用。
- 当闪光灯准备好（完全充电）时， 将在观景窗内亮起。
- 有关操作方法与有效距离等详情，请查阅外置闪光灯手册。
- 当闪光灯模式为 或 时，如果主体足够亮，闪光灯将不闪光。因而它可能不适合日光同步拍摄。
- 当相机安装了任何外置闪光灯装置时，切勿按闪光灯弹出按钮，否则内置闪光灯将替代外置闪光灯。如果您想同时使用两种闪光灯，有关连接方法，请参阅第 164 页。

使用高速闪光灯同步模式

使用 AF540FGZ 或 AF360FGZ 时，您可使用闪光灯并且以快于 1/180 秒的快门速度拍摄照片。高速闪光灯同步模式可用于相机安装的闪光灯，或用于无线闪光灯上。

在相机上安装及使用 AF540FGZ 或 AF360FGZ

- 1 移除热靴盖并安装外置闪光灯（AF540FGZ 或 AF360FGZ）。
- 2 转动模式转盘并将曝光模式设定为 **Tv** 或 **M**。
- 3 开启相机及外置闪光灯。
- 4 将外置闪光灯同步模式设为 **HS** ⚡（高速闪光灯同步）。
- 5 确认外置闪光灯已完全充电，然后拍摄照片。



- 当闪光灯准备好（完全充电）时，⚡ 将在观景窗内亮起。
- 高速闪光灯同步仅在快门设定至快于 1/180 秒的速度时有效。
- 当曝光模式设定到 **B**（长时间曝光）位置时，高速闪光灯同步无法使用。

5

功能参考

使用无线闪光灯模式

透过使用两个外置闪光灯（AF540FGZ 或 AF360FGZ），可让您不必用接线连接相机与闪光灯即用闪光灯拍摄。高速闪光灯同步也可在无线闪光灯模式中使用。



请务必将两个外置闪光灯（AF540FGZ 或 AF360FGZ）装置设定在同一频道。详情请参阅 AF540FGZ 或 AF360FGZ 的使用手册。

● 使用无线闪光灯模式

- 1 将外置闪光灯（AF540FGZ 或 AF360FGZ）置于所需位置。
- 2 将上述外置闪光灯的电源开关置于 [WIRELESS]。
- 3 将上述外置闪光灯的无线模式设为 [S]（分体）。
- 4 开启相机，然后转动模式转盘，并将曝光模式设定为 **P**、**Tv**、**Av** 或 **M**。
- 5 将相机上外置闪光灯的电源开关置于 [WIRELESS]。
- 6 将相机上外置闪光灯的无线模式设为 **M**（主闪光）或 **C**（控制）。



- 内置闪光灯无法使用无线闪光灯模式。
- 将外置闪光灯的无线分体闪光灯模式设为 [SLAVE1]。

无线闪光灯控制（P-TTL 闪光灯模式）

当外置闪光灯用于无线闪光时，两个外置闪光灯（AF540FGZ 或 AF360FGZ）在闪光灯闪光之前相互交换以下信息。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 1 相机上的闪光灯会放出少量控制闪光（传递相机的闪光模式）。
- 2 外置无线闪光灯会放出少量控制闪光（确认主体）。
- 3 相机上的闪光灯会放出少量控制闪光（传递闪光输出至外置无线闪光灯）。
 - * 此后相机上的闪光灯还会再一次发出少量闪光，以传递设定 HS ⚡（高速同步）时的闪光持续时间。
- 4 外置闪光灯会作为主闪光灯闪光。



将外置闪光灯的无线分体闪光灯模式设为 [SLAVE1]。

消减红眼

正如内置闪光灯一样，使用外置闪光灯同样可进行消减红眼。对某些闪光灯它可能无效，或它可能会对使用条件作出一些限制。请参阅第 160 页的图表。



- 消减红眼功能即使在仅使用外置闪光灯时亦有效。（第 57 页）
- 当外置闪光灯被设为分体或无线装置时，若使用消减红眼功能，用于消减红眼的预闪将触发外置闪光灯。使用分体装置时，请勿使用消减红眼。

后帘快门同步闪光灯

将内置闪光灯与外置闪光灯（AF540FGZ 或 AF360FGZ）一起使用时，如果外置闪光灯设定为使用后帘同步闪光功能，则内置闪光灯也会使用该模式。拍摄之前，确认两个闪光灯装置完全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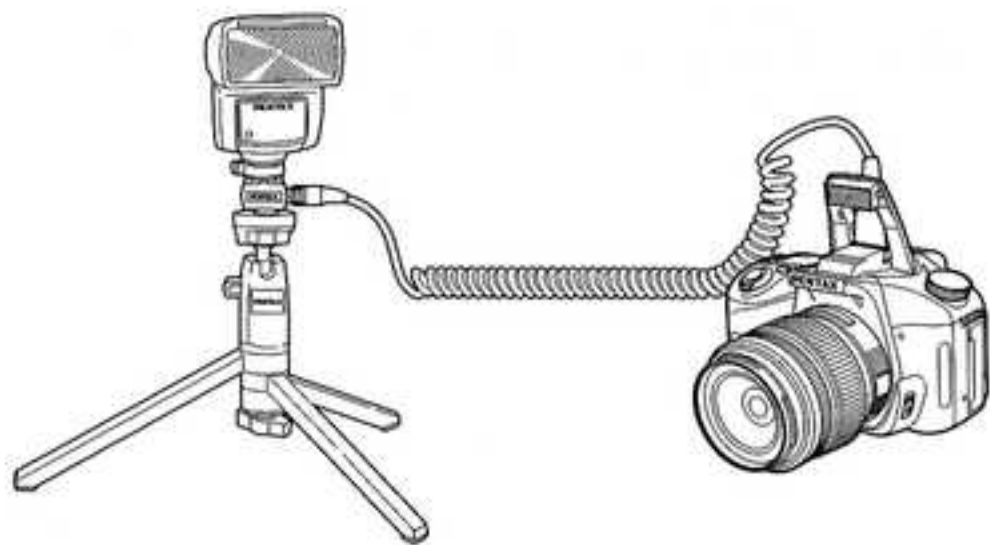
5

功能参考

同时使用内置闪光灯与外置闪光灯

如下图所示，将热靴插座 F_G（选购件）装到相机闪光灯热靴，并将分体热靴插座 F（选购件）装到外置闪光灯底部，然后再用延长线 F5P（选购件）将二者连接。分体热靴插座 F 自带三脚架螺丝，用于固定到三脚架。仅 P-TTL 自动闪光灯可与内置闪光灯一起使用。

当与内置闪光灯结合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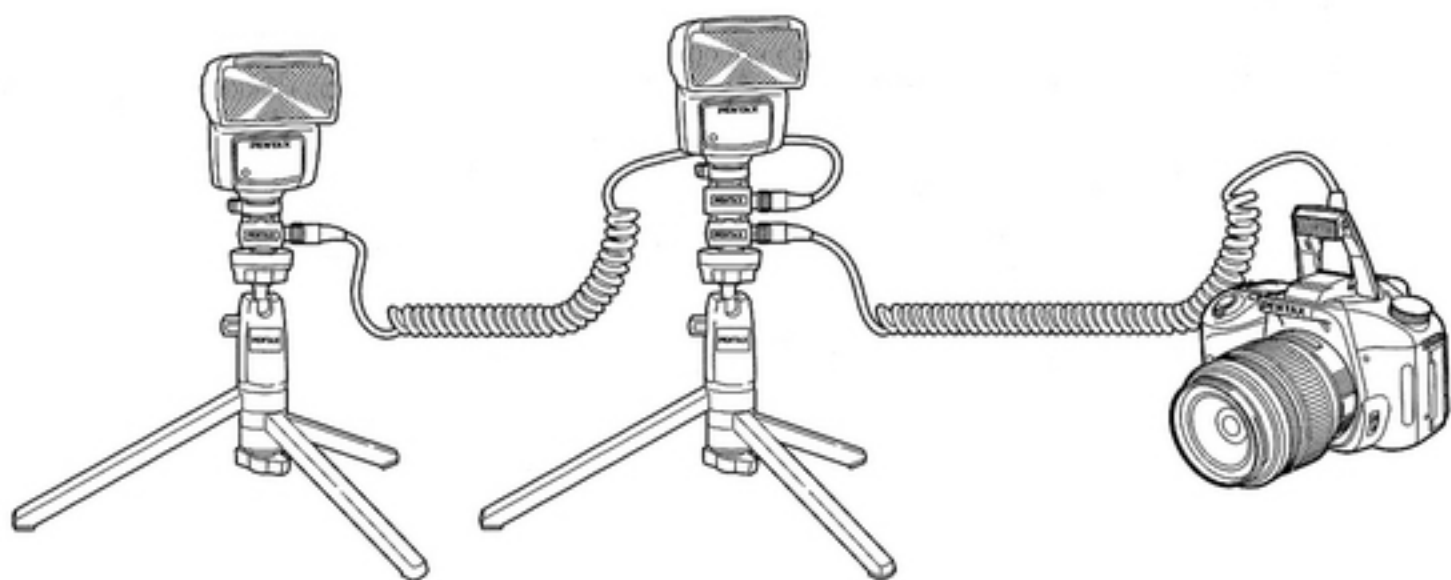
多次闪光

您可结合两个或更多的外置闪光灯（AF540FGZ 或 AF360FGZ），或您可将外置闪光灯与内置闪光灯组合使用。您可以使用闪光灯上的延长线连接端子连接 AF540FGZ。您可以如下图所示连接 AF360FGZ。将外置闪光灯与热靴插座 F（选购件）连接至分体热靴插座 F（选购件），然后使用延长线 F5P（选购件）连接另一个带外置闪光灯的分体热靴插座 F。详情请参阅闪光灯的使用手册。



- 请勿使用诸如“热靴手柄”等不同接点数的附件。可能会出现故障。
- 与其他厂家的闪光灯组合使用可能会导致本机失灵。我们建议使用 AF540FGZ 或 AF360FGZ。

当组合两个以上的外置闪光灯时



与内置闪光灯一起使用多个外置闪光灯或一个外置闪光灯时，P-TTL 用于闪光灯控制。

反差控制同步闪光灯

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外置闪光灯（AF540FGZ 或 AF360FGZ）结合使用，或将一个外置闪光灯与内置闪光灯结合使用可进行多闪光摄影（反差控制同步闪光灯摄影）。它是基于多个闪光灯所发出的光量差异。



- 请勿使用诸如“热靴手柄”等不同接点数的附件，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
- 与其他厂家的闪光灯组合使用可能会导致本机失灵。我们建议使用 PENTAX 自动闪光灯。

- 1 将外置闪光灯间接连接至相机。（第 164 页）
- 2 将外置闪光灯的同步模式设定为反差控制同步模式。
- 3 转动模式转盘，并将曝光模式设定为 **P**、**Tv**、**Av** 或 **M**。
- 4 确认外置闪光灯与内置闪光灯均已完全充电，然后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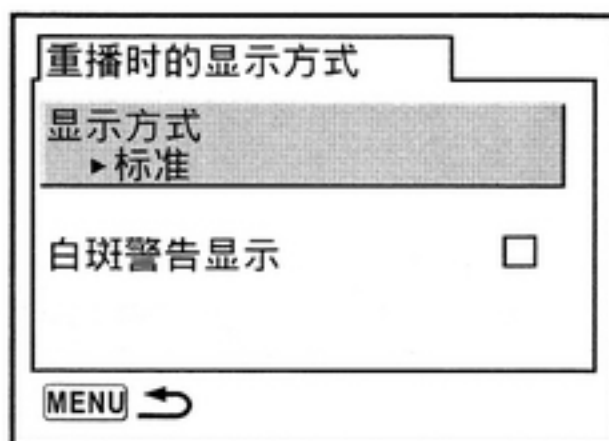
- 当使用两个或更多外置闪光灯，并且外置主闪光灯设定了反差控制同步模式时，闪光输出率为 2（主闪光灯）：1（从属闪光灯）。当外置闪光灯结合内置闪光灯使用时，闪光输出率为 2（外置闪光灯）：1（内置闪光灯）。
- 与内置闪光灯一起使用多个外置闪光灯或一个外置闪光灯时，P-TTL 用于闪光灯控制。
- 在反差控制同步模式下，最快的闪光灯同步速度为 1/180 秒。

改变重播显示方式

设定重播期间最先显示的信息，以及是否显示过度曝光区域警告。当您按 **INFO** 按钮时，相机切换显示信息。

1 从 [▶ 重播] 菜单中选择 [重播时的显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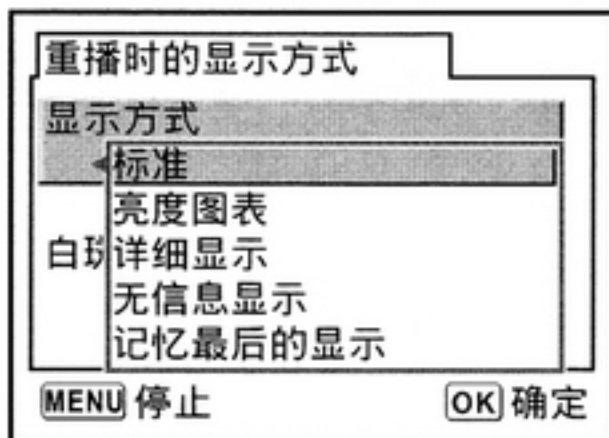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出现用于设定重播显示方式的画面。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显示方式]。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要显示的信息。

标准	显示拍摄影像与指示。
亮度图表	显示影像与亮度图表。
详细显示	拍摄信息与缩小影像出现在左上角。
无信息显示	仅显示拍摄的影像。
记忆最后的显示	前一段的显示设定保留。



5 按 **OK** 按钮。

所选信息设定被存储。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白斑警告显示]。**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8** 按两次 **MENU** 按钮。

相机准备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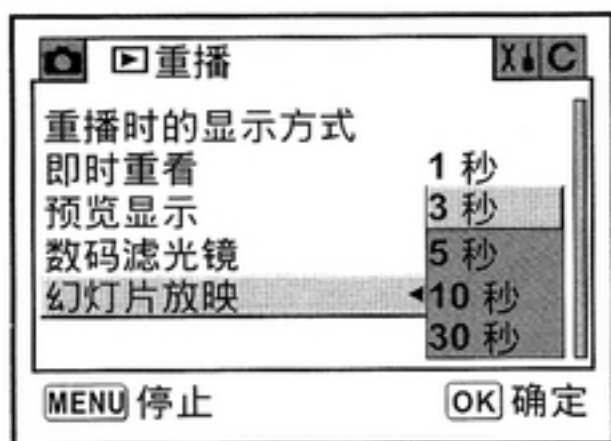


有关各种显示信息的详情，请参阅第 18 页。

设定幻灯片放映的显示间隔

您可连续重播记录在 SD 存储卡上的全部影像。(第 73 页)
将影像显示间隔设定为 [3 秒]、[5 秒]、[10 秒] 或 [30 秒]。厂方设定为 [3 秒]。

请从 [▶ 重播] 菜单中的 [幻灯片放映] 进行设定 (第 104 页)。



设定之后，按 **OK** 按钮可开始幻灯片放映。

格式化 SD 存储卡

使用新的 SD 存储卡之前，请务必用相机格式化。
格式化将删除 SD 存储卡上的所有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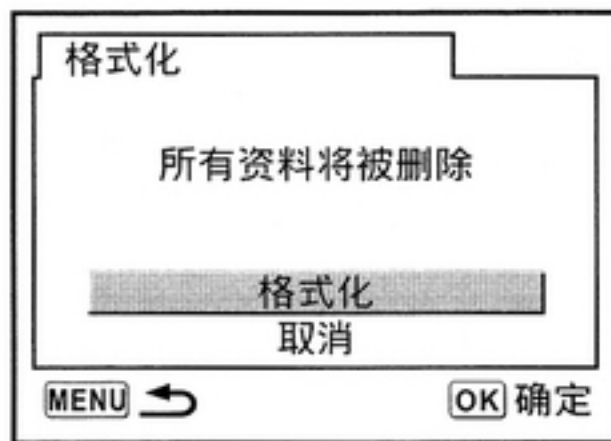
Caution

- 请勿在格式化 SD 存储卡时打开卡盖。存储卡可能会损坏而无法使用。
- 格式化将删除受保护的数据。请注意。

1 从 [X] 设定] 菜单中选择 [格式化]。（第 105 页）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D) 显示格式化画面。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A) 选择 [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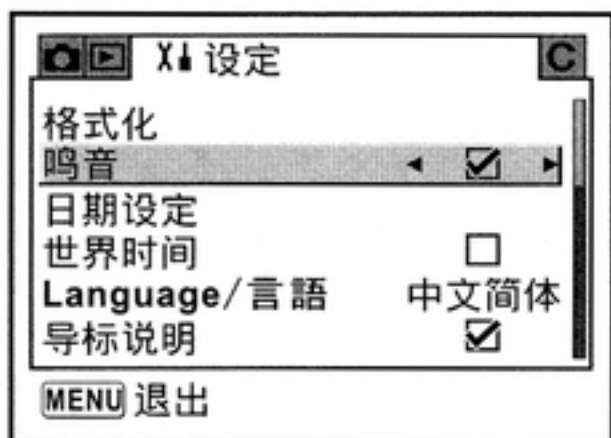


4 按 OK 按钮。

格式化开始。格式化完成后，相机准备拍摄照片。

鸣音的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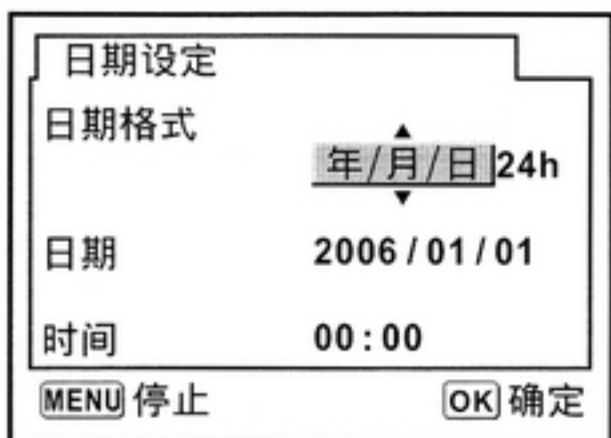
您可开启或关闭相机工作鸣音。厂方设定为 （开启）。
请从 [X↓ 设定] 菜单中的 [鸣音] 进行设定。（第 105 页）



改变日期和时间以及显示方式

您可以更改日期和时间的设定。您也可以设定显示方式。请选择 [年/月/日]、[月/日/年] 或 [日/月/年]。时间显示方式选择 [12h]（12 小时）或 [24h]（24 小时）。

☞ 设定日期和时间（第 3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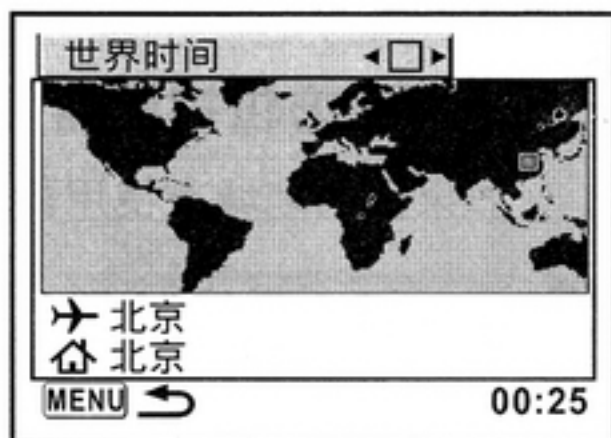
设定世界时间

在“初始设定”（第 33 页）中选定的日期和时间用作您现在所在地的日期和时间。

设定 [世界时间] 可让您在海外旅游时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当地的日期和时间。

1 从 [X↓ 设定] 菜单中选择 [世界时间]。（第 105 页）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世界时间画面出现。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用在 ✈️ (目的地) 中设定的城市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在 🏠 (现在所在地) 中设定的城市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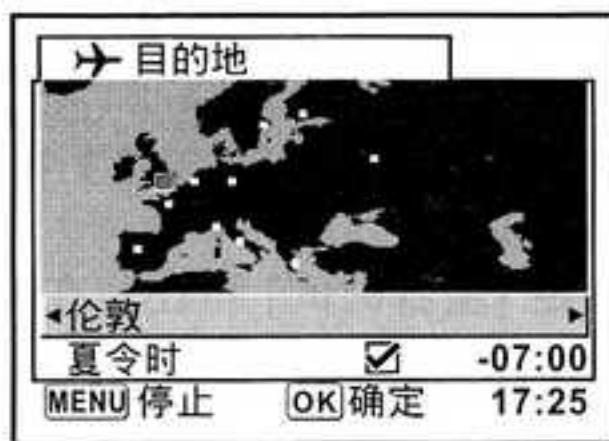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框移动到 ✈️。有 ✈️ 的城市闪烁。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出现放大目的地地区的画面。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变要放大的地区。

6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动到城市。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目的地城市。

所选城市目前的时间、位置与时差出现。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夏令时]。

9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 如果目的地城市使用夏令时 (DST)，则选择 (开启)。

10 按 OK 按钮。

世界时间设定被保存。

要继续世界时间设定操作时，按 **OK** 按钮返回到世界时间设定画面。



11 按两次 MENU 按钮。

相机准备拍摄照片。



- 有关可指定为目的地的城市，请参阅“世界时间城市列表”（第 173 页）。
- 在步骤 4 中选择 🏠 可设定城市与夏令时。
- 如果世界时间开启 (☑️)，导标说明画面上将出现 ✈️。（第 16 页）

世界时间城市列表

地区	城市	地区	城市
北美洲	檀香山	非洲 / 西亚	内罗毕
	安克雷奇		吉达
	温哥华		德黑兰
	三藩市		迪拜
	洛杉矶		卡拉奇
	卡尔加里		喀布尔
	丹佛		马累
	芝加哥		德里
	迈阿密		科伦坡
	多伦多		加德满都
	纽约		达卡
	哈利法克斯		仰光
	中南美洲		墨西哥城
利马		吉隆坡	
圣地亚哥		万象	
加拉加斯		新加坡	
布宜诺斯艾利斯		金边	
圣保罗		胡志明市	
里约热内卢		雅加达	
欧洲	马德里	香港	
	伦敦	北京	
	巴黎	上海	
	阿姆斯特丹	马尼拉	
	米兰	台北	
	罗马	首尔 / 汉城	
	柏林	东京	
	斯德哥尔摩	关岛	
	雅典	大洋洲	珀斯
	赫尔辛基		阿得雷德
	莫斯科		悉尼
	非洲 / 西亚		达喀尔
阿尔及尔			惠灵顿
约翰内斯堡			奥克兰
伊斯坦布尔			帕果帕果
开罗			
耶路撒冷			

设定显示语言

您可以改变菜单、错误信息等显示用的语言。

请从 [X↓ 设定] 菜单中的 [Language/言語] 进行设定。(第 105 页)

您可选择 11 种语言：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瑞典语、荷兰语、俄语、韩语、中文 [繁体与简体] 与日语。

☞ 设定显示语言 (第 33 页)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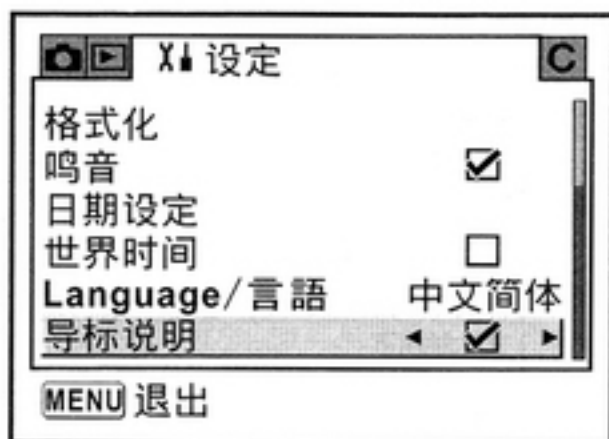
功能参考

导标说明的开关

当电源开关开启或曝光模式改变时，可设定为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导标。
(第 16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导标说明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导标说明关闭

请从 [X↓ 设定] 菜单中的 [导标说明] 进行设定。(第 105 页)



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您可以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如果液晶显示屏难以看清，则调整设定。请从 [X↓ 设定] 菜单中的 [亮度等级] 进行设定。（第 105 页）



选择视频输出格式

将相机连接至电视等 AV 设备时，请选择合适的视频输出格式（NTSC 或 PAL）用于重播影像。

请从 [X↓ 设定] 菜单中的 [视频输出] 进行设定。（第 105 页）

☞ 将相机连接至 AV 设备（第 7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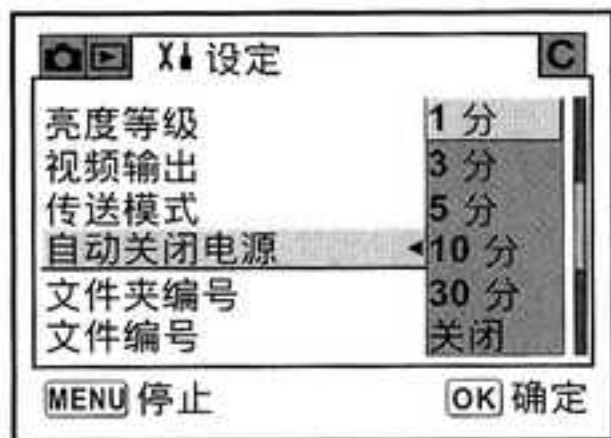


视频输出格式因地区而异。

设定自动关闭电源

您可以设定在相机经过一段时间不使用后自动关机。请选择 [1 分]、[3 分]、[5 分]、[10 分]、[30 分] 或 [关闭]。厂方设定为 [1 分]。

请从 [X↓ 设定] 菜单中的 [自动关闭电源] 进行设定。（第 105 页）



自动关闭电源设定在幻灯片放映、USB 连接、遥控拍摄以及显示菜单或 Fn 菜单过程中将无法运作。

5

功能参考

选择文件夹编号

您可以选择指派用于存储影像的文件夹编号的方法。厂方设定为 [标准]。

标准	文件夹编号的指派形式为 [xxxPENTX]。[xxx] 为从 100 至 999 的顺序号码。 (例如) 101PENTX
日期	所拍照片上的 [月] 与 [日] 两位数字被以 [xxx_MMDD] 的形式指派为文件夹编号。 (例如) 101_0125: 存储 1 月 25 日所拍照片的文件夹编号

请从 [X↓ 设定] 菜单中的 [文件夹编号] 进行设定。（第 105 页）



重置文件编号

插入新的 SD 存储卡时，您可设定影像的文件编号。厂方设定为 [SerialNo]。

SerialNo	最近拍摄的影像文件编号存入存储器中，而文件编号将在插入新的 SD 存储卡后保持连续。
Reset	每次插入新的 SD 存储卡时，文件编号从最小数字开始。当插入存储有影像的 SD 存储卡时，编号将从存储的最后一个文件编号继续。

请从 [X↓ 设定] 菜单中的 [文件编号] 进行设定。（第 10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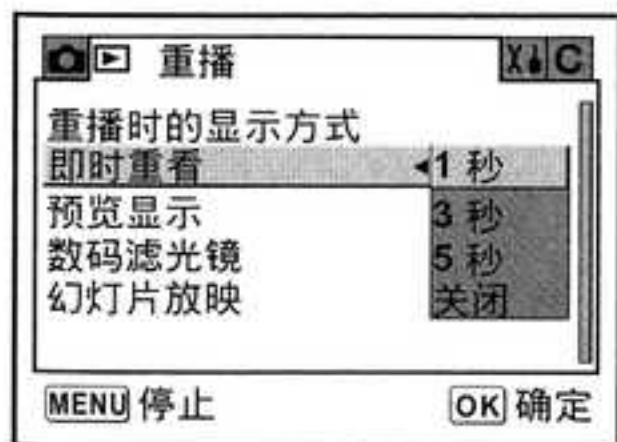


设定显示即时重看及数码预览

您可以进行与即时重看及数码预览相关的设定。

设定即时重看的显示时间

请选择 [1 秒]、[3 秒]、[5 秒] 或 [关闭]。厂方设定为 [1 秒]。
请从 [▶ 重播] 菜单中的 [即时重看] 进行设定。（第 10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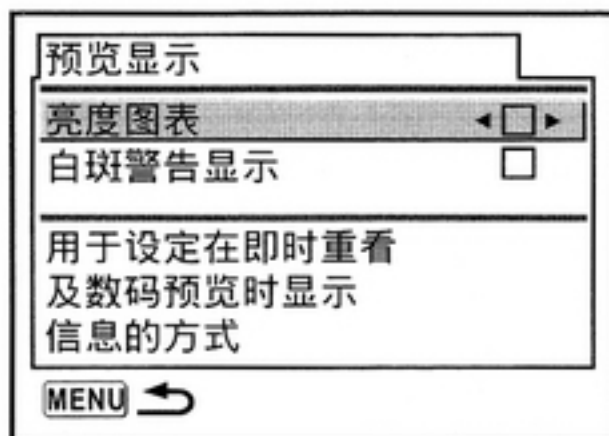


显示亮度图表与白斑警告显示

设定在即时重看及数码预览期间显示亮度图表与白斑警告显示。
请从 [▶ 重播] 菜单中的 [预览显示] 进行设定。（第 104 页）在厂方设定中，亮度图表与过度曝光区域警告不会出现。

1 请从 [▶ 重播] 菜单中的 [预览显示] 进行选择。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出现用于设定预览显示的画面。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亮度图表] (开启) 或 (关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亮度图表在即时重看及数码预览画面中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亮度图表不显示。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白斑警告显示]。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度曝光区域警告在即时重看及数码预览画面中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曝光区域警告不显示。


6 按两次 MENU 按钮。

相机准备拍摄照片。


重设记录模式/重播/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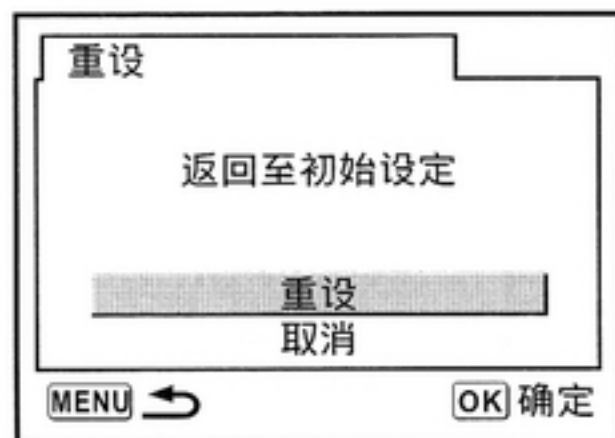
[ 记录模式] 菜单、[ 重播] 菜单与 [ 设定] 菜单中的设定重设为厂方设定。

但是，日期设定、语言、视频输出与世界时间不会重设。

1 从 [ 设定] 菜单中选择 [重设]。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显示 [重设] 画面。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重设]。



4 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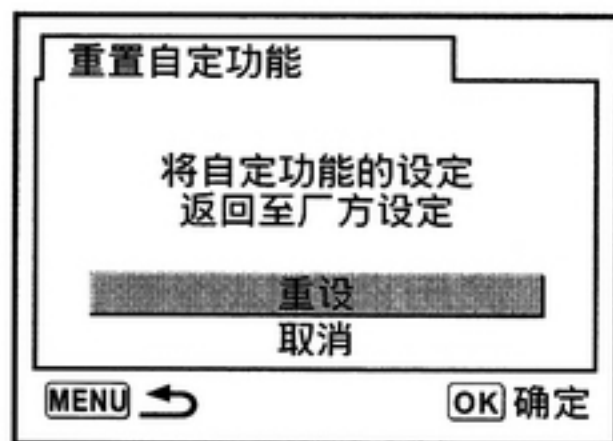
相机准备拍摄或重播影像。

重置自定功能菜单

将 [C 自定] 菜单中设定重设为厂方设定。

[记录模式] 菜单、[重播] 菜单与 [X↓ 设定] 菜单中的设定不会重设。

- 1 从 [C 自定] 菜单中选择 [重置自定功能]。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D) 显示重置自定功能画面。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重设]。



- 4 按 OK 按钮。
相机准备拍摄或重播影像。

6 附录

厂方设定	182
各种镜头组合可用的功能	186
[使用光圈环]的注意事项	188
清洁 CCD	189
选购件	191
错误信息	194
解决故障的方法	196
主要规格	199
专业术语说明	202
索引	206
保修细则	210

下表列出了厂方设定。
表记法如下。

记忆最后设定

是：目前设定（最后记忆）在相机关闭时被保存。

否：设定在相机关闭时返回到厂方设定。

重设

是：设定返回到厂方设定，功能重设（第 179 页）。

否：设定即使重设后也被保存。

[📷 记录模式] 菜单

项目	厂方设定	记忆最后设定	重设	页码
影像色调	(鲜艳)	是	是	第 114 页
分辨率	(3008×2000)	是	是	第 115 页
画质等级	★★★ (顶级)	是	是	第 116 页
饱和度	(0)	是	是	第 117 页
清晰度	(0)	是	是	第 117 页
对比度	(0)	是	是	第 117 页
自动包围曝光	±0.5/0 - +	是	是	第 151 页
自动曝光测光	(多分区测光)	是	是	第 136 页
对焦点切换	(自动)	是	是	第 128 页
自动对焦模式	AF.S (单张自动对焦模式)	是	是	第 127 页
闪光灯曝光补偿	0.0	是	是	第 154 页
抖动补偿	35 (镜头焦距)	是	是	第 49 页

[▶ 重播] 菜单

项目	厂方设定	记忆最后设定	重设	页码
重播时的显示方式	显示方式	标准	是	第 167 页
	白斑警告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是	
即时重看	1 秒	是	是	第 177 页
预览显示	亮度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是	第 178 页
	白斑警告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是	

项目	厂方设定	记忆最后设定	重设	页码
数码滤光镜	黑白	是*	是	第 76 页
幻灯片放映	3 秒	是	是	第 73 页

* 存储纤巧滤光镜的纤巧设定、柔焦滤光镜的柔焦设定、亮度滤光镜的亮度设定以及色彩滤光镜的色彩设定。

[X] 设定] 菜单

项目	厂方设定	记忆最后设定	重设	页码	
格式化	—	—	—	第 169 页	
鸣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启)	是	是	第 170 页	
日期设定	依据厂方设定	是	否	第 170 页	
世界时间	世界时间设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是	第 171 页	
	现在所在地 (城市)	依据厂方设定	是		否
	现在所在地 (夏令时)	依据厂方设定	是		否
	目的地 (城市)	与现在所在地相同	是		否
	目的地 (夏令时)	与现在所在地相同	是		否
Language/言語	依据厂方设定	是	否	第 174 页	
导标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启)	是	是	第 174 页	
亮度等级	0	是	是	第 175 页	
视频输出	依据厂方设定	是	否	第 175 页	
传送模式	PC	是	是	第 89 页	
自动关闭电源	1 分	是	是	第 176 页	
文件夹编号	标准	是	是	第 176 页	
文件编号	SerialNo	是	是	第 177 页	
清洁感应器	—	—	—	第 189 页	
重设	—	—	—	第 179 页	

[C 自定] 菜单

项目	厂方设定	记忆最后设定	重设	页码
设定	□ (关闭)	是	是	第 106 页
去除杂点	开启	是	是	第 146 页
曝光设定步长	1/2 EV 步长	是	是	第 148 页
感光度的自动调节范围	ISO 200-800	是	是	第 121 页
ISO 感光度警告显示	关闭	是	是	第 122 页
连接对焦点与曝光	关闭	是	是	第 137 页
测光操作时间	10 秒	是	是	第 137 页
AF 锁定时的 AE-L	关闭	是	是	第 131 页
可拍摄张数显示	剩余影像存储量	是	是	第 106 页
拍摄时的 OK 按钮	确认感光度	是	是	第 126、 129 页
手动控制下的 AE-L 按钮	程序线	是	是	第 146 页
重叠自动对焦区域	开启	是	是	第 128 页
遥控时的 AF	关闭	是	是	第 107 页
使用 S 镜头时的 FI	不能利用	是	是	第 107 页
使用光圈环	禁止	是	是	第 188 页
充电时释放快门	关闭	是	是	第 155 页
预览方式	数码预览	是	是	第 153 页
放大重播的开始倍率	1.2 倍	是	是	第 107 页
手动 WB 的测定	整个画面	是	是	第 119 页
色彩空间	sRGB	是	是	第 123 页
重置自定功能*	—	—	—	第 180 页

* 重设 [C 自定] 菜单中的设定。

Fn 菜单

项目	厂方设定	记忆最后 设定	重设	页码
驱动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张影像拍摄)	否 ^{*1}	是	第 58、 60、64、 149 页
闪光灯模式	 (自动)	是	是	第 54 页
白平衡	AWB (自动)	是	是	第 118 页
ISO 感光度	AUTO	是	是	第 121 页
场景模式	夜景	是	是	第 50 页
DPOF 设定	—	是	否	第 85 页
数码滤光镜	黑白	是 ^{*2}	是	第 76 页
幻灯片放映	3 秒	是	是	第 73 页

*1 只有连拍设定将被保存。

*2 存储纤巧滤光镜的纤巧设定、柔焦滤光镜的柔焦设定、亮度滤光镜的亮度设定以及色彩滤光镜的色彩设定。

本相机可用的镜头

仅光圈环上有 **A** 位置的 DA 与 FA J 镜头以及 D FA/FA/F/A 镜头可用于本相机。有关光圈环设定到 **A** 以外位置的其他镜头以及 D FA/FA/F/A 镜头，请参阅“[使用光圈环]的注意事项”（第 188 页）。

功能 \ 镜头 [接环类型]	DA/D FA/ FA J/FA 镜头 [KAF、KAF2] ^{*3}	F 镜头 [KAF] ^{*3}	A 镜头 [KA]
自动对焦（仅限镜头） （配备自动对焦适配器 1.7×） ^{*1}	是 —	是 —	— 是 ^{*5}
手动对焦 （配备对焦指示灯） ^{*2} （配备磨砂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个自动对焦点	是	是	否 ^{*5}
电动变焦	否	—	—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是	是	是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是	是	是
手动曝光	是	是	是
P-TTL 自动闪光 ^{*4}	是	是	是
多分区测光（16 部分）	是	是	是
使用抖动补偿功能时自动获得镜头焦距	是	是	否

是：当光圈环设定到 **A** 位置时功能可利用。


否：功能不能利用。

*1 最大光圈 f/2.8 以上的镜头。仅在 **A** 位置时可利用。

*2 最大光圈 f/5.6 以上的镜头。

*3 要使用 F/FA Soft 85 mm f/2.8 镜头或 FA Soft 28 mm f/2.8 镜头时，请将 [**C** 自定] 菜单中的 [使用光圈环] 设定为 [允许]（第 106 页）。照片可在您设定的光圈拍摄，但仅能在手动光圈范围内进行。

*4 使用内置闪光灯与 AF540FGZ 或 AF360FGZ 时。

*5 自动对焦点变成 （居中）。

镜头名称与接环名称

FA 单焦距镜头（定焦镜头）与 DA、D FA、FA J 及 F 镜头使用 KAF 接环。在 FA 变焦镜头中，电动变焦镜头采用 KAF2 接环。无电动变焦的镜头采用 KAF 接环。详情请参阅镜头的使用手册。本相机没有电动变焦功能。

本相机无法使用的镜头与附件

当光圈环设定到 **A**（自动）以外的位置，或使用无 **A**（自动）位置或自动伸缩近摄环或自动皮腔等附件的镜头时，相机不会运作，除非 [使用光圈环] 在 [**C** 自定] 菜单中设定为 [允许]（第 107 页）。有关 [使用光圈环] 在 [**C** 自定] 菜单中设定为 [允许] 时所受的限制，请参阅“[使用光圈环] 的注意事项”（第 188 页）。

在光圈 **A**（自动）位置设定到该位置使用 DA/FA J 或其他镜头时，相机的所有曝光模式均有效。

镜头与内置闪光灯

使用 A 镜头以前的或柔焦镜头时，内置闪光灯无法控制并完全闪光。请注意，内置闪光灯无法作为自动闪光灯使用。

[使用光圈环] 的注意事项

使用光圈环

当 [使用光圈环] 在 [C 自定] 菜单中设定为 [允许] 时 (第 107 页), 即使 DFA、FA、F 或 A 镜头未设定到 **A** 位置或安装了无 **A** 位置的镜头, 快门也可释放。但是, 有些功能将受限制如下表所示。



当光圈设定为 **A** 以外的位置时, 即使模式转盘处于 **P** 或 **Tv**, 相机也会在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中运作。

所用镜头	曝光模式	功能限制
D FA、FA、F、A、M (仅限镜头, 或者配备如近摄环 K 等自动伸缩附件时)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光圈将不管光圈环位置保持全开。快门速度会根据开启的光圈变化, 但可能会出现曝光错误。在观景窗内, 光圈指示将显示 [F--]。
D FA、FA、F、A、M、S (配备如近摄环 K 等伸缩附件时)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可按指定的光圈值拍摄照片, 但可能会发生曝光错误。在观景窗内, 光圈指示将显示 [F--]。
手动光圈镜头, 如反光镜头 (仅限镜头)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FA、F Soft 85mm FA Soft 28mm (仅限镜头)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可按指定的光圈值在手动光圈范围内拍摄照片。在观景窗内, 光圈指示将显示 [F--]。当景深被确认时 (光学预览), 自动曝光测光开启。可以检查曝光。
所有镜头	M (手动控制) 模式	可按指定的光圈值与快门速度拍摄照片。在观景窗内, 光圈指示将显示 [F--]。当景深被确认时 (光学预览), 自动曝光测光开启。可以检查曝光。

如果 CCD 变脏或沾上灰尘，则白色背景以及其他拍摄条件下的影像可能会出现阴影。这表明必须清洁 CCD。由于 CCD 为精密部件，有关专业清洁事宜，请联系 PENTAX 客户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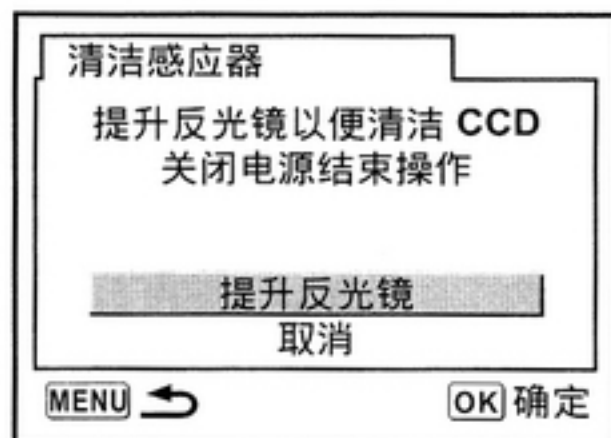
- 请勿使用喷式气泵。
- 请勿在曝光模式设定为 **B**（长时间曝光）模式时清洁 CCD。
- 当相机上未装镜头时，请务必盖上镜头接环部分，以免污垢与灰尘在 CCD 上积聚。
- 建议在清洁 CCD 时使用 AC 变压器。
- 当电池存量变低时，液晶显示屏上会显示 [因电量不足无法清洁感应器]。
- 如果您不使用 AC 变压器，则请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在清洁过程中，如果电池容量变低，相机将发出警告鸣音。请立即停止清洁。
- 请勿将气泵的顶部插入镜头接环部分。如果电源关闭，这可能会损坏快门或 CCD 感应器。



- 建议使用 AC 变压器（选购件）。
- 清洁 CCD 时，自拍灯将闪烁且液晶资料显示屏上出现 [Cln]。
- 因本相机具有 CCD 移位抖动补偿系统，所以在清洁 CCD 时可能会产生工作噪声。这并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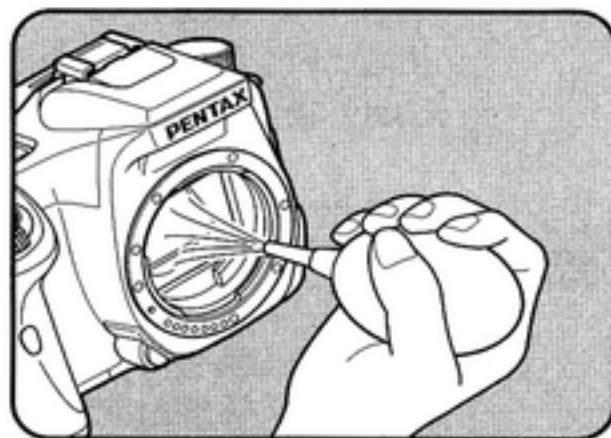
- 1** 关闭相机，然后移除镜头。
- 2** 开启相机。
- 3** 从 [X↓ 设定] 菜单中选择 [清洁感应器]。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清洁感应器的画面出现。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以选择 [提升反光镜]。



- 6** 按 OK 按钮。
反光镜锁定在提起位置。

- 7** 清洁 CCD。
- 请使用无刷气泵除去 CCD 的污垢与灰尘。使用有刷的气泵可能会刮伤 CCD。请勿使用布擦拭 CCD。



- 8** 关闭相机。
- 9** 在反光镜回到其最初位置后装上镜头。

本相机备有一系列专用附件以供选购。有关附件详情，请联系服务中心。

K-AC10 AC 变压器套件

AC 变压器从电源插座为相机供电。

快门线 CS-205

这是遥控快门释放接线。线的长度为 0.5 m。

遥控器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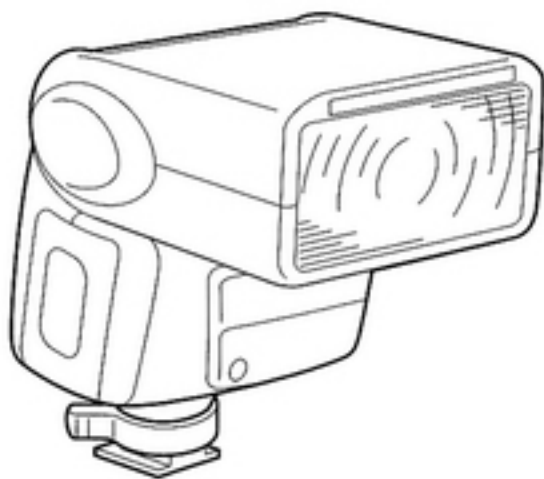
在相机前 5 m 之内拍摄照片。

闪光灯附件

自动变焦电子闪光灯 **AF540FGZ**

自动变焦电子闪光灯 **AF360FGZ**

AF540FGZ 与 AF360FGZ 为 P-TTL 自动闪光灯，最大闪光指数分别为 54 与 36 (ISO 100/m)。其功能包括分体同步闪光灯、反差控制同步闪光灯、自动闪光灯、高速同步闪光灯、无线闪光灯以及前 / 后帘快门同步闪光灯。



分体热靴夹座 CL-10

这是将 AF540FGZ 或 AF360FGZ 作为无线分体闪光灯时的安装用夹座。

热靴插座 Fc**延长线 F5P****分体热靴插座 F**

使用与相机分离的外置闪光灯使用的插座与接线。

用于观景窗的附件**放大镜 Fb**

这是用于放大观景窗中心区域的观景窗附件。

直角观景器 A

这是以 90° 改变观景窗视角的附件。观景窗倍数可在 1 倍与 2 倍之间切换。

视差校正镜片适配器 M

本附件用于调节视差。它安装在观景窗上。

如果难以看清观景窗内的影像，请从 -5 至 $+3 \text{ m}^{-1}$ （每米）的 8 种校正镜片适配器 M 中选择一种。

相机套

相机套 O-CC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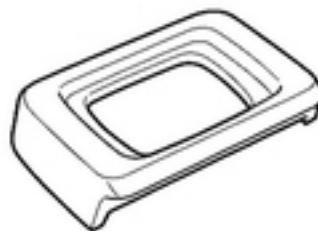
其他

以下附件与相机包装中的附件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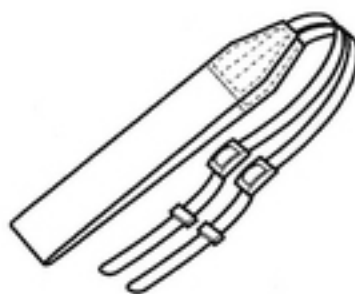
ME 观景窗保护盖



眼罩 Fo



肩带 O-ST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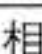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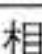
部分地区有时无法购买零售的附件，请予谅解。

错误信息	说明
存储卡已满	SD 存储卡已满，不能保存更多影像。插入新的 SD 存储卡或删除不需要的影像。（第 29、79 页） 您可以改变画质等级或分辨率以存储新的影像。（第 115、116 页）
没有影像	SD 存储卡上没有可供重播的影像。
相机无法显示此影像	您正在尝试重播本相机不支持的影像或声音文件格式。您也许可以用另一品牌的相机或电脑重播。
相机内没有插入存储卡	SD 存储卡未插入相机。（第 29 页）
存储卡异常	SD 存储卡有问题，无法拍摄影像或进行重播。在个人电脑上可能可以观看，但在相机上不能观看。
此卡尚未格式化	您插入的 SD 存储卡没有格式化或在电脑或其他机器上被格式化了，因而与本相机不兼容。先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然后再使用。（第 169 页）
存储卡被锁定	相机中插入了锁定的 SD 存储卡。解除 SD 存储卡锁定。（第 30 页）
存储卡被锁定 旋转信息不能被保存	
此影像受保护 旋转信息不能被保存	所选的旋转影像被保护。解除影像保护。（第 83 页）
此卡不能使用	插入的存储卡无法在本相机上使用。插入可用的存储卡。
电池已耗尽	电量耗尽。在相机内安装新电池。（第 25 页）
因电量不足 无法清洁感测器	清洁 CCD 时如果电量不足则出现。请更换新电池组件或使用 AC 变压器（选购件）。（第 28 页）

错误信息	说明
无法建立影像文件夹	最大的文件夹编号 (999) 与文件编号 (9999) 已被使用, 无法再存储更多的影像。插入新的 SD 存储卡或者将此卡格式化。(第 169 页)
影像未储存	由于 SD 存储卡发生错误, 影像无法存储。
设定没能被储存	由于 SD 存储卡已满, 不能存储 DPOF 设定文件。删除不需要的影像, 然后重新设定 DPOF。(第 79 页)
RAW 影像不能被设定	DPOF 不适用 RAW 影像。
不能兼容 RAW 影像	RAW 影像不能使用数码滤光镜进行处理。
没有影像能够进行滤镜处理	如果数码滤光镜从 [▶ 重播] 菜单中启动, 该信息将在所有保存的影像为 RAW 文件或其他相机拍摄的影像时出现。
此影像无法进行滤镜处理	从 Fn 菜单为其他相机所拍摄影像启动数码滤光镜时出现。
没有 DPOF 文件	没有用 DPOF 设定的文件。设定 DPOF, 然后打印。(第 85 页)
打印机错误	打印机出现错误, 文件无法打印。校正所有错误, 然后尝试再次打印。
打印机没有纸张	打印机已用尽纸张。在打印机中加纸, 然后打印。
打印机没有油墨	打印机已用尽油墨。更换油墨, 然后打印。
印刷纸张堵塞	打印机中卡纸。取出卡纸, 然后打印。
资料错误	打印时发生了资料错误。

我们建议您在联系服务中心之前检查下列项目。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相机无法开启	未安装电池	检查电池是否安装。如果未安装，则安装电池。
	未正确安装电池	检查电池方向。 按 ⊕ ⊖ 指示重新插入电池。（第 25 页）
	电力不足	换上充满电的电池或使用 AC 变压器。 （第 28 页）
不能释放快门	镜头光圈环设定在 A 以外位置	将镜头光圈环设定到 A 位置（第 139 页） 或从 [C 自定] 菜单（第 188 页）中的 [使用光圈环] 选择 [允许]。
	闪光灯在充电中	等待闪光灯充电完毕。
	SD 存储卡没有空间	插入有空间的 SD 存储卡或删除不需要的影像。（第 29、79 页）
	正在记录	等待记录完成。
自动对焦功能不工作	主体难以对焦	对于对比度弱（天空、白色墙壁）、深色、图形细致、快速移动的主体或透过窗户或网状图案拍摄的风景，自动对焦无法很好地对焦。将焦点锁定在同样距离的其他物体上（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然后对准目标全程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或者，使用手动对焦。（第 132 页）
	主体不在对焦区域	将主体安排在观景窗中央的对焦框内。如果主体在对焦区域之外，将相机瞄准主体并锁住焦点（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然后构图将快门释放按钮全程按下。
	主体距离太近	从拍摄主体移开，然后拍摄照片。
	拍摄模式设定为 MF	将对焦模式杆设定到 AF 位置。（第 124 页）
	[ 记录模式] 中的 [自动对焦模式] 设定为 AF.C （连续自动对焦模式）	将 [ 记录模式] 中的 [自动对焦模式] 设定为 AF.S （单张自动对焦模式）。（第 127 页）
	拍摄模式设定为  （动体）模式	将拍摄模式设定为  （动体）模式以外的设定。（第 50 页）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AE 锁定功能不会操作	当相机设定为 M (手动控制) 模式或 B (长时间曝光) 模式时, AE 锁定无法使用	在 M (手动控制) 模式或 B (长时间曝光) 模式以外的任何设定使用有 AE 锁定。
闪光灯不闪光	当闪光灯模式设定为 [自动闪光] 或 [自动闪光+消减红眼] 时, 如果拍摄主体明亮, 闪光灯将不闪光	将闪光灯模式设定为 [手动闪光] 或 [手动闪光+消减红眼]。(第 54 页)
	模式转盘被设定到了  (闪光灯关闭) 位置	将模式转盘设定到  (闪光灯关闭) 以外的任意位置。(第 50 页)
	SCN (场景) 模式设为  (夜景)、  (黄昏)、  (烛光) 或  (博物馆)	将 SCN (场景) 模式设为  (夜景)、  (黄昏)、  (烛光) 或  (博物馆) 之外的其他设定。(第 50 页)
电动变焦系统不起作用	相机没有电动变焦功能	使用手动变焦。(第 53 页)
与电脑的 USB 连接无法正常工作*	传送模式被设定为 [PictBridge]	将传送模式设定为 [PC]。
	发送 USB 数据时出现错误	将传送模式改设为 [PC-F]。
与打印机的 USB 连接无法正常工作	传送模式被设定为 [PC] 或 [PC-F]	将传送模式设定为 [PictBridge]。(第 89 页)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抖动补偿不工作	抖动补偿功能关闭	开启抖动补偿开关。
	抖动补偿功能设定不正确	如果使用的镜头无法获得镜头焦距信息，则在 [抖动补偿] 菜单中设定 [镜头焦距]。 (第 49 页)
	摇镜摄影或拍摄夜景等时，快门速度会变慢。超出抖动补偿功能的校正范围	关闭抖动补偿功能，使用三脚架。
	主体距离太近	移离主体，或关闭抖动补偿功能，使用三脚架。

在极少数的情况下，相机可能会因静电而无法正常运转。这种情况可以通过取出电池后再将其放回进行排除。当反光镜保持在提起位置时，取出电池后再将其放回。然后，开启电源。反光镜将收回。在此操作完成之后，如果相机正常运转，则不必对其进行任何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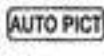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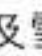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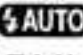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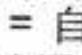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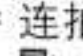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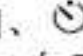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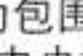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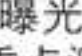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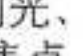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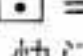


* 有关将相机连接至个人电脑的详情，请参阅“PENTAX PHOTO Browser 3/PENTAX PHOTO Laboratory 3 使用手册”第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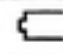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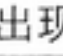
类型	内置隐蔽式 P-TTL 闪光灯, TTL 自动对焦、自动曝光的单镜头反光数码相机
有效像素	610 万像素
感应器	总像素 631 万像素, 行间 / 隔行扫描 CCD, 含原色滤光镜
分辨率	[6M] (RAW: 3008×2008/JPEG: 3008×2000 像素), [4M] (2400×1600 像素), [1.5M] (1536×1024 像素)
感光度	AUTO、手动控制 (200/400/800/1600/3200: 标准输出感光度)
文件格式	RAW、JPEG (Exif2.21)、DCF 兼容、DPOF 兼容、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兼容
画质等级	RAW, ★★★ (顶级)、★★ (优良)、★ (良好)
存储媒体	SD 存储卡
拍摄张数	

尺寸	画质等级	存储容量			
		1 GB	512 MB	256 MB	128 MB
[6M] 3008×2008	RAW	约 90 张	约 46 张	约 22 张	约 11 张
[6M] 3008×2000	★★★	约 330 张	约 167 张	约 78 张	约 34 张
	★★	约 607 张	约 311 张	约 149 张	约 70 张
	★	约 966 张	约 498 张	约 242 张	约 117 张
[4M] 2400×1600	★★★	约 459 张	约 234 张	约 111 张	约 51 张
	★★	约 807 张	约 415 张	约 201 张	约 96 张
	★	约 1397 张	约 674 张	约 330 张	约 161 张
[1.5M] 1536×1029	★★★	约 880 张	约 453 张	约 220 张	约 106 张
	★★	约 1397 张	约 722 张	约 354 张	约 173 张
	★	约 2151 张	约 1115 张	约 549 张	约 271 张

压缩率: ★★★ (顶级) = 1/3、★★ (优良) = 1/6、★ (良好) = 1/12

白平衡	自动、日光、阴影、阴天、荧光灯 (D: 日光、N: 中性白色、W: 白色)、白炽灯、闪光灯、手动控制
液晶显示屏	2.5 英寸低温广视场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约 210,000 像素 (带背景照明)
重播功能	单张、9 张影像显示、缩放显示 (最多 12 倍, 可卷动)、旋转、幻灯片放映、亮度图表、白斑警告显示
数码滤光镜	黑白、深褐色、色彩、柔焦、纤巧、亮度 (仅用于拍摄后处理)

曝光模式	<p>P 程序自动曝光、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M 手动控制、B 长时间曝光</p> <p>图像模式  自动拍摄、 人像、 风景、 微距、 动物、 夜景人像、 闪光灯关闭</p> <p>场景模式  夜景、 海景及雪地、 文字、 黄昏、 儿童、 宠物、 烛光、 博物馆</p>
快门	电子控制纵走式焦平快门，速度范围 (1) 自动 1/4000 至 30 秒 (无级段)、(2) 手动 1/4000 至 30 秒 [1/2 EV 步长或 1/3 EV 步长] (3) 长时间曝光，通过将电源开关设定在 OFF 位置锁定电磁快门
镜头接环	Pentax KAF 接环 (K 接环连自动对焦合杆，镜头资料接点)
所用镜头	Pentax KAF2 (与电动变焦不兼容)、KAF 接环镜头、KA 接环镜头
自动对焦系统	TTL 相位匹配自动对焦系统 (SAFOX VIII)，自动对焦有效亮度范围：EV 0 至 19 (在 ISO 200 使用 f/1.4 镜头)，可使用对焦锁定功能，对焦模式： A.F.S (单张自动对焦模式) / A.F.C (连续自动对焦模式) / MF ，可调节对焦点
观景窗	五面镜观景窗，原像明亮 II 对焦屏，视野覆盖率：96%，放大比率 0.85 倍 (50 mm f/1.4 镜头设定在 ∞ 位置时)，视差：-2.5m ⁻¹ 至 +1.5m ⁻¹ (每米)
观景窗指示	对焦信息：● 在对准时亮起，在无法对焦时闪烁，⚡ 亮起 = 内置闪光灯就绪，⚡ 闪烁 = 应使用闪光灯或使用了不兼容的镜头，快门速度、光圈值、电子转盘启动指示、* = AE 锁定、剩余的存储容量、☒ = 曝光补偿、 A.F.C = 连续自动对焦模式，图像模式图标、场景模式图标、 MF = 手动对焦、 ISO = ISO 警告、抖动补偿显示
液晶面板显示屏	⚡ 亮起 = 内置闪光灯就绪、⚡ 闪烁 = 应使用闪光灯或使用了不兼容的镜头、  = 自动闪光、  = 自动闪光 + 消减红眼、□ = 单张影像拍摄、  = 连拍、  = 自拍功能、  = 遥控拍摄、  = 电池耗尽警告、  = 自动包围曝光 (曝光设定步长可设定为 1/2 EV 或 1/3 EV)、  = 中央重点测光、  = 重点测光、  = 自动对焦点选择、  = 中心为对焦点、快门速度、光圈值、白平衡、剩余存储容量和 ☒ = 曝光补偿、连接 USB 接线时，出现 PC (mass storage) / Pb (PictBridge)
预览功能	数码预览：构图、曝光及对焦确认 光学预览：景深确认 (电子操控，可在所有曝光模式下使用)
自拍功能	电子操控，可作 12 秒 / 2 秒延迟 (在提升反光镜时)。按快门释放按钮开始。操作确认：可设定鸣音，操作后可取消
反光镜	快速回弹式反光镜，有提升反光镜功能 (自拍功能为 2 秒)
自动包围曝光	可用曝光包围连续拍摄三张照片 (曝光不足、正常曝光及曝光过度)。曝光设定步长可在 1/2 EV 与 1/3 EV 之间选择。

曝光测光 / 测光范围	TTL 多分区测光 (16 个), ISO 200、50 mm f/1.4 镜头时测光范围从 EV 1 至 EV 21.5、可设定为中央重点和重点测光模式
曝光补偿	±2.0 EV (曝光设定步长可在 1/2 EV 与 1/3 EV 之间选择)
AE 锁定	按钮式 (定时器式厂方设定: 20 秒, 或只要半按快门按钮即继续)
内置闪光灯	配备序列控制的 P-TTL 内置闪光灯, GN 15.6 (ISO 200/m), 覆盖角度范围: 18 mm 镜头视角, 闪光灯同步速度范围在 1/180 秒或以下, 日光同步闪光灯, 慢速同步闪光灯, ISO 范围 = P-TTL: 200-3200
外置闪光灯同步	X 热靴接点, 可连接宾得专用自动闪光灯, ISO 范围 = P-TTL: 200-3200, 自动闪光, 消减红眼闪光灯功能, 使用宾得专用闪光灯可实现高速同步, 无线同步
自定功能	可设定 18 项功能
时间功能	可设定 70 个城市的世界时间 (28 个时区)
电源	2 节 CR-V3、4 节 5 号锂电池、5 号镍氢充电式电池或 5 号碱性电池
电池耗尽警告	电池耗尽符号  亮起。( 开始闪烁时快门锁上且观景窗中没有指示出现)
输入 / 输出端口	USB / 视频端子 (USB 2.0 (高速兼容))、直流电输入端子、快门线端子
视频输出格式	NTSC/PAL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打印模式 打印单张、打印全部影像、DPOF 自动打印
尺寸及重量	129.5 mm (宽) × 92.5 mm (高) × 70 mm (厚) 560 g (仅机身, 不含电池)
附件	热靴盖 Fk、眼罩 Fo、ME 观景窗保护盖、机身接环保护盖、USB 接线 I-USB17、视频接线 I-VC28、软件光盘 (CD-ROM) S-SW 53、肩带 O-ST53、4 节 5 号碱性电池、使用手册 (本手册) 与 PENTAX PHOTO Browser 3/PENTAX PHOTO Laboratory 3 使用手册
语言	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瑞典语、荷兰语、俄语、韩语、中文 [繁体与简体] 与日语

遥控器 F 规格 (选购件)

遥控器	红外线遥控器, 在按下遥控器快门按钮约 3 秒后或按该按钮后随即拍摄, 工作距离 = 相机前面 5 m 以内
电源	1 节锂电池 (CR1620)
尺寸	22 mm (宽) × 53 mm (高) × 6.5 mm (厚)
重量	7 g (包括电池)

AdobeRGB

即 Adobe Systems, Inc. 推荐用于商业打印的色彩空间。比 sRGB 再现的颜色范围要宽。覆盖颜色范围的绝大部分；因此，仅在打印时有效的颜色在编辑电脑的影像时不会丢失。影像在用不兼容的软件时，颜色将显得较浅。

暗角

当拍摄的主体被遮光罩或滤光镜遮挡，或者闪光灯被阻挡而导致照片角部变黑时，暗角即会出现。

白斑

影像中的过度曝光区域没有对比度，且呈现白色。

白平衡

拍摄时，色温将调为与光源匹配，从而使拍摄主体呈现正确的颜色。

6

术语

CCD（电荷耦合元件）

这是将穿过镜头的光线转换为电信号而成像的摄影元件。

DCF（相机文件系统设计准则）

这是由日本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协会（JEITA）指定的数码相机文件系统标准。

DPOF（数码打印指令模式）

这是关于在记录有影像的存储卡上写入信息的规则，它涉及具体的影像与需打印的张数。将影像送到 DPOF 冲印店可轻松进行打印。

对焦点

即观景窗内决定对焦的位置。在本相机中，可在 [AUTO]、[选择] 及 [居中] 中进行选择。

EV（曝光值）

曝光值由光圈值与快门速度的组合决定。

Exif（数码静态相机可交换的影像文件格式）

这是由日本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协会（JEITA）指定的标准数码相机文件格式。

分辨率

它通过像数值指示影像的大小。构成照片的像素越多，影像越大。

感光度

即感知光线的程度。用高感光度，即使在黑暗场所也可用较快的快门速度拍摄影像，从而防止相机抖动。但是，用高感光度拍摄的影像更容易出现杂点。

光圈

光圈可以增加或减少通过镜头到达 CCD 的光束（密度）。

画质等级

这是指影像压缩率。压缩率越低，影像越清晰。影像随着压缩率提高而逐渐粗糙。

JPEG

这是一种影像压缩方式。当画质等级设为 ★★★（顶级）、★★（优良）或 ★（良好）时，影像录制为 JPEG 格式。以 JPEG 格式录制的影像适于在个人电脑上观看，或作为电子邮件附件。

景深

对焦区域。这取决于光圈、镜头焦距与主体的距离。例如，选择较小光圈可增大景深，使用较大光圈则减小景深。

快门速度

即快门打开以及光线穿透 CCD 的时间。穿透 CCD 的光量可通过改变快门速度调整。

亮度图表

即表示影像中最暗与最亮位置的图表。横轴代表亮度，而纵轴则代表像素数。这有助于您查看影像的曝光状况。

ND（中度）滤光镜

即具有多个饱和度等级的滤光镜，它可调节亮度而不影响图像本身。

NTSC/PAL

这些是视频输出格式。NTSC 主要在日本、北美以及韩国使用。PAL 主要在欧洲以及中国使用。

曝光补偿

即通过改变快门速度与光圈值调整影像亮度的过程。

去除杂点

即消减因慢快门速度而导致的杂点（影像粗糙或不均匀）的过程。

RAW 数据

这是 CCD 输出的未经编辑的数据。RAW 数据是经相机内部处理之前的数据。通常需要在拍摄前进行的相机设定，例如白平衡、对比度、饱和度、色调、色彩空间、感光度及清晰度可以在拍摄后对各张影像分别设定。而且，RAW 数据为 12 比特，其信息量为 8 比特 JPEG 与 TIFF 资料的 16 倍。可呈现丰富的层次。将 RAW 数据传输至电脑，即可用附带的软件通过各种设定（例如 JPEG 或 TIFF）建立影像资料。

sRGB（标准 RGB）

这是由 IEC（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指定的国际色彩空间标准。它定义自个人电脑显示屏的彩色空间，也可用作 Exif 的标准彩色空间。

色彩空间

即根据所用光谱定义的颜色范围。在数码相机中，[sRGB] 被 Exif 定义为标准规格。本相机也可使用比 sRGB 更能丰富表现色彩的 AdobeRGB。

色温

它用数字指示照亮主体的光源的颜色。它用绝对温度表示，单位为开氏温度 (K)。随着色温上升，光线的色彩逐渐偏蓝；而随着色温下降，则逐渐偏红。

相机震动 (模糊)

当快门打开时，如果相机移动，整张影像将会变得模糊。快门速度较慢时更容易出现此类情形。

提高感光度、使用闪光灯以及加快速度可防止相机抖动。或者，可使用三脚架固定相机。由于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很容易出现相机抖动，请使用抖动补偿功能、自拍功能、遥控器与接线开关来防止相机移动。

自动包围曝光

供自动改变拍摄条件。当快门按钮按下时，将拍摄三张影像。第一张无曝光补偿，第二张曝光不足，而第三张曝光过度。

自动曝光测光

测量主体的亮度以决定曝光。在本相机中，可选择 [多分区测光]、[中央重点测光] 与 [重点测光]。

符号

- [记录模式] 菜单 104, 182
- [重播] 菜单 104, 182
- [设定] 菜单 105, 183
- [**C** 自定] 菜单 106, 184
- 自动拍摄 43, 50
- 人像 50
- 风景 50
- 微距 50
- 动体 50
- 夜景人像 50
- 闪光灯关闭 50
- 夜景 51
- 海景及雪地 51
- 文字 51
- 黄昏 51
- 儿童 51
- 宠物 51
- 烛光 51
- 博物馆 51
- 按钮 99, 101
- 按钮 100
- 按钮 99
- 按钮 101
- 按钮 99
- 预览 152, 153

数字

- 9 张影像显示 71

A

- AC 变压器 28
- AdobeRGB 123
- AE 锁定 148
- AE-L** 按钮 99
- AF360FGZ 160
- AF540FGZ 160

AF.C

- (连续自动对焦模式) 127

AF.S

- (单张自动对焦模式) 127

- AF** (自动对焦) 124

- Av** (曝光补偿 / Av)

- 按钮 99

-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 模式 142

- AV 设备 75

- 暗角 202

- 按下一半 45

B

- B** (长时间曝光) 模式 146

- 白斑警告显示 167, 178

- 白炽灯 (白平衡) 118

- 白平衡 118

- 曝光 134

- 曝光补偿 147

- 曝光测光时间 150

- 曝光警告 141, 143, 145

- 曝光模式 138

- 饱和度 117

- 保护 83

- (保护) 按钮 101

- 变焦镜头 53

- 博物馆 51

C

- CR-V3 26

- [**C** 自定] 菜单 106, 184

- 菜单操作 102

- 测光操作时间 137

- 插印日期 85

- 厂方设定 33, 182

- 长时间曝光模式 **B** 146

- 传送模式 89

- 程序自动曝光模式 **P** 139
 重播 18, 68
 (重播) 按钮 99, 101
 重播时间 27
 [ 重播] 菜单 104, 182
 重叠自动对焦区域 21, 128
 重设 179, 180
 宠物  51
 错误信息 194
- ## D
- DPOF 设定 85
 DPOF 自动打印 95
 打印单张 91
 打印服务 85
 打印机连接 90
 打印全部影像 93
 单张自动对焦模式 **A.F.S** 127
 导标说明 16, 174
 电池 25
 电视 75
 电源 32
 电源开关 98, 100
 电子转盘 99
 动体  50
 抖动补偿 47
 对比度 117
 对焦 124
 对焦模式杆 99
 对焦锁定 130
 对焦指示灯 107, 132
 多次闪光 165
 多分区测光 136
- ## E
- 儿童  51
- ## F
- Fn** 按钮 99, 101
Fn 菜单 108
 反差控制同步闪光灯 166
- 分辨率 31, 115
 风景  50
- ## G
- 感光度 121
 高速闪光灯同步模式 162
 格式化 169
 固定对焦 130
 固定曝光 131
 观景窗 20, 39
 光圈 135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模式 **Av** ... 142
 光学预览 152
- ## H
- 海景及雪地  51
 黑白 (数码滤光镜) 76
 后帘快门同步闪光灯 164
 画质等级 31, 116
 幻灯片放映 73, 168
 黄昏  51
- ## I
- INFO** 按钮 99, 101
 ISO 感光度 121
 ISO 感光度警告显示 122
- ## J
- [ 记录模式] 菜单 104, 182
 即时重看 177
 记忆最后 182
 肩带 24
 碱性电池 26
 景深 135
 镜头 37, 186
 镜头卸下按钮 38, 98
- ## K
- 卡存取指示灯 15
 快门释放按钮 45, 98, 100
 快门速度 134
 快门线 146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模式 **Tv** 140

L

锂电池 26
 连拍 58
 连续自动对焦 131
 连续自动对焦模式 **A.F.C** 127
 亮度图表 19, 178
 亮度 (数码滤光镜) 76
 滤光镜 76

M

MENU 按钮 99, 100
MF (手动对焦) 132
 鸣音 170
 磨砂面 133
 模式面板 52
 模式转盘 99, 110

N

内置闪光灯 54, 154
 镍氢充电式电池 26

O

OK 按钮 99, 101

P

P (程序自动曝光) 模式 139
 PAL 175
 PC-F 197
 PictBridge 88
 P-TTL (闪光灯) 163
 P-TTL (自动) 161
 拍摄信息 17, 18

Q

清洁 CCD 189
 清晰度 117
 去除杂点 146
 驱动模式 108
 全部删除 80
 确认感光度 126

R

RAW 116
 人像  50
 日光同步拍摄 57
 日光 (白平衡) 118
 日期改变 170
 日期设定 35
 柔焦 (数码滤光镜) 76

S

SCN (场景) 50
 SD 存储卡 29
 sRGB 123
 色彩空间 123
 色彩 (数码滤光镜) 76
 色温 119
 删除 79
 (删除) 按钮 100
 删除单张影像 79
 闪光灯 54, 154
 闪光灯补偿 154
 闪光灯关闭 50
 闪光灯关闭  50
 闪光灯 (白平衡) 118
 深褐色 (数码滤光镜) 76
[X↓ 设定] 菜单 105, 183
 视差调整 39
 世界时间 171
 视频接线 75
 视频输出格式 175
 使用光圈环 188
 手动白平衡 119
 手动对焦 **MF** 132
 数码滤光镜 76
 数码预览 152
 四方位控制器
 () 99, 101
 缩放显示 70

T

- 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140
 提升反光镜 67, 190

U

- UP** (闪光灯弹出) 按钮 99
 USB 接线 88

W


- 外置闪光灯 160
 完全按下 45
 微距  50
 文件编号 177
 文件夹编号 176
 文字  51
 无线闪光灯模式 162

X

- 纤巧 (数码滤光镜) 76
 显示方式 167
 显示语言 174
 鲜艳 114
 像素 115
 消减红眼 57, 164
 选购件 191
 选择 & 删除 81
 旋转 69

Y

- 烟火 146
 遥控器 64
 夜景  51
 夜景人像  50
 液晶显示屏 16
 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175
 液晶资料显示屏 22
 夜景 (长时间曝光模式) 146
 阴天 (白平衡) 118
 阴影 (白平衡) 118
 荧光灯 (白平衡) 118

- 影像存储量 27
 影像色调 114
 预览  152, 153
 预览方式 153
 预览显示 178
 语言 33

Z

- 正确曝光 134
 直接打印 88
 重点测光 137
 中央重点 137
 烛光  51
 自定功能 106
 自动包围曝光 149
 自动曝光测光 136
 自动对焦 **AF** 124
 自动对焦点 128
 自动对焦模式 127
 自动关闭电源 176
 自动拍摄  43, 50
 自动调节感光度 121
 自拍 60
 自然 114

所有在认可零售商购得之 PENTAX 相机，由购买日起计十二个月内均可获得厂方在零件及维修上的保修。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动及碰撞、沙或液体的腐蚀、错误操作而损坏，也并无经由非厂方指定的维修店改装而损坏，则在保养期内，所有维修及零件更换皆为免费。制造商及其授权代表对一切书面同意以外的维修及改装概不负责。制造商及其授权代表所提供的保养及保修，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况下，提供零件更换服务。若由非指定的 PENTAX 服务机构维修，一概不能获得退款。

一年保修期内的程序

在为期十二个月的保修期内，产品如有问题，应将其交回所购买的代理商或制造商。如所属的国家没有分销代理时，便应以邮递方法，预付邮资，将产品寄回制造商。由于海关手续繁杂，产品运送需时，可能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才可取回产品。如果产品在保修之列，一切维修及更换零件均属免费，维修完毕便送回顾客手中。但如不在保修范围内的话，制造商或代理商会收取适当的服务费。运送费用必须由顾客负担。若您的 PENTAX 产品不在维修处所在的国家购买，代理商将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务费。即使如此，若将 PENTAX 产品寄回制造商，仍可根据本程序与保修细则获得免费保修。但顾客须负担所有运费与报关费。购买产品后请保存单据一年，以证明购买日期。在将产品送修之前，在不是直接送回制造商维修的情况下，请确保将其交往认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维修处。应先查询有关的服务收费，且只有在收到服务收费报价后，才可要求产品接受维修服务。

- 此保修细则不影响顾客的法定权利。
- 不同国家或地区之 **PENTAX** 分销商保养条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厂保修细则。建议您在购买产品时，查阅产品包装盒内的保修卡，或向您所在国家的 **PENTAX** 相机分销商查询详情及索取适用之保修卡。



CE 标识表示本产品符合欧洲联盟产品安全规格。

PENTAX Corporation 2-36-9, Maeno-cho, Itabashi-ku, Tokyo 174-8639, JAPAN
(<http://www.pentax.co.jp/>)

**PENTAX Europe GmbH
(European Headquarters)** Julius-Vosseler-Strasse, 104, 22527 Hamburg,
GERMANY
(HQ - <http://www.pentaxeurope.com>)
(Germany - <http://www.pentax.de>)

PENTAX U.K. Limited PENTAX House, Heron Drive, Langley, Slough, Berks
SL3 8PN, U.K.
(<http://www.pentax.co.uk>)

PENTAX France S.A.S. 112 Quai de Bezons, B.P. 204
95106 Argenteuil Cedex, FRANCE
(<http://www.pentax.fr>)

PENTAX (Schweiz) AG Widenholzstrasse 1 Postfach 367 8305 Dietlikon,
SWITZERLAND
(<http://www.pentax.ch>)

PENTAX Scandinavia AB P.O. Box 650, 75127 Uppsala, SWEDEN
(<http://www.pentax.se>)

PENTAX Imaging Company
A Division of PENTAX of America, Inc.
(Headquarters)
600 12th Street, Suite 300 Golden, Colorado 80401, U.S.A.
(PENTAX Service Department)
12000 Zuni Street, Suite 100B
Westminster, Colorado 80234,
U.S.A. (<http://www.pentaximaging.com>)

PENTAX Canada Inc. 1770 Argentia Road Mississauga, Ontario L5N 3S7,
CANADA
(<http://www.pentax.ca>)



<http://www.pentax.co.jp/chinese>

• 产品规格及尺寸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

复制者寄语

拥有宾得 K100D 相机的部分朋友没有中文说明书，给深入了解相机的功能带来不便，特制作了 PDF 格式的 K100D 简体中文说明书，免费供需者下载自用。

在此，复制者声明：制作的电子版和提供的下载，只能用于拥有宾得 K100D 相机的个人阅读，严禁用于商业目的；为保持版本的完整，不得拆分和修改。

奥登

2007/08/08 于四川 德阳